

北京美中嘉和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提示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较高

公司是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泰和医疗控股（NYSE: CCM）旗下的专业医院管理咨询服务公司，泰和医疗控股旗下的租赁公司（医星租赁、傲华科技等，以下简称“租赁关联方”）投入影像诊断和放疗设备与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建立肿瘤诊疗中心，租赁关联方通过委托管理合同将肿瘤诊疗中心的管理工作委托给美中嘉和，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由租赁关联方获取管理服务收入合计分别为1,132.08万元、943.40万元和725.51万元，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7.34%、18.32%和26.21%，上述关联交易系关联公司业务分工所致，美中嘉和系泰和医疗控股旗下专业医院管理平台，集中优势资源对租赁关联方与医院合作的肿瘤诊疗中心进行统一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与租赁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完全采用一贯的公允定价，而是通过协商方式确定交易价格，由此导致报告期内审定业绩与按公允定价测算的业绩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经充分考虑管理工作的复杂程度、承担的风险、与无关联方签订的市场化收费条款等因素，2015年上半年及未来将按所管理的肿瘤诊疗中心收入的3.5%确认收入（关联交易公允性说明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若租赁关联方支付了公司应承担的设备维修费则予以扣除。依此上述关联交易定价规则测算，2013年及2014年公司由关联方取得管理服务收入应分别为1,191.80万元和1,358.56万元，将导致2013年及2014年审定收入分别增加59.73万元和415.17万元，公司未来将按既定公允定价原则确认关联交易收入，但2013年及2014年关联交易导致公司经审定的经营业绩与公允定价测算的业绩存在差异的情况仍客观存在。

（二）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泰和医疗控股的业务划分为两个部分，以在新加坡注册的CONCORD MEDICAL SERVICES(INTERNATIONAL)PTE.LTD.为平台管理的多学科诊疗（MDT）高端肿瘤医院（以下简称“多学科诊疗医院”），以美中嘉和为平台管

理的国内放疗医院或肿瘤诊疗中心。截至目前拟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的三家多学科诊疗医院均处于筹备初期，鉴于多学科诊疗医院投资规模巨大（单家几十亿元）、建设周期长（4-5年），相应投资风险高，若均纳入美中嘉和管理不利于拟挂牌公司财务表现和股东利益，故单独作为一块业务管理，并且上述两块业务在目标**客户对象**、**市场区域**、治疗模式、品牌、管理团队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明确了不同业务定位、树立了不同业务品牌、建立了不同的管理团队、出具了相关承诺，国内除上述以外城市不再增设多学科诊疗医院，若多学科诊疗医院未来正式营业时与放疗医院产生实质同业竞争损害了美中嘉和利益，将进一步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但多学科诊疗医院与国内放疗医院属于同一行业，若CONCORD MEDICAL SERVICES(INTERNATIONAL)PTE.LTD.或美中嘉和未来拓展业务或服务范围，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三）战略扩张风险

美中嘉和未来将建立自有品牌“美中嘉和”的连锁肿瘤放疗医院，直接为患者提供肿瘤影像诊断及放射治疗服务，虽然目前肿瘤医疗市场广阔，但是潜在的竞争者较多，如果美中嘉和不能得到患者的认可，未来将会面对很大的市场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已于2014年开始筹备大同美中嘉和，但该医院目前尚未正式运营，相比于管理肿瘤诊疗中心，直接建立自有品牌的医院将投入大量的人力资本和财务资本，需要更加复杂的流程设计和运营管理，若实施战略扩张失败或效果未达预期将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医疗行业受到法律法规的限制较多，包括医疗机构的准入许可、医务从业人员的执业许可等。公司可能无法获得相关资质审批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数据造成负面影响。

2、美中嘉和管理肿瘤诊疗中心时获取的相关医疗数据目前是非公开的，可以供美中嘉和及合作医院共同使用，但是未来国家可能出台相关的法律文件限制这些数据的使用，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3、美中嘉和拟建立的肿瘤放疗医院未来目标群体为普通患者，并争取将治疗费用纳入医保报销范围，若不能满足相关政策要求，治疗费用无法纳入医保，可能由于价格原因，部分患者转而去其他医疗机构医治肿瘤，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近年来，国务院等机关发布了多项产业政策以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并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发展，为公司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若未来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节奏放缓，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人才短缺风险

1、美中嘉和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肿瘤影像诊断及放射治疗领域，管理团队中的大部分人是多年在中国放射治疗领域工作的经验丰富的资深人士，如果人才流失则会影响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而重新招募有专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要付出高昂的时间、财务成本。

2、美中嘉和未来将建立自有品牌的连锁肿瘤放疗医院，招聘到医学专家对美中嘉和至关重要，具备影像诊断和放射治疗专业知识或丰富经验的专家在中国比较稀缺，美中嘉和将面对来自其他公立医院、私人医疗机构、研究和学术组织等的竞争，若不能招聘到合适的人才可能对公司未来医院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医疗事故责任风险

1、公司管理的肿瘤诊疗中心面临的医疗事故责任风险

尽管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的为医务人员提供学术会议、交流会、培训等学习机会，建立和完善医疗质量控制体系以提升医务人员在医疗技术和方式上的准确性和专业性。但是，肿瘤诊疗中心的医务人员若做出不正确的临床决策仍可能导致令患者不满意的治疗结果，甚至导致病人受伤或死亡。尽管此类事件主要责任在于提供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但公司可能受到该类事件的牵连，对公司财务或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拟建立的肿瘤放疗医院面临的医疗事故责任风险

以放疗为主的肿瘤医院面临的医疗事故风险很大程度上来源于设备操作的复杂性，尽管公司将购买高质量的设备、培养高水平的医务人员和建立完善的医

疗质量控制制度，但仍不能完全杜绝所有的医疗事故和差错，公司将面临一定程度的医疗事故责任风险。

（七）特殊风险

公司将建立自有品牌的肿瘤放疗连锁医院网络，肿瘤放射治疗和影像诊断设备包括直线加速器、伽玛刀、CT和PET-CT等，在操作期间含有放射性物质并产生辐射，具有较高的危险性，任何辐射污染造成的人员伤亡都会产生索赔费用和罚款，更会损害公司的声誉。部分设备需定期找专业公司更换放射性原料，处置废弃原料，若公司处理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医疗技术革新风险

美中嘉和利用自身领先优势对肿瘤患者主要采用放射性疗法治疗，放射治疗为现阶段肿瘤治疗最为核心的三种基本手段（另两种为外科手术、化疗）之一，但是当前科技发展迅速，不排除发生革命性的技术进步，例如出现新的技术，或药品可以更快、更有效的治疗肿瘤，公司面临医疗技术革新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泰和医疗控股间接持有公司100%的股份，所支配的表决权能够控制股东大会的决策，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虽然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十）潜在担保风险

2015年2月13日，公司出具《保证合同》（编号：C1502GR3105774）为医星租赁的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5年12月23日的融资性保函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2亿元；保证期间为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金、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目前公司正在与银行协商解除该担保，预计最晚将于 2015 年末解除，医星租赁目前盈利状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泰和医疗控股与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担保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若医星租赁到期出现违约情形，由实际控制人泰和医疗控股承担相应责任，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泰和医疗控股净利润分别为 1.31 亿元、0.86 亿元和 1.25 亿元，具备相应的担保能力。

（十一）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事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子公司深圳泰和诚，1 家孙公司大同美中嘉和，深圳泰和诚 100%持股大同美中嘉和，深圳泰和诚系公司与母公司医星租赁合资设立，其中美中嘉和持股比例为 70%。截至目前深圳泰和诚除投资大同美中嘉和外，无其他经营活动，大同美中嘉和肿瘤医院亦在筹备中，目前尚未经营。为进一步规范治理结构，明确划分业务边界，公司实际控制人泰和医疗控股承诺由美中嘉和按原出资额作价全部收购医星租赁持有的深圳泰和诚 30%股份，最晚于 2016 年 5 月前实施完毕。

（十二）公司管理的肿瘤诊疗中心设备大部分由关联租赁公司提供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共管理着 129 个肿瘤诊疗中心，“直接”方式系公司直接与医院签订管理合同参与管理工作，其中部分肿瘤诊疗中心的设备租赁自泰和医疗控股旗下的租赁公司；“间接”方式系泰和医疗控股旗下的租赁公司投入设备与医院合作建立肿瘤诊疗中心，并将中心的管理工作委托给公司统一管理。即大部分肿瘤诊疗中心的设备由关联租赁公司提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一）“直接”或“间接”管理肿瘤诊疗中心的模式”）。

（十三）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

公司为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泰和医疗控股子公司，泰和医疗控股有关本次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

泰和医疗控股公开募集资金未投向公司业务。

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等资源独立完整，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或各期内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占泰和医疗控股的比例均较低，泰和医疗控股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较小，本次挂牌对泰和医疗控股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泰和医疗控股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较高	2
(二) 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2
(三) 战略扩张风险	3
(四) 政策风险	3
(五) 人才短缺风险	4
(六) 医疗事故责任风险	4
(七) 特殊风险	5
(八) 医疗技术革新风险	5
(九)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5
(十) 潜在担保风险	5
(十一) 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事宜	6
(十二) 公司管理的肿瘤诊疗中心设备大部分由关联租赁公司提供	6
(十三) 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	6
目 录	8
释 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15
二、股份挂牌情况	15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15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6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18
(一) 公司股权结构	18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8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9
(四)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五) 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2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一) 董事基本情况	28
(二) 监事基本情况	30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4
(一) 主办券商	34
(二) 律师事务所	3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4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5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5
(六) 拟挂牌场所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营业务	36
(一) 主营业务	36

(二) 公司主要业务介绍.....	36
(三) 影像诊断及放射治疗使用的主要设备.....	3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0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40
(二) 公司主要部门和各区域负责人职责.....	41
(三) 主要业务流程及服务方式.....	4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一) 主要无形资产.....	46
(二)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租赁房产情况.....	47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48
(四) 公司员工、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48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51
(一) 公司收入结构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51
(二) 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54
(三)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5
五、公司商业模式.....	59
(一) “直接”或“间接”管理肿瘤诊疗中心的模式.....	60
(二) 采购模式及肿瘤诊疗设备的采购咨询.....	60
(三) “协助招聘”模式.....	61
(四) 销售模式.....	61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未来发展规划.....	62
(一) 行业分类、管理体制、法规及政策.....	62
(二) 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68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74
(四) 进入本行业的障碍分析.....	76
(五) 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相关性.....	77
(六) 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77
(七)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78
(八)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79
(九)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8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5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85
(二)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8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8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7
(一)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7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7
四、公司的独立性.....	87
(一) 资产完整.....	87
(二) 人员独立.....	88
(三) 财务独立.....	88
(四) 机构独立.....	88
(五) 业务独立.....	89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90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	90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95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96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96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97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	

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9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0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00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100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00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00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01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10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102
(一) 董事的变动情况.....	102
(二) 监事的变动情况.....	102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0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4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104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04
三、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1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21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21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22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22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30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1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31
(二)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35
(三) 业务毛利率分析.....	137
(四) 期间费用分析.....	138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40
(六) 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41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41
(一) 货币资金.....	142
(二) 应收账款.....	143
(三) 预付账款.....	145
(四) 其他应收款.....	146
(五) 存货.....	147
(六) 其他流动资产.....	148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8
(八) 固定资产.....	149
(九) 在建工程.....	149
(十) 无形资产.....	150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50
(一) 应付账款.....	151
(二) 应交税费.....	151
(三) 其他应付款.....	152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52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54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55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55
九、现金流量分析.....	156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7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57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62
(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70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1
(一) 对外担保.....	171
(二) 或有事项.....	171
(三)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171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71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172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72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72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73
十三、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73
(一) 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173
(二) 报告期处置子公司情况.....	175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176
(一)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较高.....	176
(二) 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及解决.....	177
(三) 战略扩张风险.....	178
(四) 政策风险.....	178
(五) 人才短缺风险.....	179
(六) 医疗事故责任风险.....	180
(七) 特殊风险.....	180
(八) 医疗技术更新风险.....	181
(九)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81
(十) 潜在担保风险.....	18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3
一、主办券商声明.....	183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184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5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6
第六节 附件.....	18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7
三、法律意见书.....	187
四、公司章程.....	18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7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美中嘉和、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美中嘉和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诚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泰和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发起人	指	美中嘉和的全部发起人
泰和医疗控股、实际控制人	指	Concord Medic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注册在开曼群岛并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NYSE: CCM），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Ascendium Group Limited	指	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
医星租赁、控股股东	指	医学之星（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康盟	指	天津康盟肿瘤放疗设备管理有限公司，拟更名为天津泰和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深圳泰和诚	指	深圳泰和诚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大同美中嘉和	指	大同美中嘉和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数码医疗	指	数码医疗连锁发展有限公司（Cyber Medical Network Limited）
全域医疗	指	北京全域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金卫医康科技有限公司）
傲华科技	指	深圳傲华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云度互联	指	北京云度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金康肾友	指	广州金康肾友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美中嘉和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美中嘉和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美中嘉和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美中嘉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尽调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指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CT	指	电子计算机 X 线断层扫描技术简称，也指代一种可用于肿瘤影像诊断的病情检测仪器
PET-CT	指	将正电子发射型计算机断层显像技术（PET）与 CT 技术相结合的医学影像设备，是现代医学影像临床应用中最先进的显像设备
MRI	指	核磁共振成像技术，也指代应用该技术的医学影像检测设备
伽玛刀	指	一种融合现代计算机技术、立体定向技术和外科技术于一体的肿瘤放疗设备，又称立体定向伽玛射线放射治疗系统
直线加速器	指	利用高频电磁场对粒子进行直线加速，并用于肿瘤放射治疗的设备
射波刀	指	全身立体定位放射外科治疗设备，又称“立体定位射波手术平台”
IGRT	指	图像引导放射治疗技术，能够实现精准的放射治疗

IMRT	指	逆向调强放疗技术，是根据医生对肿瘤病靶区均匀照射的剂量要求和对周围正常组织器官的保护剂量要求，逆向设计计算放射治疗方案的技术
SBRT	指	Stereotactic Body Radiation Therapy，立体定向放射治疗
质子治疗	指	目前世界范围内最先进的放射治疗手段，其独特的布拉格峰型剂量分布可最大程度上减少对健康组织的损害
QA	指	Quality Assurance，是以保证各项质量管理工作实际地、有效地进行与完成为目的活动体系
肿瘤诊疗中心	指	肿瘤影像诊断及放射治疗中心，为医院下设的肿瘤治疗中心
放疗医院	指	放射治疗为特色的肿瘤专科医院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美中嘉和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建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8 号 1 幢四层 C4028 室
邮政编码	100081
电话	010-59575277
传真	010-5957525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施波涛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其他卫生活动（分类代码：Q8390）；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肿瘤影像诊断及放疗行业属于卫生（分类代码：Q8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其他卫生活动（分类代码：Q83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保健护理机构（分类代码：15101112）
主要业务	肿瘤影像诊断及放射治疗中心的管理及肿瘤放疗医院的运营管理
经营范围	医院管理咨询服务；医疗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67570133-1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35,000,000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依据上述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医星租赁及其关联股东天津康盟承诺：

1、本公司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解限售的相关规定，即本公司所持美中嘉和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

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公司持有的美中嘉和股份自美中嘉和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3、及时向美中嘉和申报本公司持有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4、如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对上述股份限售安排事项有新规定，本公司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公司股东所持股票的上述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第 141 条、《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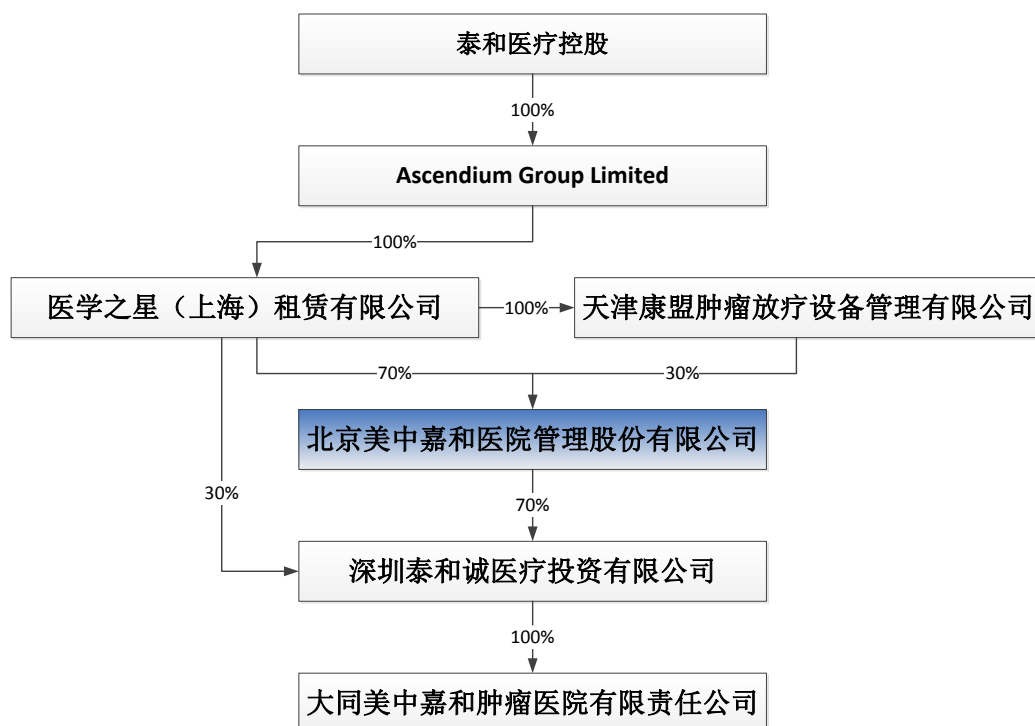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医星租赁	24,500,000	70.00	0.00
2	天津康盟	10,500,000	30.00	0.00
合 计		35,000,000	100.00	0.00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质 押或争议
1	医星租赁	24,500,000	70.00	法人	直接持有	否
2	天津康盟	10,500,000	30.00	法人	直接持有	否

（1）医星租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医学之星（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 56 号 1 层 11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建宇
注册资本	13,0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保税区内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企

	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佣金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21 日
注册 号	310000400336232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局

(2) 天津康盟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康盟肿瘤放疗设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华苑产业区梅苑路 9 号 7-1-2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建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服务：医疗设备及附属设施的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医疗设备及附属设施的投资、健康咨询服务（医疗性质除外）。（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及有效期限均以许可证或资质证为准）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 号	120102000011242
登记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注：天津康盟已更名为天津泰和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天津康盟为医星租赁全资子公司。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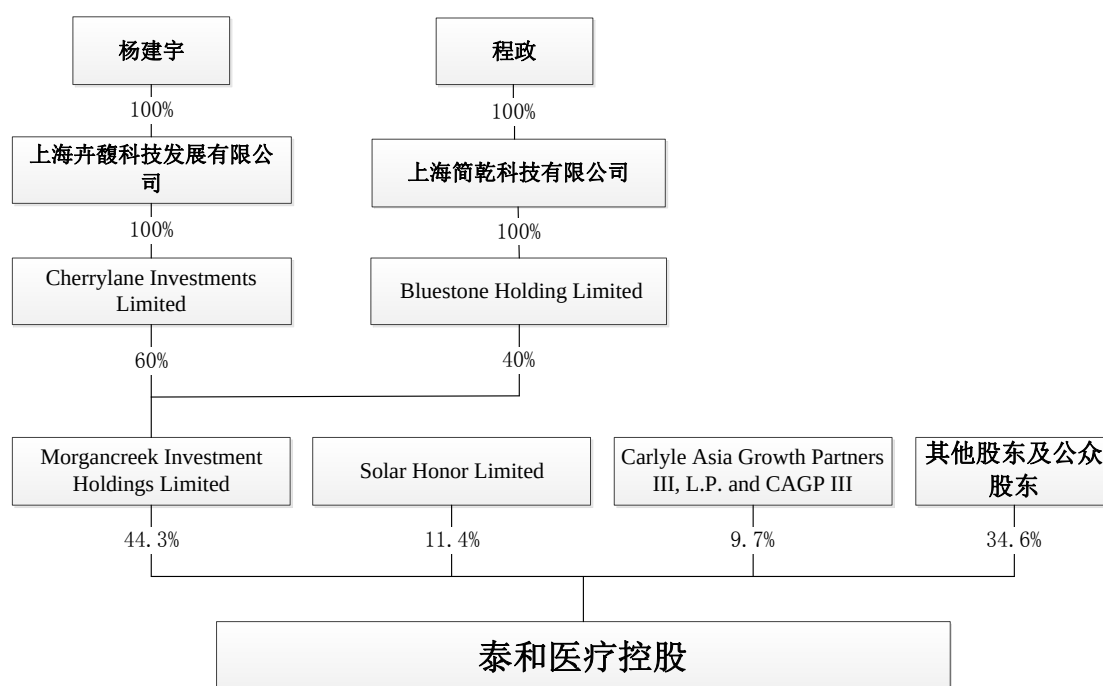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医星租赁直接持有公司2,45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0%，并通过天津康盟间接持有公司1,05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30%，合计控制公司100%股权。根据《公司法》中“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

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的规定，认定医星租赁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医星租赁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公司实际控制人

自美中嘉和成立至今，泰和医疗控股（Concord Medic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 1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盛信律师事务所（SIMPSON THACHER & BARTLETT）2015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泰和医疗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泰和医疗控股超过 5%以上持股比例的股东为 Morgancree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Morgancreek”）、Solar Honor Limited 和 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II, L. P. and CAGP III，持股比例分别为 44.3%、11.4% 和 9.7%，其中 Morgancreek 为一家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

成立的公司，其股东为 Cherrylan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Cherrylane”）和 Blueston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Bluestone”），持股比例分别为 60%和 40%，杨建宇和程政分别通过其全资持有的上海卉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简乾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Cherrylane 和 Bluestone 100%的股权。此外，杨建宇和程政同时担任泰和医疗控股和 Morgancreek 的董事，杨建宇亦为泰和医疗控股和美中嘉和的董事长。尽管 Cherrylane 持有 Morgancreek 60%股份，但其不能控制 Morgancreek，更不能控制泰和医疗控股，具体如下：

（1）Cherrylane 和 Bluestone 基于简化股权安排考虑共同注册成立 Morgancreek，为此，双方特别约定：“双方持有泰和医疗控股股份数量分别为持股比例对应的股数，即 Cherrylane 所持泰和医疗控股股权比例为 26.58%（44.3%×60%），Bluestone 所持股权比例为 17.72%（44.3%×40%），股东双方同意 Morgancreek 业务和事务决策全部交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处理，在未经股东双方一致同意情况下，不能通过股东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构成及董事会决议。”根据 Morgancreek 的公司章程，公司的业务和事务应由董事会管理或在董事会的指导下管理，董事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多数董事投票通过，Morgancreek 一共设置两名董事，为由 Cherrylane 委派的杨建宇和由 Bluestone 委派的程政，董事杨建宇或程政在未得到另外一方同意的情形下，均无法做出任何有效的董事会决议，即 Cherrylane 不能控制 Morgancreek。

（2）根据泰和医疗控股的公司章程，泰和医疗控股业务由董事会负责管理，除特别事项的决议需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外其他决议均需多数董事同意通过，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泰和医疗控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杨建宇、程政均为董事，但其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董事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即 Cherrylane 不能控制泰和医疗控股。对此，Simpson Thacher & Bartlett LLP（盛信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亦明确，泰和医疗控股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被股东单独或合并控制。

根据《公司法》规定，所谓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鉴于泰和医疗控股可

实际支配美中嘉和的公司行为，且泰和医疗控股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被股东单独或合并控制，因此认定泰和医疗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泰和医疗控股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在开曼群岛设立，注册地址为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CCM。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3、Ascendium Group Limited 相关情况

Ascendium Group Limited 设立、股权结构、控股股东等基本情况如下：

Ascendium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Ascendium”）为一家于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商业公司，注册号为：1430527。

2007 年 10 月 30 日，KU Wai Hong 取得 Ascendium 所发行的股份 1 股。

2007 年 11 月 8 日，Ascendium 分别向 Notable Enterprise Limited、Grand Best Group Limited、Dragon Image Investment Ltd.、Daketal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Sino Prime Investments Limited、Lateke Corporation、Genius Aspect Investment Ltd.、Star Rising Ltd.、Homerun Technology Ltd.、Sino First Holdings Limited 和 JIA Investment Co., Ltd. 发行股份 22,500 股、8,499 股、3,750 股、3,750 股、2,278 股、2,250 股、1,709 股、1709 股、1708 股、1277 股和 569 股；同日，KU Wai Hong 将其持有的 Ascendium 的 1 股转让给 Grand Best Group Limited，Ascendium 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数
1	Notable Enterprise Limited	22,500
2	Grand Best Group Limited	8,501
3	Dragon Image Investment Ltd.	3,750
4	Daketal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3,750
5	Sino Prime Investments Limited	2,278

6	Latek Corporation	2,250
7	Genius Aspect Investment Ltd.	1,709
8	Star Rising Ltd.	1,709
9	Homerun Technology Ltd.	1,708
10	Sino First Holdings Limited	1,277
11	JIA Investment Co., Ltd.	569

2008年3月7日，Notable Enterprise Limited、Grand Best Group Limited、Dragon Image Investment Ltd.、Daketal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Sino Prime Investments Limited、Latek Corporation、Genius Aspect Investment Ltd.、Star Rising Ltd.、Homerun Technology Ltd.、Sino First Holdings Limited、JIA Investment Co., Ltd. 将其各自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泰和医疗控股，泰和医疗控股持有Ascendium共计50,000股，成为Ascendium的唯一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泰和医疗控股仍为Ascendium唯一股东。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

2008年4月28日，数码医疗签署了《北京泰和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数码医疗以现金出资500万美元在北京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泰和诚有限，持有其100%的股权。

2008年5月21日，泰和诚有限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管委会核发的“海园发[2008]407号”《关于外资企业北京泰和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泰和诚有限章程生效。

2008年5月27日，泰和诚有限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京资字[2008]17100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7月23日，泰和诚有限取得了注册号为110000450061246的《营业

执照》。

泰和诚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数码医疗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2）缴纳首期出资

2008 年 10 月 20 日，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嘉润外验字 2008 第 049 号），确认截止 2008 年 10 月 10 日，泰和诚有限已收到数码医疗缴付的首期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出资形式为货币。本次变更后，泰和诚有限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 万美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20.00%。

泰和诚有限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3）缴纳第二期出资

2010 年 1 月 22 日，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出具的嘉润外验字（2010）第 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 月 13 日，泰和诚有限已收到数码医疗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本次变更后，泰和诚有限实收资本增加至 500 万美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9 日，基于泰和医疗控股重组之需要，数码医疗、医星租赁及天津康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数码医疗将其所持泰和诚有限 70%、30%的注册资本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医星租赁和天津康盟。

2015 年 6 月 25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海商审字（2015）504 号文件，同意泰和诚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并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6 月 30 日，泰和诚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

泰和诚有限注册资本分两次缴纳，根据缴纳时的汇率折算，2008年10月10日缴纳1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83.27万元，2010年1月13日缴纳4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730.92万元，公司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14.19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医星租赁	2,389.93	70.00	货币
2	天津康盟	1,024.26	30.00	货币
合 计		3,414.19	100.00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8月8日，泰和诚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由泰和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110ZB4766号”《审计报告》中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437.73万元整体折股3,500万元，余额1,937.7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股东以各自所持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作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泰和诚有限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已经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158号”《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446.42万元，高于泰和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5年8月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433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筹）资本公积。

2015年8月27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有股份比例（%）
1	医星租赁	2,450.00	70.00
2	天津康盟	1,050.00	30.00

合 计	3,500.00	100.00
-----	----------	--------

2、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家子公司，1家孙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1	深圳泰和诚	2014 年 1 月 10 日	3,000.00	3,000.00	美 中 嘉 和 持 股 70%
2	大同美中嘉和	2014 年 10 月 23 日	3,000.00	3,000.00	深圳泰和诚持股 100%

注：为进一步规范治理结构，明确划分业务边界，公司实际控制人泰和医疗控股承诺由美中嘉和按原出资额作价全部收购医星租赁持有的深圳泰和诚30%股份，最晚于2016年5月前实施完毕。

1、深圳泰和诚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泰和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泰和诚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建宇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医疗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医疗技术开发与相关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软件开发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业务）；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具体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审批为准，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0 日
注 册 号	440301108670757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深圳泰和诚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设立

深圳泰和诚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泰和诚”）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由北京泰和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和医学之星（上海）租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建宇。

2014 年 1 月 10 日，深圳泰和诚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440301108670757 的《营业执照》

深圳泰和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泰和诚有限	2,100.00	2,100.00	70.00	货币
2	医星租赁	900.00	900.00	30.00	货币
合 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大同美中嘉和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大同美中嘉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同美中嘉和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大同市昌泰街 117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建宇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内分泌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肿瘤科/临终关怀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放射治疗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医疗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医院管理咨询服务；远程医疗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审批为准，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 号	140200100084580
登记机关	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大同美中嘉和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大同美中嘉和的设立

大同美中嘉和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由深圳泰和诚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建宇。

2014 年 10 月 23 日，大同美中嘉和在山西省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140200100084580 的《营业执照》

根据大同北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大同北岳验[2014]0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大同美中嘉和已收到深圳泰和诚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大同美中嘉和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圳泰和诚	3,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3,000.00	100.00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份
杨建宇	董事长	男	1971	否
张竞	董事、总经理	男	1964	否
叶耀光	董事	男	1964	否
孙冀刚	董事	男	1967	否
王军	董事	男	1970	否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杨建宇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杨建宇，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9年7月至2000年7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2000年7月至2002年5月任职于湘财证券，2002年5月至2003年1月年任北京桑德环保集团副总裁，2003年1月至2007年1月任合加资源公司总裁，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以访问学者身份外出美国，2007年12月至今任泰和医疗控股董事长，2008年7月至2015年8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张竞，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1987年5月至1994年5月任北京木材总公司部门经理，1994年6月至1996年10月任中科院物资装备总公司项目经理，1996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泰和医疗控股，历任副总裁、首席运营官，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叶耀光，马来西亚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美国宾州英地那大学，美国注册会计师，1990年7月至1991年5月任“Edwards Leap & Sauers,CPA”审计师，1991年8月至1996年11月任Chevalier International Inc.财务总监，1996年12月至1998年8月任America Air Filtration Asia Pte Ltd.亚洲区财务总监，1999年4月至2003年3月任Global Fruits Pte Ltd.首席财务官，2003年4月至2005年6月任Advanced Produce Center Development Pte Ltd中国区首席执行官，2005年7月至今历任泰和医疗控股副总裁、首席财务官，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孙冀刚，美国籍，芝加哥大学MBA，1990年9月至1996年7月任中国国际旅行社经理，1996年7月至1998年7月就读于美国芝加哥大学商学院，1998年9月至2001年3月任AT kearney咨询师,2001年4月至2004年7月任Universal Studios经理，2004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IA Exchange, Inc首席运营官，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石家庄工大设备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1年1月至2011年8月任美国APMG医疗集团首席财务官，2011年9月至今历任泰和医疗控股首席财务官、首席投资官，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军，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2000年7月至今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师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份
李斌	监事会主席	男	1971	否
刘新宇	监事	男	1981	否
潘立臣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7	否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李斌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李斌，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1993年7月至1996年9月任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2002年11月至2007年12月任柯达（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7年12月至2011年4月任微软亚太工程院软件开发经理，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任思科系统（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资深行业专家，2012年6月至2014年8月任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咨询总监，2014年8月至今任泰和医疗控股信息技术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新宇，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2003年7月至2007年5月任北京电信教育培训中心培训师，2007年5月至2008年6月任北京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培训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7月任安斯泰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高级专员，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任北京协英科技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培训师，2011年6月至2015年7月任泰和医疗控股人力资源高级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潘立臣，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10年7月至2015年7月任泰和医疗控股资产管理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证券部副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份
张竞	董事、总经理	男	1964	否
周红	副总经理	女	1968	否

刘珣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1972	否
常亮	副总经理	男	1981	否
周泽华	副总经理	男	1965	否
施波涛	董事会秘书	男	1975	否

公司共有6名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张竞，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周红，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1990年7月至1992年4月任中石化安庆分公司生活服务公司行政助理，1992年4月至1993年9月自主创业，1993年10月至1996年7月任华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1996年8月至1997年7月任深圳奥沃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办助理，1997年7月至2015年7月任泰和医疗控股副总裁，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珣，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职称，硕士学历，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1998年9月至1999年8月任深圳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科科长，1999年9月至2001年5月任天津路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1年5月至2004年3月任UT斯达康（中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4年3月至2008年3月任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3月至2010年1月任学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2010年7月至2011年9月任中职北方智扬（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2011年9月至2015年7月任泰和诚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常亮，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开大学，2003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兴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4年12月至2007年10月任威能（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外贸物流经理，2008年4月至2009年6月任德迈特医学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物流经理，2009年6月至2015年7月任泰和诚有限副总经理、投资采供部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泽华，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澳大利亚中央昆士兰大学，1988年9月至1994年8月任四川万县地区食品厂车间主任，1994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三株药业集团万州公司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就读于澳大

利亚中央昆士兰大学硕士研究生，2004年1月至2005年4月任深圳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9年8月任深圳傲华医疗设备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9月至2015年7月任泰和医疗控股区域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施波涛，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1998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中国证券报资料员，1999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国改革报编辑记者，2001年1月至2005年6月任市场报编辑记者，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任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泰和医疗控股董事会秘书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192.96	14,021.81	15,418.9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132.52	7,693.14	6,011.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94.08	6,488.59	5,871.66
每股净资产（元）	1.75	2.2	1.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1	1.85	1.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74	52.39	59.26
流动比率（倍）	2.04	2.03	1.48
速动比率（倍）	2.03	2.02	1.48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75.93	6,300.17	4,356.63
净利润（万元）	250.9	781.19	-134.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0.93	616.93	25.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8.28	616.85	21.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8.28	616.85	21.36
毛利率（%）	72.73	75.14	78.03
净资产收益率（%）	5.12	9.98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78	9.98	0.3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0	0.18	0.0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0	0.18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1.25	2.59	2.04
存货周转率 (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598.56	1,186.46	686.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6	0.34	0.2

注：报告期内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上述财务指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按照公司整体变更后的 3,500 万股计算，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4) 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管理服务收入，存货全部为子公司全域医疗的低值易耗品且金额较小，故存货周转率不具有分析意义。

(5)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或注册资本

(6)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股本+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9)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

(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1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 100%

(1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3)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88085937

传真：010-88085256

项目负责人：柳志伟

项目小组成员：柳志伟、朱俊峰、徐鸿宇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8091100

经办律师：白拂军、许嘉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徐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邮政编码：100004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江永辉、闫磊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建英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04

电话：85665329

传真：85665330

经办资产评估师：李小利、张双杰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营业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泰和医疗控股（NYSE: CCM）旗下的专业医院管理咨询服务公司。泰和医疗控股是第一家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医疗服务公司，长期致力于向中国医疗领域引进具有国际最前沿技术的肿瘤影像诊断与放射治疗设备，并为国内肿瘤患者提供最好的、与国际水平接轨的治疗手段和医疗服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肿瘤诊疗中心的管理及肿瘤放疗医院的运营管理，公司致力于将最前沿的学术研究成果和肿瘤治疗技术引入所管理的肿瘤诊疗网络，为患者提供先进有效的诊疗手段和优质的医疗服务。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管理着国内76家医院的129家肿瘤诊疗中心，业务覆盖全国25个省份共计53个城市，其中包含上海长海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总医院、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等58家三级甲等医院。公司旗下的大同美中嘉和肿瘤医院报告期内处于筹建期，医院建成后，将提供以肿瘤影像诊断及放射治疗为主的医疗服务。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业务介绍

1、肿瘤诊疗中心的管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提供肿瘤影像诊断及放射治疗领域的管理服务，拥有多年成熟管理经验，积累了国内外大量的肿瘤诊疗领域的医疗专家资源、超过30万例放射治疗病例和超过100万例影像诊断扫描病例。凭借在该领域的领先优势，公司管理着国内最大的肿瘤诊疗网络，公司接受委托将医院的肿瘤诊疗中心纳入肿瘤诊疗网络进行统一的管理，通过优化流程、统一诊疗质量控制、组织交流培训等管理咨询服务提升肿瘤诊疗中心的诊疗效果及运营效率，为患者提供更精准的治疗和优质的服务。

公司针对肿瘤影像诊断及放射治疗的特点为肿瘤诊疗中心提供综合性的专

业管理咨询服务，具体包括：

管理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
中心运营管理	(1) 指导中心制定业务管理流程和制度； (2) 协助中心制定适应当地特点的市场宣传推广方案，开展医疗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 (3) 定期巡视中心，解决中心管理中的内控漏洞，帮助中心不断完善各项制度； (4) 根据肿瘤诊疗中心运营中的特有问题的，制定专门的解决方案
医疗专业管理	(1) 协助建立诊疗质量控制体系，指导和监督中心执行； (2) 负责优化中心的服务标准和流程； (3) 组织医务人员培训和业务指导； (4) 负责联系、推荐或委派相关中外医疗专家，指导、培训合作中心医务人员； (5) 定期举办大型学术会议，不定期的举办区域性医学交流会，病历分析会等； (6) 协调组织制定治疗方案、跨区域联合诊断
其他综合管理	(1) 医疗设备采购的商务洽谈； (2) 医务人员、市场人员等的新员工招聘； (3) 制定医务人员的配备标准和考核方案； (4) 设备的维修、升级等相关管理工作； (5) 协助中心建立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等

2、肿瘤放疗医院的运营管理

公司未来将通过建立自有品牌“美中嘉和”的肿瘤放疗医院升级已有的肿瘤诊疗网络，直接为患者提供肿瘤的影像诊断和放射治疗服务。公司投资建立的第一家肿瘤放疗医院为大同美中嘉和，该院已于2014年12月18日取得了大同市卫生局出具的同卫行审办[2014]11号文件《关于同意设置大同美中嘉和肿瘤医院批准书》，预计提供100个床位用于放疗服务。该医院目前尚处于筹备期，预计于2016年初开始运营。

肿瘤放疗医院提供肿瘤影像诊断及放射治疗为特色的医疗服务，同时将建立科研实验室进行相关的病理研究，以提升肿瘤放射治疗的治愈率和提高患者治愈后生活质量为主要研究方向。放射治疗是治疗肿瘤的主要手段之一，超过60%的肿瘤患者在治疗过程中需要接受放射治疗，适用于头颈部肿瘤、肺部肿瘤、肝部

肿瘤、乳腺肿瘤等各类肿瘤，其治疗原理为利用伽玛刀、加速器等设备产生的 γ 射线、X射线及其它粒子束杀灭肿瘤细胞从而达到治愈肿瘤的目的。公司将凭借多年在肿瘤诊疗中心的管理经验，选配性能先进的影像诊断和放射治疗设备、引进和利用国内外最先进的技术和研究成果、采用真正的“人文关怀”服务理念，为肿瘤患者提供优质的服务和精准的治疗。

肿瘤放疗医院可提供的具体服务项目有：

项 目		明 细
肿瘤 诊断	影像采集	通过 CT、MRI、PET-CT 等设备，将肿瘤患者患病情况以影像、文字等形式进行准确描述。
	综合诊断	医生主要通过影像设备对疑似病人进行影像诊断，并结合其他肿瘤标志物筛查手段，例如肿瘤标志物筛查、肿瘤靶细胞筛查等，获取所需的相关病理信息，最终确诊病人是否为肿瘤患者。
放射 治疗	放疗方案设计	经诊断并确定采用放射治疗作为肿瘤患者的主要或辅助治疗方式后，医生将在物理师的配合下制定适合不同病人的个体化放疗方案，包括放射剂量和放疗疗程的选取和确认。
	放疗方案实施	通过先进的专业放射治疗设备，以准确的放射剂量对肿瘤进行放射治疗，精准杀灭病患部位的肿瘤细胞。

公司已制定了肿瘤放疗医院的未来发展规划（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未来发展规划”之“（九）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并已就医院的设立问题与多地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取得了认可，与多个园区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此外，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保证自身运作和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缩短医院筹备期，快速搭建自有品牌的肿瘤诊疗网络。

（三）影像诊断及放射治疗使用的主要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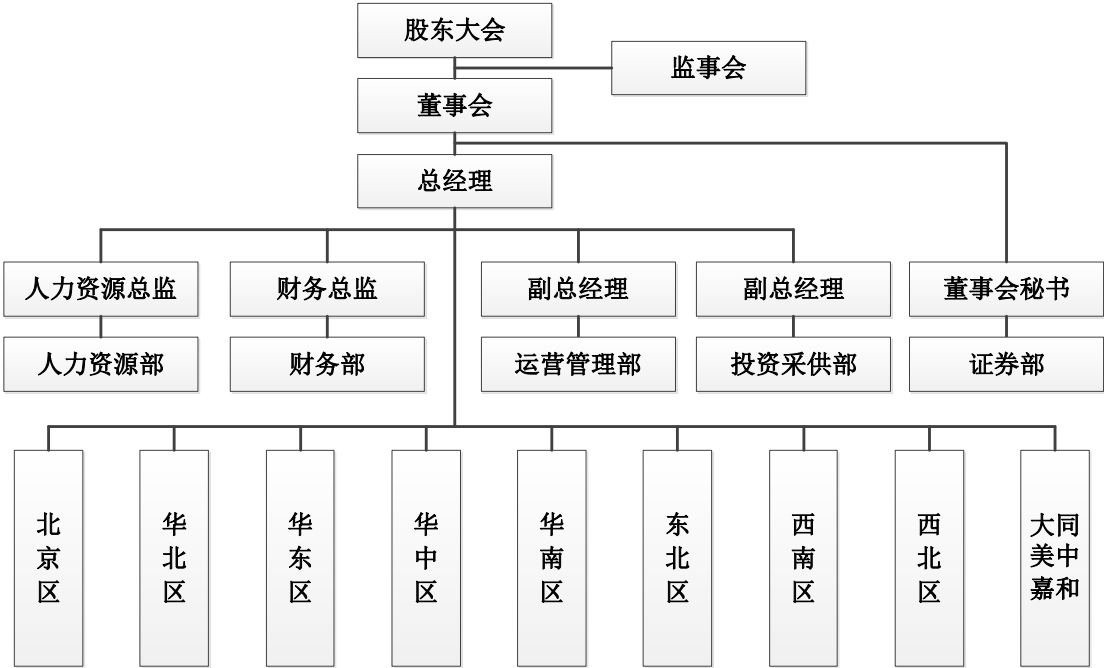
影像诊断及放射治疗依赖于先进的高精度的专用医疗设备为肿瘤病人提供精确有效的治疗，此类设备单台价值较高，对操作者的知识、技能、经验要求也较高。目前，公司管理的每个肿瘤诊疗中心主要基于一种主要的诊断或放疗设备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例如：PET-CT、MRI、CT、直线加速器、头部伽玛刀、射波刀等，这些肿瘤诊疗中心所使用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图片	设备名称	设备特性
1		PET-CT	PET-CT 已成为现代医学影像临床应用中最先进的显像设备,代表了当前核医学影像技术的最高水平。PET 显像的最大优势在于其可以从分子水平检测和识别活体内不同状态下,先于组织器官结构变化而发生的代谢变化。PET-CT 是在 PET 的基础上同机设置快速螺旋 CT,统计数据采集和融合,同时获得 PET 和 CT 图像及二者融合图像,弥补了单一 PET 由于空间分辨率限制不能做出准确的解剖定位的缺点。
2		MRI	核磁共振成像是利用磁共振现象从人体中获得电磁信号,并重建出人体信息,使用一个强大的磁场、射频脉冲和电脑产生检测器官、软组织、骨骼和几乎所有其他身体内部结构的详细情况。相对于其他肿瘤影像诊断方法,磁共振成像没有电离辐射,不存在碘过敏反应风险,没有骨伪影干扰,因此磁共振成像在肿瘤影像诊断上有其独特的优势。
3		CT	CT 是一种功能齐全的病情探测仪器,它是电子计算机 X 线断层扫描技术简称。CT 在肿瘤医疗历史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4		直线加速器	直线加速器通过产生 X 射线和电子线,对病人体内的肿瘤进行直接照射,从而达到消除或减小肿瘤的目的,可以用于治疗脑部肿瘤或身体其它部位的肿瘤,一个疗程通常包括 20 至 40 次治疗,每次治疗持续 10 到 20 分钟。直线加速器还可以协同先进的影像检测设备,通过计算机软件集成,提供更为有效的先进治疗方法,如图像引导 IGRT、立体定向 SBRT 等。

5		头部伽玛刀	头部伽玛刀可以用于肿瘤及其他异常增生物的定向放射外科治疗。伽玛刀采用钴-60（一种同位素）放射源，其产生的 γ 射线通过准直器形成高度聚焦的辐射光束。光束聚集后，形成剂量高度集中的射线，由MRI等影像系统定位，对需要照射的部位进行治疗。伽玛刀在精确定位的靶点处产生高剂量辐射，摧毁肿瘤细胞，同时尽量减少对周围健康组织的破坏。这种治疗过程是微创或无创的，因此既可以作为主要治疗手段也可以辅助治疗手段。治疗的过程也不需要麻醉，因此为不适宜做开刀手术治疗的病人提供了一种替代治疗方法。
6		射波刀	射波刀结合直线加速器和精准机器人系统，通过实时影像引导技术，治疗中利用人体骨骼结构作为靶区定向和射束修正的放射手术外科系统，以大剂量射线对肿瘤进行极高精度的照射。主要治疗部位包括前列腺、肺、脑、脊柱、肝脏和肾脏。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注：公司将北京区单独管理，表格内华北区不含北京区。

（二）公司主要部门和各区域负责人职责

公司主要部门包括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运营管理部、投资采供部、证券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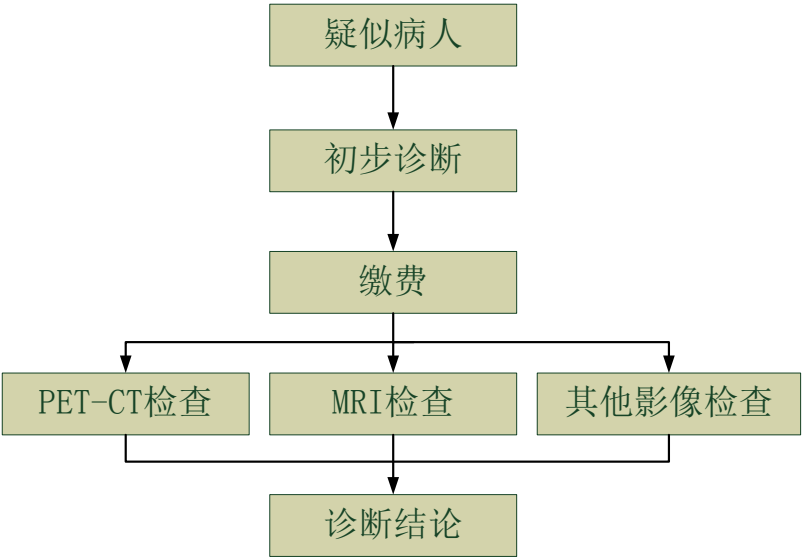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部门和各区域负责人的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职责
人力资源部	促进公司的人力资源合理配置，建立和规范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合理的人力资源发展战略规划，组织实施人力资源相关事务的管理，协助办理常规性办公用品采购；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资源的保障和支持、为所管理的肿瘤诊疗中心和肿瘤医院提供人力资源的保障和支持。
财务部	组织开展公司的基础会计、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财务分析、税务管理等工作，负责制定区域的考核方案以及年度任务目标的设定，协助管理旗下医疗机构的财务核算、财务人员的培训、业务指导以及内控制度，保障财务核算的准确性，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财务支持。
运营管理部	对医疗机构给与运营支持、监督运营状况，负责组织筹办全国性肿瘤医疗学术交流会，协助区域总经理组织区域交流会及管理规划，负责肿瘤诊疗中心的质量控制流程的制定和管理，协调医疗机构在发展过程中所需的公司内部各部门以及公司外部的支持资源。
投资采供部	开展市场环境信息的收集与分析，肿瘤医院项目的开发与筹划、协调；组织开展设备选型、设备招标、商务谈判、设备进口、设备查收及相关维护的采购管理。
证券部	负责融资授信管理、资质认证和优惠政策的申请；负责与证券事务相关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负责处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等工作。
区域总经理	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和年度工作经营计划，协助投资采供部在各区域开发新项目，负责公司新项目的筹建、成熟项目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负责组织筹办各地区学术交流会。

（三）主要业务流程及服务方式

1、肿瘤影像诊断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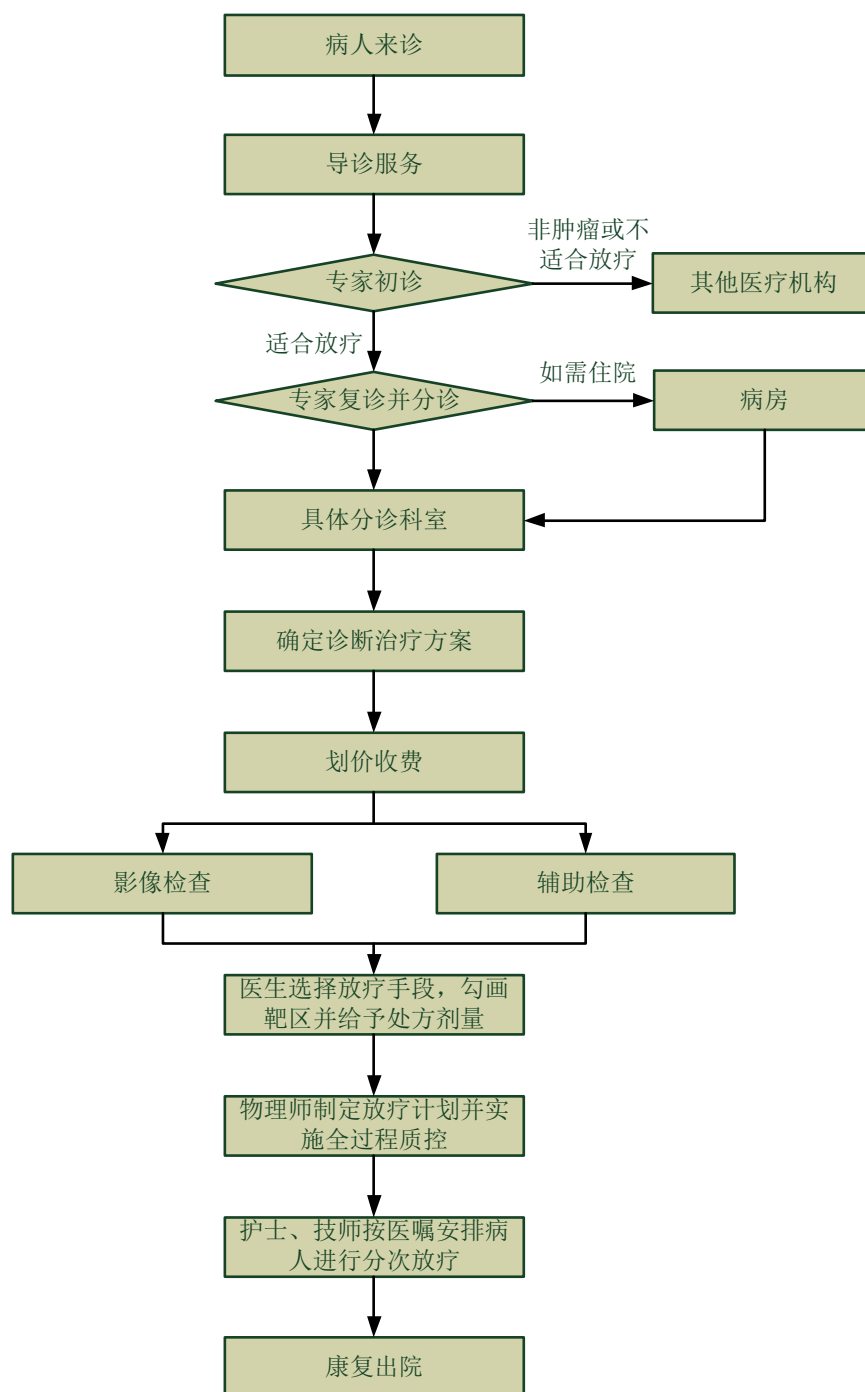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管理的肿瘤诊疗中心为肿瘤患者提供肿瘤医疗服务，肿瘤诊疗中心的肿瘤影像诊断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对于疑似病人，肿瘤诊疗中心为就诊病人进行全面、细致的身体状况评估，作出初步诊断，对于需进一步诊断的患者通过影像设备进行影像诊断，并结合其他肿瘤筛查手段，例如肿瘤标志物筛查、肿瘤靶细胞筛查等辅助诊断手段，获取所需的相关病理信息，最终确诊病人是否为肿瘤患者。

2、肿瘤放射治疗服务流程

肿瘤诊疗中心根据患者情况对确诊的肿瘤患者给出治疗建议，对于不适用放射治疗的患者，推荐到其他医疗机构进行相关治疗，对于适合放射治疗的患者，经患者同意后，制定出具体的放射治疗方案。肿瘤诊疗中心的肿瘤放射治疗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医生会对病人肿瘤位置、形状、大小及其他特性进行准确判断，结合物理师的意见制定放射治疗方案，方案内容包括放射治疗方式和单次投放剂量的确定等。物理师负责制定具体放疗计划，并负责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护士和技师负责根据医嘱安排病人进行分次放疗，技师会根据放疗计划，将定位参数等专业数据输入放疗设备，使放疗设备能够根据数据进行精准放射治疗。

3、放射治疗的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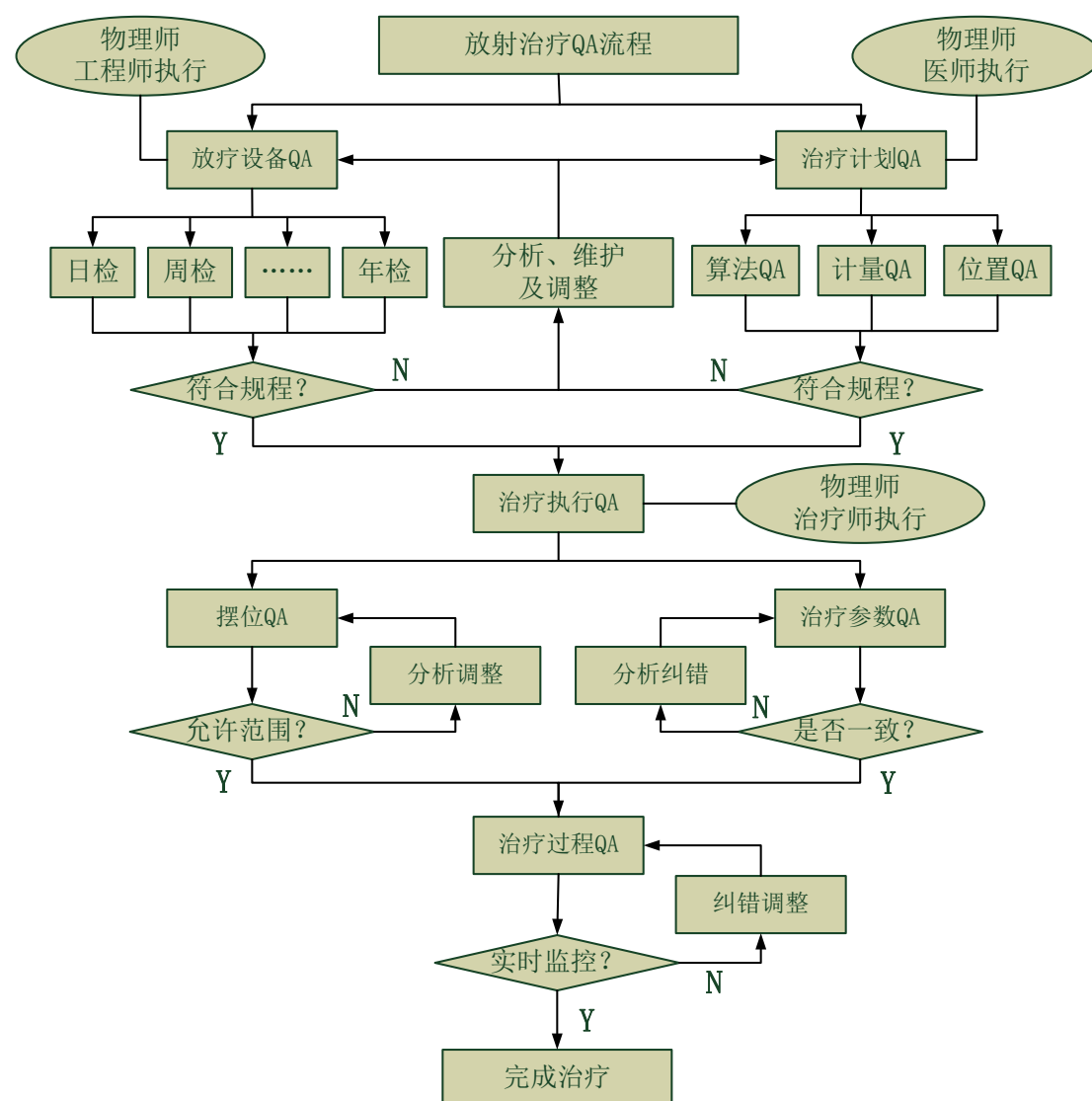
（1）放射治疗质量控制的作用及意义

近几十年，我国医学研究水平和医疗设备的应用水平获得迅速发展，放射治疗的新技术、新设备不断出现。新的放疗技术及设备的应用，极大的提高了肿瘤放射治疗的效果，提高了治愈患者的生活质量，其中 IMRT、IGRT 等技术的应用使得放射治疗更加精准，能更好的保护正常组织器官、可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并逐渐成为放射治疗的主流模式。放射治疗过程为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放疗设备的采用和维护、医护人员培训管理、流程规划设计的任何环节都可能会对最终治疗结果产生影响，并且大多数影响是不可逆的。因此，完善的质量控制对提升肿瘤的治疗精确度和提高治愈患者的生活质量至关重要。

目前国内尚无明确、强制执行的放疗质控标准，大量的医疗机构存在如物理师配备不足、质控设备配备不全、设备超负荷工作、照射剂量不适当等情况，肿瘤患者无法得到最有效的治疗。公司依靠诊疗网络每年递增的大样本病例数据库，汲取国内外专家专业经验、国内三甲医院的管理经验和美国 MD 安德森癌症中心前沿研究成果，逐步搭建起一套行之有效的国内放射治疗质量控制标准及流程方案，未来将全面应用于自有品牌的肿瘤放疗医院。

（2）公司制定的放射治疗质控体系

理想的放疗是“精准”的给予肿瘤高剂量的同时尽量减少对靶区周围正常组织的照射，不“精准”的照射不仅直接影响治疗效果，更会危害正常组织细胞，即使肿瘤被杀灭，也会影响患者愈后生活质量。而完善的放射治疗质量控制体系是“精准”放疗的保障。公司将在该质量控制体系下为患者提供更高水平的放疗服务，更适当的个体化治疗方案和更精准的治疗计划。



质量控制最终目标为“精准诊断”、“精准定位”、“精准计划”和“精准治疗”，由于放疗手段的特殊性，达到“精准”的目标依赖于各细分环节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监控及复核等，公司通过放疗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监控管理，在管理系统中实现病人数据的全面记录、科室主任的管理命令下达、放疗医师的工作安排、物理师质控工作记录等。

业务流程质量控制主要领域 QA 概述如下：

A、放疗设备 QA：通过专业设备对医疗设备进行不同维度的日检、周检等，对设备进行“全天候”监测和校准，保证设备治疗精准度；

B、治疗计划 QA：通过对靶区勾画、处方剂量等治疗计划关键节点进行验证和模拟计算，保证为病人提供最优方案；

C、摆位 QA：通过规范流程和高端辅助设备支持，保证患者在接受周期性放疗时的一致体位，从而保证放疗的精准度；

D、治疗过程 QA：不间断的在病人治疗过程中持续对体位、剂量、加速器状态进行检测及预警，最大限度的提高放疗疗效，提升患者有效生存率。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商标权和域名，原泰和医疗控股对商标、域名进行统一管理，将旗下各公司商标、域名全部由公司统一申请、持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9项商标权，正在申请21项商标权，拥有注册域名197项，其中，公司已取得的9项商标权、188项域名和公司正在申请的20项商标权与美中嘉和经营无关也非经营所需，公司已于2015年8月5日签订协议，将上述无关商标、域名全部无偿划转至CONCORD HOSPITAL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目前转出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股改后更名为北京美中嘉和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将打造“美中嘉和”品牌连锁肿瘤放疗医院，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商标、域名将留在美中嘉和或由美中嘉和进行申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与公司经营相关将由美中嘉和持有的商标、域名情况如下：

1、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备 注
1	美中嘉和	第 15650140 号	第 44 类	美中嘉和	已获得受理通知书

2、已注册互联网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域名状态	注册人
1	mjhealthcare.cn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	正常	泰和诚有限
2	mjhealthcare.com.cn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	正常	泰和诚有限
3	mjhealthcare.net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	正常	泰和诚有限

4	mjhealthcare.org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	正常	泰和诚有限
5	mjhospital.cn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	正常	泰和诚有限
6	mjhospital.com.cn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	正常	泰和诚有限
7	mjhospital.com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	正常	泰和诚有限
8	mjhospital.net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	正常	泰和诚有限
9	mjhospital.org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	正常	泰和诚有限

（二）主要固定资产情况、租赁房产情况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 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60.66	95.48	165.17	63.37
办公家具及其他	106.71	70.43	36.27	34.00
运输设备	50.29	43.44	6.86	13.62
电子设备	71.20	36.18	35.02	49.19
合 计	488.86	245.53	243.32	

2、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平方米）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限	月租金（万元）
1	美中嘉和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北京环球贸易中心 A 栋 18 层	1,030.96	京房权证东股字第 C04889 号	2015.5.25-2018.5.24	29.07
2	大同美中嘉和	大同市魏都颐养康复中心	大同市新建大同三中东侧	4,900.00	183102、183103、183104、183097、183110	2014.9.30-2034.9.30	29.17

3	美中嘉和	北京城建楠迪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8号7幢三层B311室	29.00	海全字第00979号	2015.6.5-2016.6.4	0.35
---	------	------------------	--------------------------	-------	------------	-------------------	------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肿瘤诊疗中心的管理及肿瘤放疗医院的运营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美中嘉和，为提供肿瘤诊疗中心的管理服务产生，相关管理活动不涉及医疗诊断；其他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子公司全域医疗，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维护工作产生，不涉及医疗诊断，因此均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公司投资建立的第一家肿瘤放疗医院为大同美中嘉和，未来直接为肿瘤患者提供医疗服务，涉及医疗诊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医院处于筹备期尚未正式营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大同美中嘉和应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包括医疗执业许可证、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证、辐射安全许可证、诊疗许可证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大同美中嘉和已取得大同市卫生局核发的《关于同意设置大同美中嘉和肿瘤医院批准书》（同卫行审办 2014[11]号）、大同市环保局核发的《〈关于大同美中嘉和肿瘤医院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同环函 2015[59]号）、山西省环保厅核发的《关于大同美中嘉和肿瘤医院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晋环函 2015[599]号）、《辐射安全许可证》（晋环辐证 02255），符合关于医疗机构设立的相关法律规定。

由于大同美中嘉和处于筹备阶段，开展业务所需的其他相关资质及许可根据审批进度尚处在办理阶段，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四）公司员工、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2015年7月末，公司共有员工55人，均为与北京美中嘉和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公司员工的具体构成如下：

（1）按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16	29.09
31—35 岁	10	18.18
35-45 岁	15	27.27
45 岁以上	14	25.46
合 计	55	100.00

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分布比较平均，公司管理结构与年龄结构匹配度良好。

(2) 按学历分布：

学 历	人数	比例 (%)
硕士	11	20.00
本科	33	60.00
大专	10	18.18
高中、中专及以下	1	1.82
合 计	55	100.00

公司员工均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且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的80%，公司员工平均受教育程度良好，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着良好的匹配性。

(3) 按岗位分布：

分 工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16	29.09
人力资源人员	13	23.64
财务人员	8	14.55
投资采供人员	8	14.55
运营管理人员	6	10.91
证券部人员	4	7.27

合 计	55	100.00
-----	----	--------

2、公司社保缴纳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实行全体员工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益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报销等社会保险，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和劳动保护均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说明，美中嘉和母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办理相关保险，按期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人员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核心业务人员	9	16.36

（2）核心业务人员介绍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均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有多年的肿瘤诊疗行业工作经验，与公司主营业务匹配性良好。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介绍如下：

罗海宁，男，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医学学士，现任公司区域总经理。曾任空军某飞行试验训练中心军医，空军总医院医师、主治医师。2010年2月加入泰和诚有限。

胡勇，男，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医学学士，现任公司区域总经理。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二十七军七十九师军医，中国人民解放军白求恩国际和平医院医师，中国人民解放军二九二医院主治医师。2010年2月加入泰和诚有限。

李伟，男，毕业于白求恩医科大学，医学学士，现任公司运营管理部专家。曾任卫生部北京医院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曾作为访问学者赴美国

加州罗马琳达大学医学中心核医学科访问学习，赴香港养和医院核医学/PET部门进修学习。2012年1月加入泰和诚有限。

李纳新，男，中国人民大学MBA研修班结业，现任公司区域总经理。曾任北京市友谊医院病理生理研究室技师，中国科学院所属东方科技公司项目经理，百泰生物技术公司项目经理，丹麦利奥制药有限公司高级医药代表。2010年2月加入泰和诚有限。

李俊伟，男，硕士学历，毕业于首都医科大学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专业，现任大同美中嘉和执行总经理。曾任山西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伽玛刀治疗研究中心物理师，大恒科技（600288）旗下的北京大恒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大区经理，北京亿仁赛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0年3月加入泰和诚有限。

张竞、周红、常亮、周泽华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核心业务人员变动情况及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团队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业务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收入结构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美中嘉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主营业务收入	2,767.97	89.99	5,150.17	81.75	4,140.00	95.03
2	其中：管理服务收入	2,767.97	89.99	5,150.17	81.75	4,140.00	95.03
3	其他业务收入	307.96	10.01	1,150.00	18.25	216.63	4.97
合 计		3,075.93	100.00	6,300.17	100.00	4,356.63	100.00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 度	主要客户	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 业收入的 比例 (%)
2015 年 1-6 月	医星租赁	管理服务收入 及软件开发维 护	547.06	17.79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头伽） 中心	管理服务收入	516.35	16.79
	成都三六三医院	管理服务收入 及软件开发维 护	367.44	11.95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头伽） 中心	管理服务收入	236.14	7.68
	山东省德州市人民医院（磁共 振）中心	管理服务收入	156.83	5.10
	合 计		1,823.82	59.31
2014 年	傲华科技	管理服务收入 及软件开发维 护	830.92	13.19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头伽） 中心	管理服务收入	724.60	11.50
	成都三六三医院	管理服务收入 及软件开发维 护	615.82	9.77
	医星租赁	管理服务收入 及软件开发维 护	471.70	7.49
	云度互联	管理服务收入 及软件开发维 护	388.35	6.16
	合 计		3,031.39	48.11
2013 年	医星租赁	管理服务收入 及软件开发维	570.89	13.10

年 度	主要客户	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 业收入的 比例 (%)
		护		
	傲华科技	管理服务收入 及软件开发维 护	570.89	13.10
	成都三六三医院	管理服务收入 及软件开发维 护	678.92	15.58
	山东省潍坊市人民医院（放疗） 中心	管理服务收入	358.01	8.22
	新乡市中心医院（3.0 磁共振） 中心	管理服务收入	297.62	6.83
	合 计		2,476.33	56.83

医星租赁为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一）公司股权结构”。傲华科技、云度互联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除上述三家关联公司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基本情况	与公司是 否存在关 联关系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头伽）中心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头伽）中心隶属于郑州铁路局中心医院，该院始建于 1915 年，于 2005 年正式更名为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是国家三级甲等医院。	否
成都三六三医院	成都三六三医院创建于1974年，系集“医疗、科研、教学、培训、医保”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医院。	否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头伽）中心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头伽）中心隶属于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原西安医科大学），该医学部创建于1937年，是卫生部原直属重点医学院校。	否
山东省德州市人民医院（磁共振）中心	山东省德州市人民医院（磁共振）中心隶属于山东省德州市人民医院，该院始建于1948年，是一所集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保健、急救于一体的大型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否

山东省潍坊市人民医院（放疗）中心	山东省潍坊市人民医院（放疗）中心隶属于山东省潍坊市人民医院，该院始建于1881年，1992年率先通过了卫生部“三级甲等”医院评审，现为国家爱婴医院、国际救援网络医院、潍坊医学院非直属附属医院。	否
新乡市中心医院（3.0磁共振）中心	新乡市中心医院（3.0磁共振）中心隶属于新乡市中心医院，该院始建于1949年，目前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健康体检等为一体的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各年度之间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额、销售占比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管理服务收入会根据各肿瘤诊疗中心的盈利情况变化。

（二）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各部分的比重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管理服务成本	8,109,931.73	15,584,468.65	9,549,829.08
其他业务成本	277,350.42	75,200.00	21,975.00
合 计	8,387,282.15	15,659,668.65	9,571,804.08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 度	供应商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5 年 1-6 月	北京珍景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诊疗设备配件	14.50	1.73
	南昌市西湖区加速医疗设备维修中心	诊疗设备配件	4.00	0.48
	苏州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维保服务	3.50	0.42
	保定市优维合众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维保服务	3.00	0.36
	广州路可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诊疗设备配件	2.00	0.24

	总计		27.00	3.22
2014 年	保圣通达（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诊疗设备配件	49.75	3.18
	上海辰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诊疗设备配件	23.90	1.53
	苏州五星核磁医疗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维保服务	17.00	1.09
	北京市优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诊疗设备配件	14.60	0.93
	上海珍景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维保服务	9.00	0.57
	总计		114.25	7.30
2013 年	保圣通达（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维保服务	102.25	10.68
	苏州五星核磁医疗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维保服务	34.00	3.55
	经博（上海）电子技术服务中心	诊疗设备配件	15.00	1.57
	保定市优维合众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诊疗设备配件	12.00	1.25
	上海凯技电子有限公司	维保服务	9.75	1.02
	总计		173.00	18.0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三）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合同分为肿瘤诊疗中心的直接管理合同、与泰和医疗控股旗下的租赁公司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公司的子公司全域医疗签订的软件及系统开发和维护合同，其中主要为公司签订的直接管理合同，这些合同多为框架合同且合同条款相似度较高，合同金额不确定。

公司选择了报告期内各期销售前五名客户合同作为代表合同予以披露。

（1）报告期内具有代表性的直接管理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状况
1	设备运营服务协议（德州市	山东省德州市人民	公司为合同向对方直线加速器、陀	2009 年 1 月 1 日	直线加速器管理期限为合同	履行中

	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陀螺刀项目)	医院	螺刀设备中心管理服务		签订之日起 12 年; 陀螺刀管理期限为其正式运营起 12 年	
2	潍坊市人民医院肿瘤放疗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合同书	山东省潍坊市人民医院	公司为合同相对方的肿瘤放疗项目中心提供诊断技术、专家支援、科研开发、宣传推广及运营管理等综合服务	2009 年 1 月 8 日	2010 年 4 月 1 日起 2 年, 合同期满后可续延	合同终止
3	潍坊市人民医院 PET/CT 诊断研究中心运营管理服务合同书	山东省潍坊市人民医院	公司为合同相对方的 PET/CT 诊疗中心提供诊断技术、专家支援、科研开发、宣传推广及运营管理等综合服务	2010 年 2 月 21 日	经设备试运行期后, 正式执行本合同之日起 10 年	合同终止
4	设备运营服务协议(新乡市中心医院 3.0TMR 项目)	新乡市中心医院	公司为合同相对方的 3.0T 核磁共振中心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2009 年 4 月 1 日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5 个月	履行中
5	设备运营服务协议(新乡市中心医院 1.5TMR 项目)	新乡市中心医院	公司为合同相对方的 1.5T 核磁共振中心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2011 年 7 月 1 日	自设备运营之日起 10 年 6 个月	履行中
6	头部伽玛刀项目服务协议	三六三医院	公司为合同相对方的头部伽玛刀项目在人员培训、市场营销、专业会议组织上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履行中
7	伽玛刀诊疗中心科研开发与技术推广综合服务合同书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公司为合同相对方的伽玛刀诊疗业务提供科研开发与技术推广综合服务。	2012 年 8 月 28 日	自设备正常运转之日起长期有效	履行中
8	设备运营服务协议(新乡市中心医院 3.0TMR 项目)	新乡市中心医院	公司为合同相对方的 3.0T 核磁共振中心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2013 年 7 月 1 日	自 2013 年 4 月 1 日中心设备开始运营起 10 年 6 个月	履行中
9	伽玛刀中心科研开发与技术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	公司为合同相对方的伽玛刀诊疗	2013/11/28	自设备开始运行起 15 年	履行中

	推广综合服务合同书	医院	业务提供科研开发与技术推广提供综合服务。			
--	-----------	----	----------------------	--	--	--

(2) 报告期内委托管理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状况
1	委托运营服务协议	傲华科技	提供管理咨询、人事、财务等专业化的综合管理服务。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中
2	委托管理协议	傲华科技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3	委托管理协议	傲华科技		2013 年 10 月 26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4	委托运营服务协议	医星租赁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中
5	委托管理协议	医星租赁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6	委托管理协议	医星租赁		2013 年 10 月 20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7	委托运营服务协议	云度互联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中

(3) 报告期内软件及系统开发和维护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方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状况
1	软件开发和维护合同	全域医疗	傲华科技	负责对软件系统提供后续开发和维护服务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	软件开发和维护合同	全域医疗	傲华科技	负责对软件系统提供后续开发和维护服务	2013 年 7 月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3	系统平台维护合同	全域医疗	云度互联	负责对系统网络平台的运营及维护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肿瘤诊疗中心的管理及肿瘤放疗医院的运营管

理，涉及到的单笔采购金额较小且供应商较为分散，主要采购合同包括维保服务的采购合同和相关设备的配件采购合同。公司选取金额大于40万元的采购合同作为重大采购合同披露如下：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或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辰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MRI 设备维保合同	维保服务	45.00	2013 年 9 月 27 日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	履行中
2	保圣通达（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MRI 设备维保合同	维保服务	133.20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3	苏州五星核磁医疗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MRI 设备维保合同	维保服务	105.00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注：公司租赁房产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之“（二）主要固定资产情况、租赁房产情况”。

3、报告期内重大金融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2013年7月16日，泰和诚有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签订了编号平银京三综字20130715第001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泰和诚有限向该行申请总额授信额度为11,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3年7月16日至2015年7月15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合同已到期并履行完毕。

（2）2013年7月16日，泰和诚有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签订了编号平银京三国开保字20130715第001号的《开立保函合同》，保函金额985万元整，保函受益人为平安银行离岸业务部。生效日为2013年7月17日至2015年7月17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合同已到期并履行完毕。

（3）2013年7月23日，泰和诚有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签订了《开立保函合同》（编号：平银京三国开保字20130723第001号），保函金额990万元整；保函受益人为平安银行离岸业务部；生效日为2013年7月23日至2015年7月23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合同已到期并履行完毕。

（4）2013年9月16日，泰和诚有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

签订了编号平银京三国开保字20130916第001号的《开立保函合同》，保函金额3,010万元整；保函受益人为平安银行离岸业务部；生效日为2013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16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合同已到期并履行完毕。

(5) 2015年2月13日，医星租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分行（下称“交行”）签署了《开立担保函合同》（编号：Z1502LC15608999）向该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授信额度2亿元，授信期限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5年12月23日。同日，泰和诚有限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C1502GR3105774），就医星租赁签署的上述合同向交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债权为12,000万元。公司目前正在与银行协商办理合同解除手续，合同预计将最晚于2015年末解除。

(6) 2015年9月25日，泰和医疗控股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为交行基于上述“（5）”泰和诚有限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C1502GR3105774）享有的可对公司主张的全部财产权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前述主债权持续至公司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而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上述保证合同期限届满之次日后的两年。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肿瘤影像诊断及放射治疗领域的管理服务，拥有多年的成熟管理经验，积累了国内外大量的肿瘤诊疗领域的医疗专家资源、超过30万例放射治疗病例和超过100万例影像诊断扫描病例。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直接或间接管理着国内76家医院的129家肿瘤诊疗中心，业务覆盖全国25个省份共计53个城市，其中包含上海长海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总医院、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等58家三级甲等医院。公司将医院的肿瘤诊疗中心纳入肿瘤医疗服务网络进行统一的管理，通过优化流程、统一诊疗质量控制、组织培训等管理咨询服务提升肿瘤诊疗中心的诊疗效果及运营效率。

公司未来将通过建立自有品牌的肿瘤放疗医院升级已有的肿瘤诊疗网络，凭借多年在肿瘤放射性治疗和影像诊断中心的管理服务经验，选配性能最佳的影像

诊断和放射治疗设备、引进和利用国内外最先进的技术和研究成果、采用真正的“人文关怀”服务理念，为肿瘤患者提供优质的服务和精准的治疗。

（一）“直接”或“间接”管理肿瘤诊疗中心的模式

2015年6月末公司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共管理着129个肿瘤诊疗中心，“直接”方式系公司直接与医院签订管理合同参与管理工作，其中部分肿瘤诊疗中心的设备租赁自泰和医疗控股旗下的租赁公司；“间接”方式系泰和医疗控股旗下的租赁公司投入设备与医院合作建立肿瘤诊疗中心，并将中心的管理工作委托给公司统一管理。

报告期内，“直接”、“间接”管理的中心获取的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直接管理的中心	2,042.46	4,206.77	3,007.92
其中：设备租赁自泰和医疗控股旗下的租赁公司	1,559.68	2,929.71	2,445.70
设备为医院自有设备	482.78	1,277.07	562.22
间接管理的中心	725.51	943.40	1,132.08
合 计	2,767.97	5,150.17	4,140.00

可以看出，公司的管理收入主要来源于直接管理的中心，并且所管理的肿瘤诊疗中心设备大部分来源于泰和医疗控股旗下租赁公司，主要系肿瘤影像诊断和放射治疗所使用的设备价值较高，并且设备对人体生命健康产生直接影响，医院向泰和医疗控股租赁设备和接受管理服务，一方面可缓解医院在医疗设备上的资金压力迅速提升设备等级和医疗水平，另一方面可借助公司在该领域的管理经验优势降低运营风险。

（二）采购模式及肿瘤诊疗设备的采购咨询

1、采购模式

公司为轻资产管理型公司，公司运营所涉及到的固定设备（如电脑、桌椅等）、常规性办公用品、员工福利品等物品的采购，均由各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向公司人力资源部提出申请并批准后，由人力资源部统一采购。

对于未来公司管理的各连锁肿瘤放疗医院所需的药品、医用耗材等，公司通过投资采供部采用集中管理的方式以确保质量、降低成本和满足供应。

2、肿瘤诊疗设备的采购咨询

肿瘤影像诊断、放射治疗设备价值较高，并且使用过程中对人身体健康安全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基于对肿瘤放疗领域前沿了解及多年设备使用数据提供采购建议，医院确定医疗设备类型后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由公司负责询价、商务洽谈等工作。公司确定供应商、设备价格和后期设备维护政策后由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协议，设备到位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由医院与公司共同完成对设备的验收确认，验收核对内容包括设备数量、质量及技术参数等。若医院通过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形式租赁设备，公司负责协调各方签订相应的采购合同及租赁合同。

（三）“协助招聘”模式

为确保肿瘤诊疗中心或医院在日常运营管理与医疗服务等工作上纳入医院整体管理框架中，以保证医疗质量和运营合法合规，维护病患的合法权益，医院合作方负责委派医疗人员，负责放疗项目临床诊断治疗等医疗业务工作。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可增聘医疗人员，公司可负责协助招聘合格医疗人员，院方给予发放上岗证和授予必要指定人员处方权。此外，每个肿瘤诊疗中心一般会由公司根据实际协助招聘 3 至 5 名市场人员负责开展对外宣传和病源开发工作，协助招聘财务人员负责中心运营的财务核算。

（四）销售模式

1、中心管理营销模式

公司市场营销人员与医院或肿瘤治疗中心负责人接触，介绍公司在肿瘤影像诊断及放疗领域的运营管理优势，包括可提供对接的业内专家资源，对接业内前沿研究成果、组织交流具体临床诊断操作、提升医疗服务质量、负责运营管理及市场推广等，如果客户有意向签订《管理合同》将客户纳入美中嘉和肿瘤中心管理网络，实行统一专业化管理。

2、肿瘤放疗医院拓展模式

公司投资采供部、运营管理部、区域总经理通过实地考察和研究分析，综合考虑拟成立医院的位置，医院场地条件，公司在当地的医院、医生资源，公司已

经建立的肿瘤诊疗中心经营状况等因素，选取经济较发达、人口密集并具有一定市场容量的二、三线城市，进行肿瘤放疗医院的投资建设。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未来发展规划

（一）行业分类、管理体制、法规及政策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肿瘤诊疗中心的管理及肿瘤放疗医院的运营管理，属于卫生服务行业中的肿瘤影像诊断及放疗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肿瘤影像诊断及放疗行业属于其他卫生活动（分类代码：Q8390）。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肿瘤影像诊断及放疗行业属于卫生（分类代码：Q83）。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肿瘤影像诊断及放疗行业属于其他卫生活动（分类代码：Q8390）。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肿瘤影像诊断及放疗行业属于保健护理机构（分类代码：15101112）。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我国肿瘤影像诊断及放疗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及各地方卫生局、环保局。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为：负责起草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

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指导地方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并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国家环境保护部根据环境安全要求、国家经济技术条件负责制定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并与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发布防治标准。

各地方卫生局、环保局负责监督检查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落实实施情况，并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违规的单位和个人。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我国目前针对肿瘤影像诊断及放疗行业已有较为健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行业相关法规主要以国务院颁布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等为基础，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发布年份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及对本行业影响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94 年 2 月 26 日	国务院	为了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管理，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保障公民健康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994 年 8 月 29 日 (2008 年 6 月 24 日修订)	卫生部	条例及本细则所称医疗机构，是指依据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
《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1994 年 9 月 2 日	卫生部	本标准为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达到的最低标准，是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据
《关于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 CT 等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应用管理实施细则》	1996 年 8 月 1 日	卫生部	经“评委会”或“评委会”检测合格后领取《大型医用设备应用质量合格证》。同时其使用人员在取得《大型医用设备上岗人员技术合格证》以后，方可申请《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199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取得“三证”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使用大型医用设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 年 11 月 29 日	国务院	为了防止建设项目产生新的污染、破坏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00 年 1 月 4 日 (2014 年 3 月 7 日修订)	国务院	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 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境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体系审查实施规定》	2001 年 3 月 14 日	国家药监局	对境外生产的已获得原产国(地区)医疗器械主管部门上市许可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审查应履行生产企业质量体系的境外现场审查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002 年 4 月 4 日	国务院	发生医疗事故的赔偿等民事责任争议,医患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不愿意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调解申请,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2 年 10 月 28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将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数据库和评价指标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对环境影响评价的方法、技术规范进行科学研究,建立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共享制度,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003 年 6 月 28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发布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卫生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医疗机构获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后,方可购置大型医用设备。甲、乙类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收费项目,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并列入《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
《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	2000 年 2	国务院办公厅	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

改革的指导意见》	月 11 日	厅	的城镇医药卫生体制，促进卫生机构和医药行业健康发展，让群众享有价格合理、质量优良的医疗服务，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005 年 9 月 14 日 (2014 年 7 月 29 日修订)	国务院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 I 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 I 类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006 年 1 月 24 日	卫生部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	2006 年 12 月 19 日	卫生部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按照本程序向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并办理相应诊疗科目登记后，方可从事许可范围内的放射诊疗工作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2008 年 12 月 6 日	环境保护部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1998 年 6 月 26 日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依法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经注册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专业医务人员，适用本法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	2010 年 11 月 26 日	国务院办公厅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有利于增加医疗卫生资源，扩大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的医疗服务需求；有利于建立竞争机制，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和质量，完善医疗服务体系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011 年 1 月 8 日	国务院	为了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
《2011-2015 年全国正电子发射型断层扫描仪配置规	2011 年 9 月 30 日	卫生部	坚持公立医院购置大型医用设备以政府投入为主。按照深化医药卫

划》			生体制改革有关要求，落实公立医院政府补助政策，争取财政投入。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合理配备大型医用设备
《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管理办法》	2015 年 5 月 12 日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适用于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制定和管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	2015 年 5 月 27 日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适用于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制定和管理

4、相关产业政策

肿瘤影像诊断及放疗行业为国家重点关注及大力扶持的行业，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产业政策，相关政策介绍如下：

（1）《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2005年8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应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城镇医药卫生体制，促进卫生机构和医药行业健康发展，让群众享有价格合理、质量优良的医疗服务，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

（2）《关于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

2010年2月24日，国家卫生部发布了《关于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提出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引导、鼓励和支持非公立机构的发展，创造公平竞争条件。

（3）《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

2010年11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有利于增加医疗卫生资源，扩大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的医疗服务需求；有利于建立竞争机制，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和质量，完善医疗服务体系。

（4）《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公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1年5月31日国家卫生部发布了《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公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通知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基

本标准》等相关规定，适当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范围。要及时公开医疗机构建设规划信息，允许社会资本参与新建医疗机构的竞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由社会资本举办。

(5) 《卫生部关于专科医院设置审批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2011年12月5日，国家卫生部发布了《卫生部关于专科医院设置审批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通知指出，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规划设置各类专科医院。设置专科医院，应当符合医疗机构设置基本条件，并同时达到一定要求。

(6) 《卫生部关于做好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的通知》

2012年6月29日，国家卫生部发布了《卫生部关于做好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的通知》，指出要将政府主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整体功能，实现公平与效率的统一，明确政府责任，维护基本医疗卫生的公益性。

(7)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年10月14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首次提出“健康服务业”的概念，鼓励社会资本办医，非公立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对待，健康服务业可享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规划至2020年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8万亿以上，明确提出“放开准入，非禁即入”。

(8) 《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

2014年1月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指出将社会办医纳入区域卫生规划统筹考虑，优先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加快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的社会办医体系。持续提高社会办医的管理和质量水平，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向规模化、多层次方向发展，实现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分工协作、共同发展。

(9) 《关于非公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通知》

2014年5月6日，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

合发布了《关于非公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通知》，提出鼓励非公医疗机构提供多样的医疗服务，非公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

（10）《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

2015年3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强调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构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实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奠定坚实的医疗卫生资源基础。

（11）《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5-2017年）》

2015年5月2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联合发布了《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5-2017年）》，方案以改善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感受为目标。围绕便捷就医、安全就医、有效就医、明白就医，不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使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感受明显改善，医患关系更加和谐。

（二）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1、我国卫生医疗行业现状

公司所在的肿瘤影像诊断及放疗行业属于卫生服务行业。卫生服务行业是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用于医疗服务的卫生总费用快速增长，2004年至2013年我国卫生总费用与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近年来，随着人均收入和人们健康意识的提高，人们更加重视疾病的预防，使得我国卫生总费用持续增长，进而使得医疗行业的刚性需求不断增长。2013年全国卫生总费用为31,668.95亿元，较2004年的7,590.29亿元增加24,078.66亿元，十年来上涨幅度达317.23%。2013年全国卫生总费用占GDP的比重为5.57%。中国卫生总费用近几年增长较快，2004年至2013年卫生总费用年复合增长率为17.28%。



全社会保障制度，政府卫生支出和社会卫生支出逐年增加。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年人均卫生费用支出也逐渐增加，由2004年的年人均583.90元增加至2013年的2,327.37元。

2、肿瘤医疗、影像诊断和放射治疗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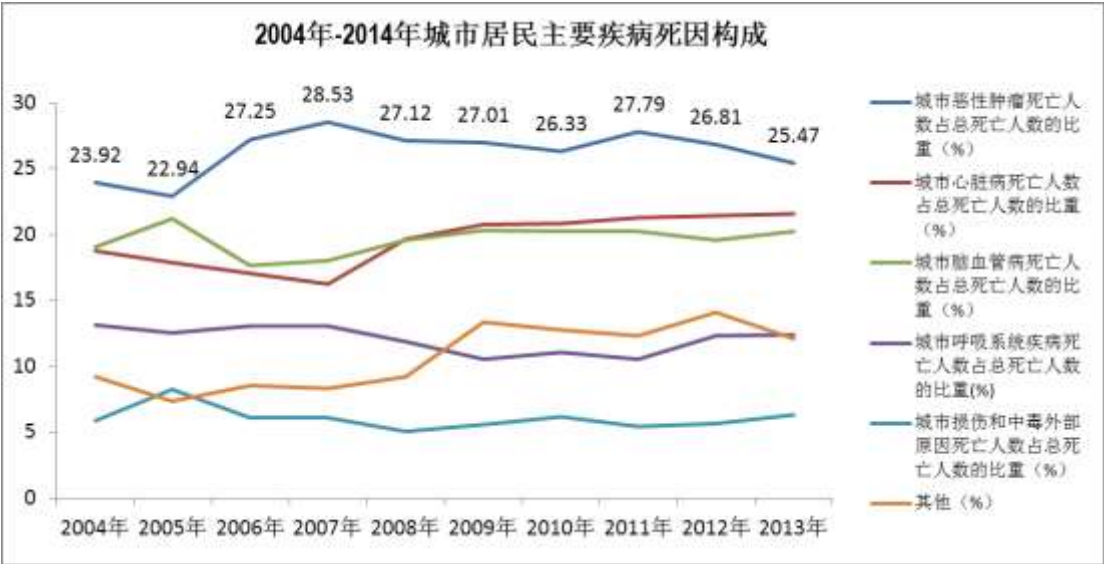
①肿瘤医疗现状

肿瘤分为良性肿瘤和恶性肿瘤，两者本质上都表现为细胞失去控制的异常增殖，这种异常生长的能力除了表现为肿瘤本身的持续生长之外，在恶性肿瘤还表现为侵犯邻近正常组织并转移到远处的组织器官，这是肿瘤治疗困难的问题所在。上皮性恶性肿瘤称为癌，占恶性肿瘤的90%以上，几乎全身各种组织器官均可生癌。

随着我国工业化的高速发展，人口的老龄化、生活节奏及生活方式的改变、饮食结构的变化和各种工业化学物质的广泛使用等，都在某种程度上导致肿瘤的发病率增加。根据全国肿瘤登记中心发布的2015年年报显示，2011年我国新增癌

症病例约337万例，比2010年增加28万例，相当于每分钟就有6个人得癌，目前肺癌在男性患者中排在首位，占癌症总数的23.01%，其次为胃癌、肝癌、食管癌和结肠癌，这五种癌症占据男性癌症发病情况的一半，之后为膀胱癌、前列腺癌、胰腺癌、脑癌和淋巴瘤。在女性恶性肿瘤患者当中，其中17.10%患有乳腺癌，其次为肺癌、结直肠癌、胃癌和肝癌、宫颈癌、食管癌、甲状腺癌、子宫肿瘤和卵巢癌。

恶性肿瘤已经成为人类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我国恶性肿瘤在各种死因中排在首位，2004年至2013年以来，我国城市恶性肿瘤死亡人数一直高于其他各类疾病死亡人数，2013年恶性肿瘤死亡人数占总死亡人数的比例高达28.53%。我国城市各疾病死亡人数占总死亡人数（死于疾病的人数）比重变化情况如下如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根据国家癌症中心全国肿瘤防治研究办发布的研究数据我国全部癌症5年生存率为30.9%，而目前美国全部癌症的5年生存率约为70%。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癌症的整体生存率仍处于较低水平，一方面是由于癌症种类构成不同造成的，在北美发达国家，预后较好的前列腺癌、乳腺癌等癌症较为多发，这部分患者的5年生存率都超过90%，而在我国，预后较差的肺癌、肝癌、食管癌、胃癌更为多见。另一方面，部分预后较好的癌症在我国发现较晚、治疗水平参差不齐，导致治疗效果欠佳。对于肺癌、肝癌、食管癌、胃癌等预后较差的癌症，我国与发达国家相比，患者生存率相近，但乳腺癌、前列腺癌、结直肠癌等预后较好癌症的生存率，我国则远低于国际先进水平。如在美国，前列腺癌5年生存率达95%

以上，而我国仅为50%左右。此外，农村患者全部癌症的生存率为21.8%，仅约为城市患者的一半（39.5%）。对于主要的癌症，除食道癌外，我国城市地区各种癌症生存率均高于农村，这与我国肿瘤医疗现状密切相关。

②肿瘤影像诊断和放射治疗现状

对于肿瘤的诊断，主要依赖于临床诊断、影像诊断、实验室和病理诊断的综合诊断。近几十年来影像诊断技术和实验室检测指标的发展为肿瘤的早期发现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如CT、MRI、PET-CT技术和一些肿瘤标志物在临床诊断中的应用，其中CT、MRI、PET-CT等肿瘤影像诊断技术在肿瘤的早期发现、诊断、治疗和治疗后的随诊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对于肿瘤的治疗，肿瘤外科学（外科手术）、肿瘤放射治疗学（放疗）、肿瘤化学治疗学（化疗）为现阶段肿瘤治疗最为核心的三种基本手段，三种手段互有特点，互为补充，从治疗效应看，外科手术和放射治疗都为局部治疗的方法。化疗除了重视局部肿瘤外，更多地把着眼点放在恶性肿瘤的扩散和转移上。

肿瘤放射治疗（简称“放疗”）就是用放射线治疗肿瘤的一种治疗手段。自居里夫人在1898年发现镭元素并应用于治疗恶性肿瘤以来，肿瘤的放疗已经经过了一个多世纪的发展。近年来，放疗在机制研究、设备和疗效方面均有明显进步，加速器的全面使用、适形放疗技术的广泛开展，特别是质子和重离子治疗技术的应用，使放疗的适应症增加、对正常组织的损伤显著减少，并使肿瘤的局部控制率和总体生存率得到明显提高。立体定向放射治疗在20世纪末得到很大的发展，治疗了大量不能通过外科手术的、小的良性或低度恶性肿瘤、脑转移瘤。

肿瘤影像诊断、放射治疗设备单台价值较高，对专业知识、技能等各方面要求也较高，一般医疗机构缺少人力、财力配置，并且目前我国放疗行业尚无明确、强制执行的放疗质控标准，这些因素影响了放射治疗的效果和质量，也间接导致了肿瘤患者就医环境差、医患矛盾等问题。

3、肿瘤影像诊断及放疗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①精准放疗

精准放疗，指采用现代化的计算机技术、医学影像技术、放射物理技术和临床肿瘤治疗技术为手段，对肿瘤进行“精准诊断”、“精准定位”、“精准计划”

和“精准治疗”。放射治疗肿瘤的原理是利用放射线对癌细胞进行杀灭，照射剂量越大，对肿瘤细胞的杀伤作用越强，但是如果不能有效地保护射线入射路径上的正常人体组织，即使杀灭了肿瘤细胞患者愈后生活质量也将受到影响。在准确增加肿瘤致死剂量的同时，减少正常组织的受照，减轻正常组织的损伤，成为现代放疗技术发展的主要趋势，与传统放射治疗概念相比，其在重视杀灭癌细胞的同时，特别突出了避免照射的概念，即强调了对体内正常组织的保护，在确保最大限度保护人体正常组织或器官的条件下杀灭肿瘤细胞。放射模拟计算、医学图像处理等技术近些年的发展使得精确放疗变的更加可行。不仅确定肿瘤部位更精确、平均受照射剂量均可被计算出来，还能严格地控制着放疗每一环节的精度。

②放疗设备集成化、网络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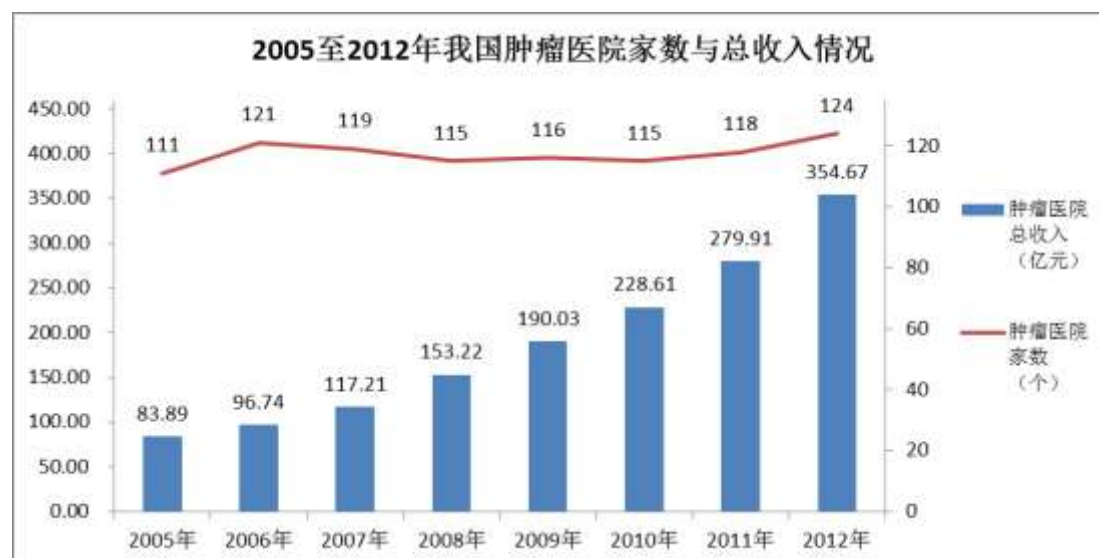
精确放疗网络（信息）系统质控平台是重要发展趋势，从影像诊断、靶区定位到放射治疗，精确放射治疗过程可能会涉及到很多核心设备和外围设备，这些设备之间需要通过网络联系起来进行通用放疗图文数据通信传输才能更好的更有效的发挥作用，基于放疗手段的特殊性及要求的精确性，网络化是放疗集成化和数字化发展的必然。因此现代放疗的治疗水平，很大程度上要靠一个一体化的放疗网络（信息）系统质控平台来保证，也就是立足于信息化网络手段，组织各学科的临床和物理专家制定肿瘤的规范化治疗原则、精确定位和周密放疗计划，使病人得到最有效的治疗，最大限度提高病人生存率以及生活质量。

③日趋完善的放射治疗规范与技术标准

放射治疗是采用射线照射主要手段的治疗方法，明显区别与其他的医疗方法，它既涉及到病人的治疗效果和人身安全，也涉及到对环境、周围人群、工作人员的安全与防护。为了确保安全可靠，国际上普遍开展了肿瘤放射治疗QA/QC体系的研究，并通过相关的法规体系和行政措施进行干预。目前，西方发达国家已基本实现了从常规放射治疗向精确放射治疗的转变，世界上不少国家（例如美国、加拿大、瑞典等）已经建立了精确放射治疗的QA/QC技术标准规范，并且日趋完善。我国目前尚无明确、强制执行的放疗质控标准，未来随着技术发展及国内肿瘤放射治疗水平的提高将会逐步完善，而标准的建立将对整个放疗行业产生巨大的影响。

4、肿瘤影像诊断及放疗行业规模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最新公布的《2013中国卫生统计年鉴》，我国2005年至2012年肿瘤医院总数和肿瘤医院总收入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2013中国卫生统计年鉴》

2005年至2012年，我国肿瘤医院家数从111家增加至124家，肿瘤医院总收入由2005年的83.89亿元大幅上涨至354.67亿元，增加了322.78%。近年来我国城市恶性肿瘤死亡人数一直居高不下，再加上人们对于肿瘤医疗的重视，肿瘤医院年接待入院患者人数不断增加，肿瘤医院病床使用率也已处于超负荷状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肿瘤医院入院人数 (万人)	肿瘤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天)	肿瘤医院病床工作日 (天)	肿瘤医院病床使用率 (%)
2005	47.27	13.55	341.96	93.69
2006	54.92	13.05	347.55	95.22
2007	66.93	12.86	374.06	102.48
2008	80.12	13.47	379.80	104.05
2009	95.76	14.04	368.18	100.87
2010	111.17	13.80	371.70	101.80
2011	131.88	13.40	381.00	104.40
2012	163.41	12.90	391.00	106.80

数据来源：《2013中国卫生统计年鉴》

2005年至2012年，我国肿瘤医院入院人数逐年上升，2012年为163.41万人。随着我国医疗水平和肿瘤诊疗技术的不断提高，我国肿瘤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已由2005年的13.55天下降至2012年的12.90天。

病床平均工作天数与病床使用率是反映医院病床使用程度的关键指标，根据统计年鉴数据显示，自2007年以来，我国肿瘤医院病床工作日已超过365天的日历天数，病床使用率超过100%，这意味着仅靠医院的固定病床已经远不能满足肿瘤患者对于入院治疗的实际需求，肿瘤医院需要通过增加临时床位来缓解病床紧张的问题。这说明，在不断提高我国肿瘤诊疗技术的同时，新设肿瘤医院与增加肿瘤医院的病床数量也是我国肿瘤医疗行业亟待解决的问题。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世界癌症报告2014》统计，全球癌症病例数量将呈现迅猛增长态势，由2012年的1400万人，逐年递增至2025年的1900万人，到2035年将达到2400万人。报告指出，现阶段发展中国家癌症发病形势最为严峻。2012年全世界共新增1400万癌症病例，并有820万癌症病人死亡。其中，中国新增307万癌症患者，并有约220万癌症病人死亡，分别占全球总量的21.9%和26.8%。从快速增长的癌症病例数量和人们对待肿瘤治疗愈发的重视程度可以看出，肿瘤影像诊断及放疗行业拥有着巨大的潜在市场。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连续出台了多个政策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提出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有利于增加医疗卫生资源，扩大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的医疗服务需求；有利于建立竞争机制，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和质量，完善医疗服务体系。

2014年初，国家卫生计生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国卫体改发〔2013〕54号）提出：“优先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加快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的社会办医体系。持续提高社会办医的管理和质量水平，引导非公立医疗

机构向规模化、多层次方向发展，实现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分工协作、共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的政策发布，从国家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扶持等角度支持民营医院的建设，并指出将积极推动社会办医列入2014年的六项重点工作之一，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服务领域。

（2）宏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2014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为63.65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7.4%，虽然较往年略有降低，但总体来说仍保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伴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城镇人口总数从2009年的64,512万人增加到2014年的74,916万人，城镇人口比重从2009年的48.34%增长至2014年的54.77%。由于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居民的消费能力也在不断增长，更多的可支配收入使人们的生活水平得到了快速的提高。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09年的17,174.70元增加到2014年的28,843.85元，代表较高的购买力的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意味着城镇居民有着更强的抗击突发重大疾病风险能力，在治疗重大疾病时也有着更高的支付能力。

（3）现有肿瘤医疗资源不能满足患者的需求

我国城市恶性肿瘤死亡人数一直高居各类疾病死亡人数占比首位，2013年城市恶性肿瘤死亡人数占比为25.47%。由于肿瘤发病的潜伏期很长，各种外在因素对肿瘤发病的影响也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才能显示出来。随着我国工业化的高速发展，我国肿瘤发病率逐年升高，人口的老化、生活节奏及生活方式的改变、饮食结构的变化和各种工业化学物质的广泛使用等，也都在某种程度上影响着肿瘤的发病。从20世纪70年代至今的40多年时间，我国肺癌、结直肠癌、乳腺癌、卵巢癌等死亡率则明显上升，其中肺癌上升幅度最大，在近40年中死亡率上升了3倍多。然而自2007年以来，我国肿瘤医院病床工作日已超过365天的日历天数，即病床使用率超过100%，这意味着仅靠医院的固定病床已经远不能满足肿瘤患者对于入院治疗的实际需求。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国内医疗体系有待改革

医疗体制间接影响着医疗技术、医疗服务水平的提高，目前国内医疗体制仍有待进一步深化改革。肿瘤诊疗不仅涉及医院内部的多学科交叉协作，还涉及医院与医疗保险机构、企业之间的合作。我国医院收入目前仍主要来自医保支付，未来随着多元化医疗体系的建设，商业保险的比例将逐步提高。

（2）肿瘤影像诊断及放射治疗费用较高

目前国内患者采用PET-CT技术进行肿瘤诊断，平均收费为1万元左右，采用射波刀、直线加速器等设备进行放射治疗，单个疗程治疗费用在几千至数万元不等，若病情反复或加重，患者需要二次治疗。国内肿瘤影像诊断及放射治疗的费用较高，但患者较高的花费却没有相应的更加优质的医疗服务。

（四）进入本行业的障碍分析

1、行业准入壁垒

目前我国卫生主管部门对于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有着总体规划，新办医疗机构的审批需按规划进行。因为肿瘤诊断及放射治疗需要较高的医疗技术水平，同时为保证诊疗质量，卫生主管部门对肿瘤机构的设置审批有着较高的标准。

2、知识、技术壁垒

放射性治疗不同于其他疗法，对知识、技术水平要求极高。放射治疗是个复杂、基础知识广的学科，涉及肿瘤的概念、放射物理、影像学的知识和计算机方面的知识等，也是个复杂的系统过程，需要医生、物理师、技师及患者的相互协调。尤其近年来放射治疗技术发生了很大变化，CT、核磁共振三维的技术以及计算机技术的进步，使得放疗更加“精准”，这些技术对设备、医生、物理师有更高的要求，并且使用精准治疗的时候需要更多的质量控制。因此，长期的知识、技术积累是放疗行业必备条件，也形成了特有壁垒。

3、人才壁垒

肿瘤诊疗人才是肿瘤诊疗机构里最核心资源，标志着肿瘤医疗机构的诊疗水平。目前我国高端肿瘤诊疗人才较为稀缺，同时肿瘤医师的业务发展基础、科研环境和职业发展均有着相应的平台，新进入者难以短时间搭建相关平台以吸

引高端肿瘤诊疗人才的加入。

4、企业的品牌和信誉壁垒

肿瘤诊疗行业具有治疗费用高，病患对治疗效果期望较高的特点，因此肿瘤患者在选择肿瘤医疗机构的时候往往将其品牌的口碑和信誉作为重要的考虑因素。企业品牌良好的口碑和信誉伴随着企业长期持续健康经营而产生，这会直接影响肿瘤患者对肿瘤医疗机构的选择。由于公立医院目前仍在我国肿瘤诊疗行业内处于主导地位，行业内新进入的民营医疗机构很难在短时间内树立良好的口碑。

5、行业经验壁垒

肿瘤影像诊断及放疗行业具有独特的管理运营特点，加之行业监管较为严格和客户群体的特殊性，使得肿瘤医疗机构的行业经验和管理水平对肿瘤医疗机构的经营发展尤为重要。因此新进入者在行业经验和管理水平方面，很难在短时间达到现有肿瘤医疗机构的水平。

（五）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相关性

肿瘤影像诊断及放疗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医疗设备生产制造行业，肿瘤影像诊断及放疗行业的下游行业为肿瘤患者。

肿瘤诊断的医疗设备主要包括CT、MRI、PET-CT等，肿瘤放疗的医疗设备主要包括直线加速器、射波刀等。肿瘤影像诊断及放疗设备价格主要受到相关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的影响，价格变动周期较长，因此短期内不会大幅调整，又因为肿瘤影像诊断及放疗设备价格普遍较高，因此肿瘤医疗机构可采用租赁的形式获取设备的使用权以用于医院经营。

（六）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行业监管和产业政策风险

卫生行业受到地方和国家级的行政条款约束很大，这些法律法规的限制主要包括大型医疗设备的采购、医疗服务的定价、放射治疗和影像诊断设备的操作、医疗机构的准入许可、医务从业人员的执业许可等。尽管现在国家政策仍大力扶持肿瘤影像诊断及放疗行业，但未来并不能保证国家不出台相关的法律文件限制

非医院方、民营医院业务的开展。

2、运营风险

肿瘤影像诊断及放疗设备的操作均具有一定复杂性，因此十分依赖于医疗技术人员的操作和设备制造商所提供设备的质量，如果医疗人员对设备的操作使用不当或者设备质量出现问题导致医疗结果不尽如人意甚至病患出现医疗事故，尽管运营机构可以向医疗人员和设备制造商提起诉讼进行索赔，但是仍须支付相当数额的律师费用。除此之外，机器设备的长时间维修停运会造成机器的使用效率下降，对运营机构的财务和企业外部评价造成负面影响。即使医疗机构定期培训医务人员，并购买相应的医疗保险，但是纠纷的解决会牵扯医护团队一定的注意力，导致医院的正常运行受到影响，一旦不能妥善处理医疗纠纷还会面临诉讼风险。

3、特殊风险

肿瘤影像诊断及放疗的医疗设备包括伽玛刀系统、质子治疗系统、直线加速器和PET-CT系统等，在操作期间都含有放射性物质并产生辐射，具有较高的危险性，任何辐射污染造成的人员伤亡都会产生索赔费用和数额巨大的罚款，并严重损害医疗机构的声誉。

（七）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国内目前尚不存在与美中嘉和同等规模的肿瘤医院管理公司，国内现有的民营肿瘤医院均一般在单一地区经营一家或几家医院，与美中嘉和业务不具有可比性。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提供肿瘤影像诊断及放射治疗领域的管理服务，为国内第一批在该领域深耕细作的公司，公司与泰和医疗控股旗下的租赁公司通过管理服务、租赁服务方式，引进具有国际最前沿技术的肿瘤影像诊断与放射治疗设备，为肿瘤患者提供与国际水平接轨的治疗手段和医疗服务，推动了国内肿瘤放疗行业的发展。

公司提供的管理服务致力于提升肿瘤诊疗网络内的医疗水平，例如每年组织的大型学术会议是当前我国肿瘤影像诊断与放射治疗研究领域最高水平的学术会议之一，公司组织业内专家、所管理中心的医师代表分享、交流前沿学术资讯和研究成果，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声誉，具备其他相似公司所不具有的影响力，

但是鉴于公司管理的各肿瘤诊疗中心均隶属于各医院名下，是业内的隐形“冠军”。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直接或间接管理着国内76家医院的129家肿瘤诊疗中心，业务覆盖全国25个省份共计53个城市，其中包含上海长海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总医院、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等58家三级甲等医院。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主要竞争优势

（1）领先的技术和学术水平

公司长期致力于推动中国肿瘤诊疗行业的发展和学术水平的提高，定期举办医疗网络内部的学术讨论、读片会，并深入开展资源共享、学术合作等多种形式的科研学术活动。公司定期编撰学术期刊和专业论著，与《中华神经外科杂志》和《中华放射肿瘤学杂志》等行业杂志保持良好的长期联系。公司与中国医师学会神经外科学会、国际立体定向放射治疗学会（ISRS）等国际国内行业学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共同开展学术活动。

公司每年举办的年度学术大会，是当前我国肿瘤影像诊断与放射治疗研究领域最高水平的学术盛会之一。来自公司所管理的肿瘤诊疗中心的医师代表，众多国内外肿瘤医疗行业知名专家共同参与会议，分享近年来肿瘤影像诊断和放射治疗技术的国内外的最新进展。会议参与者将在分享、讨论切磋中提升学术研究水平和临床诊疗能力，为中国的肿瘤影像诊断和放射治疗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2）领先的市场地位和医疗数据积累

公司拥有多年的肿瘤诊疗中心管理经验，公司自成立起专注于肿瘤诊疗领域的管理咨询服务，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共管理着与76家医院的129个肿瘤诊疗中心，其中58家合作医院为三级甲等医院。公司业务覆盖全国25个省份共计53个城市。公司管理着国内最庞大的肿瘤诊疗医疗服务网络，有其他机构不具备的比较优势，并且公司在肿瘤医学界拥有良好的声誉，得到许多临床经验丰富的医生的认可，在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在管理中积累了大量的医疗数据，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已经积累超过30万例放射治疗病例和超过100万例诊断成像扫描病例，这些病例数据可为公司未来医院运营及质量控制提供支持。此外公司还积累了100多台大型影像诊断和

放射治疗专用设备多年的维护数据库，通过分析这些维护数据，对不同型号、品牌的设备提供了参考数据库，可掌握设备易发生故障的部位并提前进行检测和维护，提高设备运行效率、提升设备治疗的稳定性及效果。

（3）大量的医疗专家资源

公司管理的肿瘤诊疗中心共有超过400名经验丰富的放射治疗或神经外科医生，其中一些为其研究领域的权威专家。公司在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中提供肿瘤诊疗领域的交流培训和临床实践学习，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组织肿瘤诊疗领域的大、中型高端学术交流会，在提升诊疗水平的同时，促进行业内医师协同合作，带动行业发展。公司在中心管理过程中与大量的医疗专家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为公司未来肿瘤医院的建立积累了大量的医疗专家资源和培训经验。

（4）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部分高管有过担任国内上市公司和海外上市公司高管的经历，有着超过15年的肿瘤诊疗中心设立、运营及管理经验。管理团队中大部分人是多年在中国放射治疗领域工作的经验丰富的资深人士，其中几名原从事医疗专业工作，给公司提供了专业的临床诊疗经验以及广泛的医疗领域人际关系网络，为公司扩大自身的规模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5）放射治疗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依据强大的专家顾问团队，以及十多年肿瘤放疗设备运营管理的经验和大量放射治疗病例的积累，构建了放射治疗质量控制体系，为患者提供更高质量的治疗技术，更有效的个体化治疗方案和更精准的治疗计划，公司在所管理的肿瘤诊疗中心中进行了部分试点测试推广，未来将全面应用于自有品牌的肿瘤放疗医院，为患者提供更精准的治疗。

公司制定的放射治疗质量控制相关流程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之“（三）主要业务流程及服务方式”之“3、放射治疗的质量控制”。

（6）广泛的管理区域优势

公司所管理的肿瘤诊疗中心遍布全国25个省份共计53个城市，公司对这些区

域的市场环境已经有了充分的研究和了解，积累了这些地区肿瘤治疗的行业经验、数据和资源，包括肿瘤患者的病种分布、市场需求、医疗水平及相关政策环境等，未来建立国内肿瘤放疗医院连锁网络时，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市场资源，减少医院建设成立初期的过渡阶段，实现由目前的医疗合作中心管理模式向肿瘤放疗医院管理模式的平稳过渡。

（7）以市场为导向的管理

公司根据病人的需求和市场情况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管理，与其他公立医院相比，以市场为导向的管理不光专注于提高对患者的治疗服务水平，更加注重建立品牌及声誉，品牌和声誉的积累能吸引更多的患者前来就诊。公司管理过程中为每一个医疗中心都会配备一些市场营销专员来推广医疗服务，并且制定市场导向的薪金制度，中心工作的医务人员会根据制定的考核指标达标情况获得报酬，考核指标包括经营成果指标，例如：提供影像诊断或放射治疗患者的数量，中心收益完成情况等；非经营成果指标，例如：质量控制程序的遵守、提供诊疗服务的质量、对医疗技术的研发、诊疗记录的合规情况等。

（8）先进的医院服务理念

由于国内医疗资源长期处于分配不均的状态，国内肿瘤诊疗资源严重不足，这也使得国内肿瘤诊疗医院，尤其是公立医院并没有将医院管理服务放在应有的地位。随着国内医疗体制改革，社会资本将逐渐进入国内医疗领域，医院的规范化管理、科室制度、流程安排等管理服务也将逐渐得到重视。公司借鉴国外医院管理理念，结合长期积累的管理经验，对医院进行规范化管理，优化设计医院管理流程，引入先进的医疗技术，为患者提供更优质服务。

（9）设备采购优势

影像诊断、放射治疗设备价值较高，并且使用过程中对人身健康安全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基于对肿瘤放疗领域前沿了解及多年设备使用数据为管理的肿瘤诊疗中心提供采购建议，负责询价、商务洽谈等工作。公司十多年来一直专注肿瘤的影像诊断及放射治疗领域，因此和该领域的国际最知名的各大厂家如GE、飞利浦、西门子、医科达、瓦里安等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获得更有竞争力的价格、性能配置更先进的设备、更好的保修政策。此外，公司与规模较大、

口碑较好的第三方维保厂家均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和合作，确保获得成本更低的优质服务。

2、主要竞争劣势

（1）资本规模较小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1,192.96 万元，净资产额为 6,132.52 万元，与成立初期相比，资产规模已经大幅度提升，但公司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不断开展与肿瘤放疗医院的设立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随着未来公司业务在全国范围不断扩张，公司现有资本规模显然无法满足需要，资本规模较小将减缓公司未来发展速度。

（2）品牌需重新树立

尽管美中嘉和管理着国内最大的肿瘤诊疗网络，为提升国内肿瘤影像诊断及放疗行业医疗技术水平及医院管理能力方面做出了一定贡献，也得到了业内医务人员、医疗专家的认可，但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美中嘉和并未独立运营肿瘤医院，而是管理其他医院的肿瘤诊疗中心，是行业内的“隐形冠军”。公司未来将通过建立“美中嘉和”品牌的肿瘤放疗医院，来提升公司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和客户的认可度。

（3）作为民营医院面临的挑战

放射治疗费用较高、肿瘤患者对治疗效果期望也较高，因此肿瘤患者在选择肿瘤医疗机构时往往将信誉作为重要的考虑因素，和具有几十年历史的公立医院相比，患者对民营医院的信任程度较低。此外，虽新医改以来我国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但是与公立医院相比，民营医院在进入医保定点、职称评定、用地审批等诸多方面可能遇到政策的不同对待，民营医院在与公立医院竞争中仍处于劣势。

（九）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公司的发展目标

公司将凭借多年在肿瘤放射治疗和影像诊断中心的管理服务经验，选配性能最佳的影像诊断和放射治疗设备，引进和利用国内外最先进的技术和研究成果，

构建和完善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采用真正的“人文关怀”服务理念，为肿瘤患者延长生命、减轻痛苦、提高生活质量提供优质的服务和精准的治疗。

2、公司未来五年发展规划

公司将建立自有品牌的肿瘤放疗医院升级已有的肿瘤诊疗网络，未来五年内，在中国经济较发达、人口密集的二三线城市新建 50 家左右“美中嘉和”品牌的肿瘤放疗医院，形成自有品牌肿瘤放疗连锁医院网络，全面实施统一的质量控制标准，提供具有国际前沿技术水平的肿瘤放疗服务，提升“美中嘉和”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将其打造为国内家喻户晓，患者首选的连锁肿瘤放疗医院品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无锡、青岛、成都、泰州、霍邱、天津、南昌等地区，积极开展肿瘤放疗医院的开发工作，其中部分地区和当地园区签订了明确的战略框架协议。肿瘤放疗医院综合考虑以下因素择优新建：

（1）当地的经济发展情况和人口情况：优先选择在经济发达，人口众多的二、三线城市成立肿瘤放疗医院；

（2）当地人群健康状况及有关疾病患病率：优先选择在肿瘤发病率和死亡率逐渐上升的城市成立肿瘤放疗医院；

（3）当地医疗资源分布情况：优先选择在放疗设备供给明显不足、接受肿瘤放射治疗人口比重较低的城市成立肿瘤放疗医院；

（4）当地政府支持程度：优先选择在当地政府积极引入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支持项目落地，在土地、政策、医保等方面给予很大支持的城市成立肿瘤放疗医院；

（5）当地市场情况：优先选择公司在当地有医疗项目运营管理，对于当地医疗市场非常熟悉，并且有成熟稳定管理团队的城市成立肿瘤放疗医院。

3、公司发展的竞争策略

（1）引入国际前沿的技术手段和研究成果

2015年初泰和医疗控股同MD安德森癌症中心签订长期战略发展协议，MD安德森癌症中心将为泰和医疗控股及旗下公司提供战略咨询及规划服务，以支持肿

瘤医院的建设和发展，并侧重于提高临床医疗质量和患者安全水平，加强医护人员培训和教育，开展临床科研项目等。1990年以来，MD安德森癌症中心一直居“美国最佳医院排行榜”中肿瘤科的前2位，最近14年中有11年在美国癌症研究医院评比中排名第一。

公司作为泰和医疗控股旗下的专业医院管理咨询服务公司，直接受益于泰和医疗控股与MD安德森癌症中心的战略合作，将最前沿的肿瘤治疗技术和学术研究成果引入所管理的肿瘤诊疗网络。公司将通过学术研讨会议、医疗培训交流等形式加大资源共享、学术合作，提升肿瘤诊疗网络的医疗水平，让肿瘤患者获得国际前沿技术水平的医疗服务。

（2）建立统一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依靠强大的专家顾问团队、十多年肿瘤放疗设备运营管理经验和大量放射治疗病例的积累，构建了放射治疗质量控制体系，未来将全面应用于自有品牌的肿瘤放疗医院，并推动行业标准的制定。

（3）发挥连锁优势

公司自有品牌的肿瘤放疗连锁医院将建立统一的管理体系、采购与配送体系、放疗质量控制体系、培训体系、标准化的诊疗服务流程等，充分利用资源整合的规模效应，获得成本和医疗水平领先的竞争优势。通过发挥连锁优势让肿瘤患者在各地的“美中嘉和”医院均能获得规范化、标准化、性价比高的医疗服务。

（4）具有人文关怀的医疗服务

公司将坚持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尊重、理解、关爱患者，把医学人文关怀融入医疗服务之中，营造良好的就医环境，提供便捷的就医流程，贴心的诊疗和护理服务，并充分体现疼痛管理和临终关怀等非治疗服务，让患者获得更好的就医体验。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5年8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则。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及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自此，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同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等均召开了董事会或股东并通过了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三会文件保存完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1、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分别对公司创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和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决策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分别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公司重大经营政策等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

3、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分别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公司重大经营政策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提升规范运作意识，确保公司各项制度有效执行。

公司已经建立起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一直按照相关规定和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不断完善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治理机制，相关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能够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美中嘉和由泰和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对拥有的知识产权、设备资产均拥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公司对该等资产实际占有、支配以及使用。公司具备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除2015年2月13日泰和诚有限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给予医星租赁的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5年12月23日1.2亿元融资性保函授信提供保证外（就担保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合同》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潜在担保风险”），截至本公司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公司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与他方共有资产产权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在报告期内，泰和诚有限为泰和医疗控股持有 100%权益的公司，基于泰和医疗控股整体管理安排，存在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在美中嘉和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和领薪，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的财务活动、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决策。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运作体系，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并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完整、富有效率的组织结构，成立了独立的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设立了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投资采供部、证券部等独立部门，并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将业务划分为北京区、东北区、华南区、西南区、西北区、华北区、华中区、华东区等区域进行管理。各职能部门和

子公司在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肿瘤诊疗中心的管理及肿瘤放疗医院的运营管理。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营体系，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储备，拥有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共管理着 129 个肿瘤诊疗中心，“直接”方式系公司直接与医院签订管理合同参与管理工作，其中部分肿瘤诊疗中心的设备租赁自泰和医疗控股旗下的租赁公司；“间接”方式系泰和医疗控股旗下的租赁公司投入设备与医院合作建立肿瘤诊疗中心，并将中心的管理工作委托给公司统一管理，即大部分肿瘤诊疗中心的设备由关联租赁公司提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一）“直接”或“间接”管理肿瘤诊疗中心的模式”）。

1、业务模式产生的背景

公司实际控制人旗下租赁公司投入设备与医院合作设立肿瘤诊疗中心，该等中心或租赁泰和诚医疗控股旗下租赁公司的设备，或由泰和医疗控股旗下租赁公司投入设备与医院合作建立，系国内肿瘤放疗医疗历史发展过程中特殊环境造成的，主要系：肿瘤影像诊断和放射治疗所使用的设备价值较高，并且设备对人体生命健康产生直接影响，医院向泰和医疗控股租赁设备和接受管理服务，一方面可缓解医院在医疗设备上的资金压力迅速提升设备等级和医疗水平，另一方面可借助公司在该领域的管理经验优势降低运营风险。

2、公司具备业务流程核心环节的人员、资源和能力

公司未依靠关联方对肿瘤诊疗中心的影响力取得业务合同，肿瘤诊疗中心项目的开发及业务合同的取得工作是由公司投资采供部及各地区区域总经理承担的，承接新项目后若医院需要采取租赁方式获取大型设备，公司投资采供部

负责协助确定医院所需设备类型及商务洽谈等工作，并联系关联租赁方提供租赁服务，其中关联方提供的租赁服务是市场易于获取的，若无关联租赁方公司也可由市场中获取租赁服务。

3、与无关联方签订的管理合同证明了公司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自有设备的医院签订了管理合同，公司将这些医院的肿瘤诊疗中心纳入肿瘤医疗服务网络进行统一的管理，通过优化流程、统一诊疗质量控制、组织培训等管理咨询服务提升肿瘤诊疗中心的诊疗效果及运营效率，证明了公司独立面对市场的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直接管理的中心	2,042.46	4,206.77	3,007.92
其中：设备租赁自泰和医疗控股旗下的租赁公司	1,559.68	2,929.71	2,445.70
设备为医院自有设备	482.78	1,277.07	562.22
间接管理的中心	725.51	943.40	1,132.08
合 计	2,767.97	5,150.17	4,140.00

4、未来主要战略发展不依赖关联方

美中嘉和凭借已有的领先优势，未来主要战略发展方向为建立自有品牌的肿瘤放疗医院升级已有的肿瘤诊疗网络，报告期内公司已开始投资大同美中嘉和肿瘤医院，预计 2016 年初正式营业，公司对关联租赁方不存在依赖，具备独立面对市场的经营能力，随着放疗医院的增加及逐步盈利，关联交易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将逐步下降。

基于上述，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各自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从事与医疗服务有关的境内外实体经营关联企业共有11家，具体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1	The Proton Therapy Center-Houston LTD	以质子射线用于治疗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学术研究。
2	PTC-Houston Management, LP	The Proton Therapy Center-Houston LTD 的管理公司
3	上海泰和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多学科诊疗高端肿瘤医院
4	广州泰和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多学科诊疗高端肿瘤医院
5	新加坡泰和诚医院	多学科诊疗高端肿瘤医院
6	北京质子医疗中心有限公司	正在建设中的以质子射线用于治疗医疗机构
7	傲华科技	影像诊断与放射治疗设备租赁
8	医星租赁	影像诊断与放射治疗设备租赁
9	金康肾友	影像诊断与放射治疗设备租赁
10	云度互联	影像诊断与放射治疗设备租赁
11	天津康盟	影像诊断与放射治疗设备租赁

上述11家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如下：

1、The Proton Therapy Center-Houston LTD、PTC-Houston Management, LP（序号1-2）

The Proton Therapy Center-Houston LTD（MD 安德森质子治疗中心）和 PTC-Houston Management, LP（MD 安德森质子治疗中心的管理公司），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休斯顿，隶属于MD安德森癌症中心，2015年该医院在美国癌症研究医院评比中排名第一，是集合肿瘤临床诊断、综合治疗及基础医学研究于一体的大型专科医院，MD安德森质子治疗中心利用质子治疗设备为MD安德森癌症中心的患者提供配套质子治疗服务，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地理位置及面对的客户群体与公司管理的国内放疗机构有显著差别，不构成实质竞争。

2、上海泰和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广州泰和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新加坡泰和诚医院（序号3-5）

上海泰和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广州泰和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和新加坡泰和诚

医院，以及拟筹备在北京设立的北京多学科诊疗医院，为多学科诊疗肿瘤高端医院（以下简称“多学科诊疗医院”），该等医院与美中嘉和所管理的国内放疗医院或肿瘤诊疗中心属于同一行业。

截至2015年9月末，新加坡泰和诚医院正在逐步改造中，预计2016年正式营业，但地理位置与国内医院不构成实质竞争。拟在国内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的多学科诊疗医院均处于筹备初期，鉴于该等医院投资规模巨大（几十亿元），筹划、设计及建设周期长（4-8年），相应投资风险高，若均纳入美中嘉和管理不利于挂牌公司财务表现和股东利益，故现阶段单独作为一块业务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国内除上述以外城市不再增设多学科诊疗医院，若国内多学科诊疗医院未来正式营业时与放疗医院产生实质同业竞争问题损害挂牌公司利益，将进一步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并且这些医院在治疗模式、客户群体、医院规模、管理团队等方面与美中嘉和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

（1）拟在国内设立的多学科诊疗医院状态

上海泰和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末，正在进行环境评价及国家发改委立项手续申报工作，一期总投资约20亿元，预计2020正式营业。

广州泰和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末，已完成国家发改委立项，正在进行初步设计修改及后续的施工图设计工作，一期总投资约9亿元，预计2020正式营业。

北京多学科诊疗医院（拟设立）：截至2015年9月末仍在筹备中，预计一期总投资20亿元人民币，项目筹划、设计及建设期约8年，预计2024年正式营业。

（2）多学科诊疗医院与美中嘉和所管理的放疗医院或肿瘤诊疗中心的差异

项目	涵盖范围
多学科诊疗（MDT）高端肿瘤医院	上海、广州两家三级医院（北京地区拟设立），以及新加坡泰和诚医院。
国内放疗医院或肿瘤诊疗中心（以下简称“放疗医院”）	管理的肿瘤影像诊断及放射治疗中心，大同美中嘉和等放疗医院。

多学科诊疗医院与放疗医院存在明显的差异：

①客户对象不同

多学科诊疗医院为国际高端肿瘤医院，面向高支付能力的肿瘤患者，采用自主定价模式，费用为自费或商业保险覆盖，患者将通过付费获得更好的治疗技术、更高端的护理服务、更优秀的医师诊疗，而放疗医院将面向普通患者定价，选址时也首先与相关部门沟通考虑当地医疗政策，优先在政策支持、能纳入医保的地区设立放疗医院，定价将以当地物价局定价为基础，医疗费用大部分可以由医保报销。例如多学科诊疗医院每人每疗程费用可高达几十万元，而放疗医院根据病人病情施行放射治疗，每人每疗程费用为几千元至几万元不等，面对的目标客户群体存在明显差异。

②市场区域不同

多学科诊疗医院投建于国际化的城市，国内将仅局限于北京、上海、广州。放疗医院将主要投资建设于中国经济较发达、人口密集的二、三线城市。

③治疗模式不同

放疗医院专注于影像诊断和放射治疗，对适用于放射治疗的患者主要采用放疗手段进行治疗，产生收入基本来源于放疗设备的运营。而多学科诊疗医院将以手术和化疗为主引入国际先进的多学科诊疗的模式（简称MDT），即由来自普外科、肿瘤内科、放疗科、放射科、病理科、内镜中心等科室专家组成工作组，针对某一疾病，通过会诊形式提出适合患者的最佳治疗方案，继而由相关学科单独或多学科联合执行该治疗方案。

④品牌不同

多学科诊疗医院和放疗医院明确了不同定位，通过树立不同品牌进行区分，多学科诊疗医院将采用“泰和诚”品牌，而放疗医院将采用“美中嘉和”品牌，在进行品牌推广和营销等商务活动时两个品牌将面对不同的目标群体独立运作。

⑤管理团队不同

多学科诊疗医院以在新加坡注册的 CONCORD MEDICAL SERVICES(INTERNATIONAL)PTE.LTD.为平台建立管理团队，而放疗医院以美中嘉和为平台建立管理团队，多学科诊疗医院将更多的引进国际化的医疗管理人

才，国内外的医疗专家，而放疗医院将主要依托当地的管理团队、医务团队并通过质量控制体系保障所有网络内放疗医院的放疗水平。两个管理团队人员完全独立。

多学科诊疗医院与放疗医院上述差异避免同业竞争有效性分析：

同业竞争需关注的问题为，在具有同业竞争的两家公司之间，尤其是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两家公司之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以转移业务与商业机会，容易损害被控制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美中嘉和的放疗医院及实际控制人的多学科诊疗高端肿瘤医院明确了“①客户对象不同”、“②市场区域不同”区分业务范围，并且采用不同的治疗模式，建立不同的品牌和管理团队使得两块业务依赖的资源、技术、提供的服务手段、品牌、管理团队等分别独立，保障了未来不存在转移业务与商业机会或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的行为，实质避免了同业竞争相关影响，不构成同业竞争。

客户对象不同有效性：医疗消费对于患者来说为刚性不情愿的支出，普通患者在能够满足治疗需求的情况下，会尽量减少相关支出，而放疗医院面向普通患者制定性价比高的放疗价格并积极纳入医保，在医院行业医保资质直接影响着医院客流量，肿瘤治疗费用较其他疾病更高，目前国内患者采用 PET-CT 技术进行肿瘤诊断，平均收费为 1 万元左右，若采用射波刀、直线加速器等设备进行放射治疗，单个疗程治疗费用在几千至数万元不等，若病情反复或加重，患者需要再次治疗，对于普通医保患者来讲，若肿瘤治疗需采用放疗，定价性价比高、并且可以纳入医保的放疗医院将是首选。高收入、高度重视就医体验的患者为了得到更前沿的技术和服务可能选择多学科诊疗医院就诊，而公司以服务大众人群为目的，这些高支付能力的肿瘤患者非公司业务目标客户。

市场区域不同的有效性：医院行业不同于其他行业，其属地性非常强，医院具有较高的区域独占性，并且放疗治疗需要多次周期放射和复查，患者一般在居住地附近便捷就医。而现实情况大城市的三甲医院有很多就医患者来自外地即跨地域就医，这主要是我国医疗资源结构性严重失衡造成的，医疗卫生领域的高新技术、先进设备和优秀人才基本都集中在大城市、大医院，尤其是过度集中在一线大城市，导致患者在当地得不到有效治疗，或者不相信当地医疗机构，只好投奔到大城市、大医院，导致看病难、看病贵、医患关系紧张，这是

困扰民众多年的问题，也是我国新医改在解决的问题，2015年5月2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联合发布了《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5-2017年）》，方案以改善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感受为目标。围绕便捷就医、安全就医、有效就医、明白就医，不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使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感受明显改善，医患关系更加和谐。

综上所述，通过客户对象、市场区域、治疗模式等方面方面避免同业竞争是实质有效的。

3、北京质子医疗中心有限公司（序号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质子医疗中心有限公司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实际运营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预计建设期3年，未来正式运营时公司将采用收购股权等方式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傲华科技、医星租赁、金康肾友、云度互联、天津康盟（序号7-11）

傲华科技、医星租赁、金康肾友、云度互联和天津康盟在实际经营中均提供医疗设备租赁给肿瘤诊疗中心，并通过委托管理协议委托美中嘉和对中心进行统一管理，上述公司与美中嘉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此外，天津康盟业务已经停止，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美中嘉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章程》同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表下属企业向美中嘉和出具《避免同业

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鉴于拟在国内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的多学科诊疗医院均处于筹备初期，并且该等医院投资规模巨大，筹划、设计及建设周期长，相应投资风险高，若均纳入美中嘉和管理不利于挂牌公司财务表现和股东利益，故单独作为一块业务筹备，并且国内除上述以外城市不再增设多学科诊疗医院，若国内多学科诊疗医院未来正式营业时与放疗医院产生实质同业竞争损害了美中嘉和利益，将进一步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

2、将不会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独资等任何形式从事与美中嘉和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未来确保按照既定的业务划分筹备、运营多学科诊疗医院与放疗医院，进行相关品牌宣传推广等工作，确保不产生实质同业竞争、保障挂牌公司的利益。

3、确保多学科诊疗医院将采用“泰和诚”品牌，而放疗医院将采用“美中嘉和”品牌，在进行品牌推广和营销等商务活动时两个品牌将面对不同的目标群体独立运作。确保多学科诊疗医院和放疗医院将分别由不同的管理团队进行管理，多学科诊疗医院将更多的引进国际化的医疗管理人才，放疗医院将主要依托当地运营管理团队，建立防火墙制度保障管理团队的独立性。

4、如果美中嘉和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业务经营范围，其自身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美中嘉和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5、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美中嘉和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其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美中嘉和所有。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再占用美中嘉和及其控

股子公司的资金。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为医星租赁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债权为1.2亿元，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潜在担保风险”。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的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审议通过。除非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不含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审议通过。除非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股东大会对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不含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十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八）批准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投资、对外融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二十三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要求公司代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或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为关联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它支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美中嘉和股票。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是否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等情况说明和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的情况，并承诺在任期内避免与公司产生任何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兼职情况的说明和承诺》：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公司内部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杨建宇	董事长	泰和医疗控股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张竞	董事、总经理	-	-
叶耀光	董事	泰和医疗控股首席财务官	实际控制人
孙冀刚	董事	泰和医疗控股首席投资官	实际控制人
王军	董事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师	非关联方
李斌	监事会主席	泰和医疗控股信息技术总监	实际控制人
刘新宇	监事	-	-
潘立臣	职工代表监事	-	-
周红	副总经理	-	-
刘珣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常亮	副总经理	-	-
周泽华	副总经理	-	-
施波涛	董事会秘书	-	-

除上述兼职情况以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外部单位任职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作出的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任免，同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

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233条规定的并被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9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杨建宇、程政和孙晓镝。

2015年6月19日，北京泰和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杨建宇、张竞、叶耀光和孙冀刚。

2015年8月8日，经美中嘉和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杨建宇、张竞、叶耀光、孙冀刚和王军，杨建宇任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8日，公司监事为施波涛。

2015年8月8日，经美中嘉和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监事会成员变更为李斌、刘新宇和潘立臣，其中李斌为监事会主席，潘立臣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8日，公司总经理为杨建宇。

2015年8月8日，经美中嘉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竞担任公司总经理，周红、常亮和周泽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刘珣担任公司副总

经理、财务总监，施波涛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6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110ZB476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520,967.00	79,555,545.52	59,055,647.66
应收账款	22,862,032.35	23,796,189.09	21,873,764.33
预付款项	1,692,311.29	126,418.96	599,607.31
其他应收款	18,626,871.32	24,587,767.57	57,451,044.46
存货	278,168.22	241,048.57	211,817.50
其他流动资产	239,584.42	99,271.69	220,008.49
流动资产合计	103,219,934.60	128,406,241.40	139,411,889.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4,500.00	1,289,500.00	2,489,500.00
固定资产	2,433,277.10	5,497,492.06	6,751,326.28
在建工程	3,345,000.00	100,000.00	-
无形资产	862,974.96	3,793,270.09	4,777,497.16
长期待摊费用	542,390.48	633,882.42	291,917.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1,486.37	497,747.40	467,201.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09,628.91	11,811,891.97	14,777,442.82
资产总计	111,929,563.51	140,218,133.37	154,189,332.57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账款	145,900.00	145,900.00	3,315,000.00
预收款项	-	40,822.14	400,591.00
应付职工薪酬	945,762.38	1,111,931.63	1,083,077.00
应交税费	3,475,557.29	2,862,451.78	1,552,442.25
应付利息	15,354,355.41	-	-
其他应付款	30,682,783.97	59,125,611.38	87,718,661.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0,604,359.05	63,286,716.93	94,069,771.61
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0,604,359.05	63,286,716.93	94,069,771.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141,900.00	34,141,900.00	34,141,9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272,273.59	3,272,273.59	2,821,447.77
未分配利润	15,526,672.42	27,471,722.45	21,753,25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940,846.01	64,885,896.04	58,716,601.18
少数股东权益	8,384,358.45	12,045,520.40	1,402,959.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325,204.46	76,931,416.44	60,119,560.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929,563.51	140,218,133.37	154,189,332.5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759,325.33	63,001,657.92	43,566,276.28
其中：营业收入	30,759,325.33	63,001,657.92	43,566,276.28
二、营业总成本	29,495,140.85	53,638,220.50	44,162,412.45
其中：营业成本	8,387,282.15	15,659,668.65	9,571,804.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475.76	345,646.09	275,516.07
销售费用	435,000.26	1,258,565.35	763,124.50
管理费用	20,950,695.65	36,335,517.47	33,768,530.24
财务费用	-59,502.94	-83,359.11	-434,560.93
资产减值损失	-340,810.03	122,182.05	217,998.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6,477.92	3,045.1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90,662.40	9,366,482.52	-596,136.17
加：营业外收入	-	1,001.70	55,33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25.01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90,662.40	9,367,484.22	-540,802.17
减：所得税费用	981,684.04	1,555,628.74	808,019.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8,978.36	7,811,855.48	-1,348,821.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9,305.38	6,169,294.86	255,064.62
少数股东损益	-900,327.02	1,642,560.62	-1,603,885.8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409,305.38	6,169,294.86	255,064.6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09,305.38	6,169,294.86	255,064.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0,327.02	1,642,560.62	-1,603,885.8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78,542.96	64,335,890.33	51,528,996.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449,085.44	129,454,546.10	119,908,22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827,628.40	193,790,436.43	171,437,218.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96,064.27	17,304,538.40	8,672,057.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97,295.62	19,605,967.46	18,466,162.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8,968.97	4,151,604.67	3,079,515.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330,855.47	140,863,764.85	134,351,66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813,184.33	181,925,875.38	164,569,40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85,555.93	11,864,561.05	6,867,815.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000.00	1,2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74,648.3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9,648.31	1,200,000.00	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98,670.90	1,564,663.19	1,361,178.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7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8,670.90	1,564,663.19	1,536,17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9,022.59	-364,663.19	-1,533,178.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34,578.52	20,499,897.86	5,334,637.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05,545.52	9,205,647.66	3,871,010.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70,967.00	29,705,545.52	9,205,647.66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054,783.25	76,320,803.19	57,385,649.66
应收账款	22,862,032.35	23,753,515.09	21,836,904.33
预付款项	1,692,311.29	111,418.96	599,607.31
其他应收款	2,918,752.49	11,116,458.60	63,576,557.91
存货	276,343.22	239,223.57	211,817.50

其他流动资产	239,584.42	99,271.69	220,008.49
流动资产合计	84,043,807.02	111,640,691.10	143,830,545.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4,500.00	1,289,500.00	2,489,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000,000.00	23,000,000.00	2,000,000.00
固定资产	2,421,892.33	2,541,798.52	3,119,666.25
无形资产	862,974.96	853,277.09	857,500.16
长期待摊费用	542,390.48	633,882.42	291,917.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1,486.37	496,688.87	464,287.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53,244.14	28,815,146.90	9,222,871.05
资产总计	110,397,051.16	140,455,838.00	153,053,416.25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账款	145,900.00	145,900.00	195,000.00
预收款项	-	40,822.14	400,591.00
应付职工薪酬	929,434.38	875,122.23	919,322.38
应交税费	3,475,557.29	2,677,540.16	1,541,056.3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15,354,355.41	-	-
其他应付款	36,114,461.14	69,851,817.57	87,641,068.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6,019,708.22	73,591,202.10	90,697,038.52
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6,019,708.22	73,591,202.10	90,697,038.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141,900.00	34,141,900.00	34,141,9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3,272,273.59	3,272,273.59	2,821,447.77
未分配利润	16,963,169.35	29,450,462.31	25,393,02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377,342.94	66,864,635.90	62,356,377.7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377,342.94	66,864,635.90	62,356,377.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397,051.16	140,455,838.00	153,053,416.25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679,753.48	51,501,728.67	41,399,965.60
其中：营业收入	27,679,753.48	51,501,728.67	41,399,965.60
二、营业总成本	23,847,530.17	45,442,868.08	38,721,213.35
其中：营业成本	8,109,931.73	15,584,468.65	9,549,829.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674.73	304,285.93	267,717.36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6,001,552.48	29,505,427.61	29,126,257.18
财务费用	-41,341.92	-80,920.99	-433,980.81
资产减值损失	-324,286.85	129,606.88	211,390.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045.1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48,746.49	6,061,905.69	2,678,752.25
加：营业外收入	-	125.01	55,33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25.01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48,746.49	6,062,030.70	2,734,086.25
减：所得税费用	981,684.04	1,553,772.53	809,671.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7,062.45	4,508,258.17	1,924,415.2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867,062.45	4,508,258.17	1,924,41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7,062.45	4,508,258.17	1,924,415.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52,362.61	52,832,578.19	49,336,496.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45,788.36	136,227,059.46	116,908,22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98,150.97	189,059,637.65	166,244,718.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38,060.00	14,180,888.40	8,283,667.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85,967.93	16,985,882.20	16,411,613.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1,849.02	3,744,338.44	3,006,727.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919,312.51	114,263,020.89	133,300,42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585,189.46	149,174,129.93	161,002,43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7,038.49	39,885,507.72	5,242,280.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275,000.00	1,2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5,000.00	1,200,000.00	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3,981.45	1,150,354.19	1,010,356.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	21,000,000.00	17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3,981.45	22,150,354.19	1,185,35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81.45	-20,950,354.19	-1,182,356.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66,019.94	18,935,153.53	4,059,923.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70,803.19	7,535,649.66	3,475,726.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4,783.25	26,470,803.19	7,535,649.6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141,900.00	-	3,272,273.59	27,471,722.45	64,885,896.04	12,045,520.40	76,931,416.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141,900.00	-	3,272,273.59	27,471,722.45	64,885,896.04	12,045,520.40	76,931,416.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1,945,050.03	-11,945,050.03	-3,661,161.95	-15,606,211.98
（一）净利润				3,409,305.38	3,409,305.38	-900,327.02	2,508,978.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409,305.38	3,409,305.38	-900,327.02	2,508,978.3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2,760,834.93	-2,760,834.93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760,834.93	-2,760,834.93
（四）利润分配	-	-	-	-15,354,355.41	-15,354,355.41	-	-15,354,355.4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354,355.41	-15,354,355.41		-15,354,355.41
3.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141,900.00	-	3,272,273.59	15,526,672.42	52,940,846.01	8,384,358.45	61,325,204.4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141,900.00	-	2,821,447.77	21,753,253.41	58,716,601.18	1,402,959.78	60,119,560.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4,141,900.00	-	2,821,447.77	21,753,253.41	58,716,601.18	1,402,959.78	60,119,560.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50,825.82	5,718,469.04	6,169,294.86	10,642,560.62	16,811,855.48
（一）净利润				6,169,294.86	6,169,294.86	1,642,560.62	7,811,855.4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6,169,294.86	6,169,294.86	1,642,560.62	7,811,855.4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9,000,000.00	9,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9,000,000.00	9,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450,825.82	-450,825.82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50,825.82	-450,825.82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141,900.00	-	3,272,273.59	27,471,722.45	64,885,896.04	12,045,520.40	76,931,416.4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141,900.00	-	-	24,319,636.56	58,461,536.56	3,006,845.63	61,468,382.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141,900.00	-	-	24,319,636.56	58,461,536.56	3,006,845.63	61,468,382.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821,447.77	-2,566,383.15	255,064.62	-1,603,885.85	-1,348,821.23
（一）净利润				255,064.62	255,064.62	-1,603,885.85	-1,348,821.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55,064.62	255,064.62	-1,603,885.85	-1,348,821.2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2,821,447.77	-2,821,447.77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821,447.77	-2,821,447.7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141,900.00	-	2,821,447.77	21,753,253.41	58,716,601.18	1,402,959.78	60,119,560.9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141,900.00	-	3,272,273.59	29,450,462.31	66,864,635.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141,900.00	-	3,272,273.59	29,450,462.31	66,864,635.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2,487,292.96	-12,487,292.96
（一）净利润				2,867,062.45	2,867,062.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867,062.45	2,867,062.4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	-15,354,355.41	-15,354,355.41
1. 提取盈余公积				-15,354,355.41	-15,354,355.4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141,900.00	-	3,272,273.59	16,963,169.35	54,377,342.9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141,900.00	-	2,821,447.77	25,393,029.96	62,356,377.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141,900.00	-	2,821,447.77	25,393,029.96	62,356,377.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50,825.82	4,057,432.35	4,508,258.17
（一）净利润				4,508,258.17	4,508,258.1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508,258.17	4,508,258.1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450,825.82	-450,825.82	-
1. 提取盈余公积			450,825.82	-450,825.8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141,900.00	-	3,272,273.59	29,450,462.31	66,864,635.9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141,900.00	-	-	26,290,062.53	60,431,962.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141,900.00	-	-	26,290,062.53	60,431,962.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821,447.77	-897,032.57	1,924,415.20
（一）净利润				1,924,415.20	1,924,415.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924,415.20	1,924,415.2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2,821,447.77	-2,821,447.77	-
1. 提取盈余公积			2,821,447.77	-2,821,447.77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141,900.00	-	2,821,447.77	25,393,029.96	62,356,377.73

三、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 1、本公司报告期内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2、本公司持有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本公司持有的表决权比例。
- 3、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截至2015年6月30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2家，子公司深圳泰和诚及子公司的子公司大同美中嘉和。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十三、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①报告期新增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与医星租赁共同设立深圳泰和诚，持有其70%股权，故自2014年1月10日起，公司将深圳泰和诚纳入合并范围。

深圳泰和诚于2014年10月23日设立大同美中嘉和，持有其100%股权，故自2014年10月23日起，公司将大同美中嘉和入合并范围。

②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公司投资额	公司原持股比例	公司原表决权比例	不再成为子公司原因
全域医疗	北京市	有限责任公司	510 万	51%	51%	转让股权

公司与傲华科技于2015年5月2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510万元出售所持有

全域医疗51%股权，处置日为2015年5月21日。故自2015年5月21日起，公司不再将北京全域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

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具体方法：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一般依据所管理客户的运营效益获得一定比例的分成收益（个别合同为特定服务项目的固定金额收益），公司在为客户提供管理服务后，获得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据时确定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获得客户的结算单据时，若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管理服务收入，若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管理服务收入。

此外，部分合同约定公司在按肿瘤诊疗中心获得一定比例的分成收益时，需承担肿瘤诊疗中心的自支费用，由于公司仅以第三方的身份为肿瘤诊疗中心提供管理服务，不直接参与肿瘤的治疗过程获取相关收入，也不直接与医务人员签订合同支付相关成本，故对于此类合同，公司在获取客户的结算单据后，按结算单据显示的分成收益扣除中心自支费用后的净额确认管理服务收入。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账款和期末余额达到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	--------------------

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运管保证金	资产类型	管理服务有效期内不计提坏账

注：部分管理服务合同开始前公司需向客户支付一定运营管理服务保证金（简称“运管保证金”），以确保按合同规定提供优质服务，一般在管理服务有效期内分批返还，坏账风险较小。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为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用于单项业务或合同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非为单项业务或合同持有的存货，按加权平均价格计价确认。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

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年	0	10%
运输设备	5 年	0	20%
电子设备	5 年	0	20%
其他设备	5 年	0	2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

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非专利技术和软件，其中软件分为中间件软件、系统软件、综合报表管理平台软件、ILOG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

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非专利技术	5 年	年限平均法
软件	5 年	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企业财务报表无实质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是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泰和医疗控股（NYSE: CCM）旗下的专业医院管理咨询服务公司，公司自 2008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肿瘤影像诊断和放射治疗的管理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肿瘤医疗和管理经验。截至目前，公司管理着国内最大的肿瘤诊疗网络，公司将医院客户的肿瘤诊疗中心纳入到公司管理的网络中，进行统一的管理，提供优化流程、统一诊疗质量控制、组织培训等管理咨询服务，以提高肿瘤诊疗中心的运行效率及诊疗效果，为患者提供更精准的治疗和优质的服务。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及收入确认时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67.97	5,150.17	4,140.00
其他业务收入	307.96	1,150.00	216.63
营业收入合计	3,075.93	6,300.17	4,356.6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89.99	81.75	95.03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03%、81.75%和 89.99%，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肿瘤诊疗中心的管理及肿瘤放疗医院的运营管理，公司致力于将最前沿的学术研究成果和肿瘤放射治疗技术引入所管理的肿瘤诊疗网络，为患者提供先进有效的诊疗手段和优质的医疗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全部来源于肿瘤诊疗中心的管理服务，公司于 2014 年在山西省大同市建立了自有品牌“美中嘉和”的第一家肿瘤放疗医院，该医院目前尚处于筹备期，截至目前尚未产生收入，预计 2016 年初开始运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子公司全域医疗，该公司主要从事远程医疗相关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维护工作，截至目前该公司仍处于软件研发投

入阶段，而目标市场也处于培育阶段，盈利波动较大，为进一步集中资源发展，2015年05月21日公司将该子公司按原出资额作价出售给傲华科技，未来全域医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时点：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一般依据所管理客户的运营效益获得一定比例的分成收益（个别合同为特定服务项目的固定金额收益），公司在为客户提供管理服务后，获得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据时确定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获得客户的结算单据时，若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管理服务收入，若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管理服务收入。

此外，部分合同约定公司在按肿瘤诊疗中心获得一定比例的分成收益时，需承担肿瘤诊疗中心的“自支费用”，由于公司仅以第三方的身份为肿瘤诊疗中心提供管理服务，不直接参与肿瘤的治疗过程获取相关收入，也不直接与医务人员签订合同支付相关成本，故对于此类合同，公司在获取客户的结算单据后，按结算单据显示的分成收益扣除中心“自支费用”后的净额确认管理服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收入：

公司在完成合同约定的软件或系统开发工作后，取得客户确认单据或付款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个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中心数量	收入	中心数量	收入	中心数量
直接管理模式收入	2,042.46	16	4,206.77	19	3,007.92	17
间接管理模式收入	725.51	113	943.40	120	1,132.08	127
合 计	2,767.97	129	5,150.17	139	4,140.00	144

注：“直接管理”模式、“间接管理”模式详细说明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一）直接或间接管理肿瘤诊疗中心的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态势，其中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1,010.17 万元，增幅为 24.40%，主要由于公司直接管理模式收入增加所致，公司直接管理的肿瘤诊疗中心管理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1,198.86 万元。

公司直接、间接管理的中心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为集中资源管理潜力项目及布局肿瘤放疗医院，盈利状况较差的项目到期后未续约或解除合同所致，这些中心运行期内效益一般，取消后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所管理的中心收入普遍呈增长态势，一方面受到我国人口老龄化、环境污染、不规律的生活方式等因素的影响，新增肿瘤患者病例增加，另一方面肿瘤影像诊断及放射治疗的效果逐渐被公众认可，采用放射治疗的患者增加。

（1）直接管理模式收入

在直接管理模式下，美中嘉和与医院直接签订管理协议，管理收入一般为“中心分成收益”扣除“中心自支费用”。根据中心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中心分成收益”一般为中心运营收入一定比例（一般为 35%），“中心自支费用”为医院掌握并核算的中心医务人员的薪酬、水电费等，如发生中心运营收入不足以支付当期中心自支费用的情况，则不足部分由美中嘉和负责支付。

直接管理模式 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1,198.86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3 年与两家新医院签订了肿瘤诊疗中心管理合同，这两家肿瘤诊疗中心在 2014 年全面运营给公司带来的收入增长分别为 724.61 万元和 322.94 万元。

（2）间接管理模式收入

在间接管理模式下，泰和医疗控股旗下的租赁公司投入设备与医院签订合同，再与美中嘉和签订委托管理合同将肿瘤诊疗中心的管理工作统一委托给美中嘉和负责。该模式下，美中嘉和提供管理服务不承担中心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间接管理收入为 1,132.08 万元、943.40 万元、725.51 万元，上述收入系关联企业分工所致即全部为关联交易收入，报告期内未完全采用一贯的公允定价，而是通过协商方式确定交易价格，由此导致报告期内审定业绩与按公允定价测算的业绩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经充分考虑管理工作的复杂程度、承担的风险、与无关联方签订的市场化收费条款等因素，2015 年上半年及未来将按

所管理的肿瘤诊疗中心收入的 3.5% 确认收入(关联交易公允性说明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若租赁关联方支付了公司应承担的设备维修费则予以扣除。依此上述关联交易定价规则测算，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由关联方取得管理服务收入应分别为 1,191.80 万元和 1,358.56 万元，将导致 2013 年及 2014 年审定收入分别增加 59.73 万元和 415.17 万元，公司未来将按既定公允定价原则确认关联交易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区 域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区	961.47	34.73	1,260.00	24.46	739.29	17.86
华北区	387.35	13.99	1,038.41	20.16	1,187.33	28.68
西北区	375.35	13.56	1,082.23	21.01	338.42	8.17
西南区	372.39	13.45	689.45	13.39	632.58	15.28
东北区	270.68	9.78	580.82	11.28	665.37	16.07
北京区	187.32	6.77	159.44	3.10	192.06	4.64
华东区	137.99	4.99	221.22	4.30	197.84	4.78
华南区	75.42	2.72	118.60	2.30	187.11	4.52
合 计	2,767.97	100.00	5,150.17	100.00	4,140.00	100.00

注：公司将北京区单独管理，表格内华北区不含北京区。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共直接或间接负责全国范围 129 家肿瘤诊疗中心管理，业务覆盖全国 25 个省份共计 53 个城市。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覆盖地域较广，收入地区分布较为分散，体现了公司广泛的影响力。其中，2014 年西北区较上年度增加 743.81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3 年与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头伽）中心新签管理合同，该中心 2014 全面运营导致收入增加 724.61 万元。2014 华中区较上年度增加 520.71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3 年与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头伽）中心新签管理合同，该中心 2014 年全面运营导致收入增加 322.94 万元。

公司在管理现有肿瘤诊疗中心网络过程中,积累了全国各地肿瘤治疗的行业经验、数据和资源,包括各地肿瘤患者的病种分布、市场需求、医疗水平及相关政策环境等,公司将充分利用已有先发优势,以市场为导向逐步完成未来肿瘤放疗医院的布局。

(二)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般运营费用	462.31	57.01%	1,050.68	67.42%	534.69	55.99%
设备维修费	124.90	15.40%	190.52	12.22%	249.02	26.08%
宣传推广费	124.18	15.31%	204.30	13.11%	111.08	11.63%
差旅通讯交通费等	59.47	7.33%	67.77	4.35%	60.19	6.30%
学术交流培训费	40.13	4.95%	45.18	2.90%	-	-
合 计	810.99	100.00%	1,558.45	100.00%	954.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对其合作的肿瘤诊疗中心提供管理服务时不承担中心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即主营业务成本全部为与公司直接签订管理合同的中心所产生,公司为这些肿瘤诊疗中心提供综合性的管理服务,公司将直接与中心相关、能准确划分至不同中心的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肿瘤诊疗中心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运营费用包含医院掌握并支付的“自支费用”和公司掌握并支付的与肿瘤诊疗中心运营直接相关的费用。“自支费用”包含医院掌握并支付的中心医务人员的薪酬、水电费等,由于公司按净额确认收入,“自支费用”在院方结算时被扣除,公司掌握并支付的运营费用包括一般运营费用、设备维护费、宣传推广费、差旅通讯交通费等。

“一般运营费用”主要包含以肿瘤诊疗中心为单位组织的区域会议活动费,资料印刷费、临床科研费等,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一般运营费用”分别为 534.59 万元、1,050.68 万元和 462.31 万元,2014 年“一般运营费用”较高主要系新增加两个中心,并且处于初步运营阶段的中心中心运营费用较高,两个新中心

导致“一般运营费用”合计较上年度增加 377.62 万元。

设备维护费报告期各期为 249.02 万元、190.52 万元和 176.69 万元，其中 2015 年 1-6 月金额较高。放疗相关设备价值较高，专业性强，若发生故障维修成本较高且直接影响肿瘤中心的运营，故公司为每台设备签订维修服务保障协议并支付固定金额的维保费，在常规保障范围内，签订协议的厂家或专业维修机构负责设备的免费维护工作，若超过维保范围需额外支付维修费用，2015 年上半年设备维修费较高主要系成都核工业 416 医院（核磁）中心发生大修理支出较高所致。

宣传推广费、差旅通讯交通费等是公司运营人员或区域负责人员为中心提供服务或者组织相关活动时发生的费用。

学术交流培训费系公司组织的大型学术会议，该会议每年组织一次，邀请国内外行业专家介绍放疗技术发展情况、临床应用等，公司以此搭建一个学术交流的平台、合作的桥梁，提升网络内各肿瘤诊疗中心的诊疗水平。2013 年该会议暂停一次故当年无学术交流培训费支出。此外公司每年都会根据中心需求组织区域内的交流会议、活动，该部分按费用归属的肿瘤诊疗中心计入一般运营费用。

成本的归集流程及核算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单个中心为核算单位，以辅助账的形式分别核算。公司对中心设置预算指标，包括收入指标和成本费用指标，对于预算内和预算外支出分别进行管理。预算内支出按常规审批流程进行，较为简化；预算外支出逐级报批。

主营业务成本的归集有两种路径：**A、医院掌握并支付“自支费用”：**公司与肿瘤诊疗中心签订的合同约定公司获得分成收益但需承担中心自支费用，公司根据结算单据按净额确认管理服务收入，“自支费用”在确认收入时被扣除。**B、公司掌握并支付的运营费用：**公司在为某肿瘤诊疗中心提供服务时发生相关支出，例如直接归属于某中心的设备维护费、宣传推广费等，于发生时根据相关票据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公司掌握的成本归集流程具体如下：

1、一般运营费用及差旅通讯交通费：由中心会计负责归集审核，报公司按相关流程审批后据实入账。

2、设备维修费：维修由公司投资采供部负责联系维修单位、实施、办理结算，财务部核实后入账；

3、宣传推广费、培训费、会议费：由中心提交申请及预算，经批准后根据

实际发生金额入账；

（三）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别列示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767.97	70.70	5,150.17	70.35	4,140.00	76.93
其中：直接管理模式	2,042.46	60.29	4,206.77	62.95	3,007.92	68.25
间接管理模式	725.51	100.00	943.40	100.00	1,132.0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307.96	90.99	1,150.00	96.64	216.63	98.99
营业收入合计	3,075.93	72.73	6,300.17	75.14	4,356.63	78.03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8.03%、75.14%和72.73%，呈逐期下降的趋势。

1、主营业务毛利率

由于公司存在净额确认收入的特点，大部分中心运营费用在院方结算时已被扣除，计入成本的仅为公司掌握的部分费用，且不同中心每年所处的阶段、发生成本类型不同，导致不同项目毛利率差异较大，同一项目不同期间毛利率可能也存在较大差异，故按整体考虑所有项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稳定性和可分析性。

在间接管理模式下，公司不承担肿瘤诊疗中心的任何成本、费用，故间接管理模式下收入毛利率为 100%。在直接管理模式下，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68.25%、62.95%和 60.29%，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

2014 年毛利率降低主要系公司与三家医院解除了管理合同，由于处于协商清算期，这三个肿瘤诊疗中心运行效率较差，剔除这三个中心的影响，公司 2014 年直接管理模式下收入毛利率为 68.70%，与 2013 年毛利率相当。

2015 年上半年毛利率降低，主要系公司所管理的“成都核工业 416 医院（核

磁)中心” 医院方根据中心运行情况拟对合同条款进行调整,上半年处于协商中,院方未按原合同支付相关分成报酬,公司确认的收入减少,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院方协商后已达成一致意见,由原来按分成收入的计量方式转换为收取固定金额管理费用,未来公司也不再承担该中心发生的费用。剔除该项目的影 响,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直接管理模式 下收入毛利为 68.22%,与 2013 年毛利率相当。

2、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

2013 年及 2014 年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98.99%和 96.64%。其他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子公司全域医疗,该公司从事远程医疗相关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工作,其工作基于已经初步开发的非专利技术“金卫远程医疗会诊管理系统技术”,故毛利率较高。2015 年 05 月 21 日公司将该子公司出售给傲华科技公司,未来全域医疗将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43.50	125.86	76.31
管理费用	2,095.07	3,633.55	3,376.85
财务费用	-5.95	-8.34	-43.46
营业收入	3,075.93	6,300.17	4,356.6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41	2.00	1.7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8.11	57.67	77.5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19	-0.13	-1.0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9.33	59.54	78.26

在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78.26%、59.54%和 69.33%,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绝对额较为稳定,由于 2014 年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导致期间费用率有所降低,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具体明细及变化原因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6.31 万元、125.86 万元和 43.50 万元，全部为子公司全域医疗产生，2015 年 05 月 21 日公司将该子公司出售给傲华科技公司，未来全域医疗将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奖金	622.88	1,315.72	1,211.58
办公会务费	264.67	395.23	314.50
租赁费	320.17	306.71	308.46
差旅费	233.53	385.58	404.93
社会保险费	130.28	242.07	233.92
折旧摊销	119.70	302.29	296.68
职工福利费	88.94	215.76	172.32
物业水电费	58.85	65.56	79.62
通讯费	57.81	58.11	43.82
咨询费	52.24	32.16	38.39
住房公积金	47.38	88.39	80.54
车辆交通费	31.18	75.92	55.34
业务招待费	20.76	47.28	79.15
维修费	20.07	41.90	24.17
广告宣传费	13.31	34.17	25.48
税金	1.95	18.27	7.48
其他	11.35	8.43	0.47
合 计	2,095.07	3,633.55	3,376.85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376.85 万元、3,633.55 和 2,095.0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变动较小，工资及奖金变动较小。

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7.51%、57.67%和 68.11%，管理费用率较高系公司业务模式决定的。报告期内公司为肿瘤诊疗中心提供综合性的管理服务，包含指导、监督诊疗中心建立财务制度并进行财务核算，协助肿瘤诊疗中心进行设备采购及招聘等工作（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均需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投资采供部投入相应的管理人员，公司将直接与中心相关、能准确划分至不同中心的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将无法准确划分至各中心的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公司的业务模式导致管理费用中人员工资及相关会议费、差旅费相应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租赁费分别 308.46 万元、306.71 万元和 320.17 万元，2015 年租赁费较高系子公司大同美中嘉和租赁房产导致租赁费相应增加。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利息收入	-6.60	-9.52	-73.90
手续费及其他	0.65	1.18	30.44
合 计	-5.95	-8.34	-43.4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为零。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0.0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政府补助	-	-	-

其他	222.65	0.10	5.5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0.10	5.53

2015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高，主要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出于业务重组的需要，将持有的金卫医康的 51% 股权按原出资额转让给傲华科技，转让价格为 510 万元，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全域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远程医疗相关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维护工作，出售时为亏损状态，按原出资额出售导致 2015 年上半年产生投资收益。

（六）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货物和应税劳务在流通环节中的增值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952.10	53.18	7,955.55	56.74	5,905.57	38.30
应收账款	2,286.20	20.43	2,379.62	16.97	2,187.38	14.19
预付款项	169.23	1.51	12.64	0.09	59.96	0.39

其他应收款	1,862.69	16.64	2,458.78	17.54	5,745.10	37.26
存货	27.82	0.25	24.10	0.17	21.18	0.14
其他流动资产	23.96	0.21	9.93	0.07	22.00	0.14
流动资产合计	10,322.00	92.22	12,840.62	91.58	13,941.19	90.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45	1.00	128.95	0.92	248.95	1.61
固定资产	243.32	2.17	549.75	3.92	675.13	4.38
在建工程	334.50	2.99	10.00	0.07	-	-
无形资产	86.30	0.77	379.33	2.71	477.75	3.10
长期待摊费用	54.24	0.48	63.39	0.45	29.19	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15	0.37	49.77	0.35	46.72	0.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0.96	7.78	1,181.19	8.42	1,477.74	9.58
资产总计	11,192.96	100.00	14,021.81	100.00	15,418.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5,418.93 万元、14,021.81 万元和 11,192.96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各期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75%、91.25%和 90.25%。

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9.55	0.33	35.17	0.44	41.88	0.71
银行存款	947.55	15.92	2,935.38	36.90	878.69	14.88
其他货币资金	4,985.00	83.75	4,985.00	62.66	4,985.00	84.41
合 计	5,952.10	100.00	7,955.55	100.00	5,905.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905.57 万元、7,955.55 万元和

5,952.10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主要来源于经营积累，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其他货币资金为三笔银行定期存单，公司以这些定期存单为数码医疗的贷款提供担保。

三笔定期存单均为平安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定期存款，金额及担保期（定期存单期与担保期一致）如下：985 万有效期为 2013 年 7 月 17 日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990 万有效期为 2013 年 7 月 2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3,010 万元有效期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三笔定期存单已到期并解除了关联担保事项。

（二）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2187.38 万元、2379.62 和 2286.2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9%、16.97%和 20.43%。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409.63	2,524.35	2,343.93
比上年末变动额	-114.72	180.42	-
比上年末变动率	-4.54	7.70	-
当期营业收入	3,075.93	6,300.17	4,356.63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78.34%	40.07%	53.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2,343.93 万元、2,524.35 万元和 2,409.63 万元，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稳定，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各肿瘤诊疗中心的管理服务费，医院客户一般有严格的付款审批程序，支付款项时需要逐级审批，流程较长，且经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调整付款进度，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应收账款余额相应较大。

2、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50.70	97.55	117.54	2,176.58	86.23	108.83	1,483.17	63.28	74.16
1-2 年	58.93	2.45	5.89	342.17	13.55	34.22	860.76	36.72	86.08
2-3 年	-	-	-	5.60	0.22	1.68	-	-	-
3-4 年	-	-	-	-	-	-	-	-	-
4-5 年	-	-	-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	-	-
小计	2,409.63	100.00	123.43	2,524.35	100.00	144.73	2,343.93	100.00	160.23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28%、86.23%和 97.55%，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肿瘤诊疗中心的管理服务费，这些肿瘤诊疗中心运行情况良好，且大部分为长期客户，信用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3、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及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占比
2015.6.30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头伽）中心	889.65	管理服务费	36.92
	成都三六三医院	364.85	管理服务费	15.14
	新乡市中心医院（3.0 磁共振）中心	221.16	管理服务费	9.18
	山东省德州市人民医院（磁共振）中心	166.23	管理服务费	6.90
	山东省德州市人民医院（放疗）中心	142.91	管理服务费	5.93

	合计	1,784.80	-	74.07
2014.12.31	成都三六三医院	621.36	管理服务费	24.61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头伽）中心	342.31	管理服务费	13.56
	山东省潍坊市人民医院（放疗）中心	210.29	管理服务费	8.33
	新乡市中心医院（1.5 磁共振）中心	188.48	管理服务费	7.47
	山东省德州市人民医院（放疗）中心	160.11	管理服务费	6.34
	合计	1,522.55	-	60.31
2013.12.31	西安长安医院	802.12	管理服务费	34.22
	山东省潍坊市人民医院（放疗）中心	421.58	管理服务费	17.99
	成都三六三医院	296.38	管理服务费	12.64
	山东省德州市人民医院（放疗）中心	161.42	管理服务费	6.89
	山东省德州市人民医院（磁共振）中心	139.33	管理服务费	5.94
	合计	1,820.83	-	77.68

（三）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69.23	100.00	12.64	100.00	59.96	100.00
1-2 年(含 2 年)	-	-	-	-		
2-3 年(含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169.23	100.00	12.64	100.00	59.96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169.23 万元，主要为预付购车款及装修款。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性质拆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	1,501.72	1,933.10	-
其他往来款	122.10	205.23	205.76
运管保证金	167.50	207.50	5,360.00
押金保证金	98.68	95.49	129.15
员工备用金	8.07	64.99	71.93
其他	5.79	6.84	4.71
合 计	1,903.85	2,513.15	5,771.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金额较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全部关联方款项。

部分管理服务合同开始前公司需向客户支付一定运营管理服务保证金（简称“运管保证金”），以确保按合同规定提供优质服务。2013 年运管保证金为 5360.00 万元，主要系向潍坊两个诊疗中心及长安医院支付的运管保证金，2014 年公司与这些医院解除了合同并收回了款项。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3.89	48.54	195.81	52.56	200.01	48.60
1-2 年	3.76	1.60	42.20	11.33	211.54	51.40
2-3 年	116.99	49.86	134.54	36.11	-	-
3-4 年	-	-	-	-	-	-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34.64	100.00	372.55	100.00	411.55	100.00

公司依据准则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坏账准备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不含关联方、运营保证金,管理服务有效期内的运管保证金、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部分管理服务合同开始前公司需向客户支付一定运营管理服务保证金(简称“运管保证金”),以确保按合同规定提供优质服务,一般在管理服务有效期内分批返还,坏账风险较小,故管理服务有效期内不计提坏账。

报告期公司 2-3 年账龄的应收款项主要系应收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的房租押金 89.38 万元。

3、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医学之星(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83.31	1 年以内	77.91	-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96.63	1-3 年	5.08	27.18
大同新世纪糖尿病医院	运管保证金	87.50	1 年以内	4.60	-
山西大同大学附属医院	运管保证金	80.00	1 年以内	4.20	-
成都核工业 416 医院(核磁)中心	中心借款	79.51	1 年以内	4.18	3.97
合 计		1,826.95	-	95.97	31.15

(五)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低值易耗品	27.82	100.00	24.10	100.00	21.18	100.00
合 计	27.82	100.00	24.10	100.00	21.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1.18 万元、24.10 万元以及 27.82 万元，公司存货全部为子公司全域医疗的低值易耗品。

（六）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维修费	0.43	1.79	1.27	12.79	-	-
服务费	23.53	98.21	8.66	87.21	22.00	100.00
合 计	23.96	100.00	9.93	100.00	22.00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为一年内到期长期待摊费用，包含维修费和服务费。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1.45	128.95	248.95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按成本计量	111.45	128.95	248.95
合 计	111.45	128.95	248.95

2013 年末公司持有深圳市灵顿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股份，投资成本为 120 万元，2014 年公司收回了该出资，并将该公司注销。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将对金康肾友占股比例 5%的 17.5 万元投资按原投资金额

转让给天津康盟。

2015 年 6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对云度互联的投资，持股比例 5%。

（八）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器设备	165.17	67.88	171.61	31.21	204.19	30.24
运输设备	6.86	2.82	9.43	1.72	15.81	2.34
电子设备	35.02	14.39	322.55	58.67	408.14	60.46
办公家具及其他	36.27	14.91	46.16	8.40	46.99	6.96
合 计	243.32	100.00	549.75	100.00	675.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75.13 万元、549.75 万元和 243.32 万元。公司为轻资产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及其他。固定资产目前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内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放疗机房项目	334.50	422.50	79.17	79.17	自筹
合 计	334.50	422.50	79.17	79.17	-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0.00 万元、334.50 万元，为在建的大同美中嘉和的放疗机房项目。

（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非专利技术-金卫远程医疗会诊管理系统技术	-	294.03	392.00
软件	86.30	85.30	85.75
合 计	86.30	379.33	477.75

公司无形资产为非专利技术和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要的软件。“金卫远程医疗会诊管理系统技术”主要用于肿瘤诊疗中心发起医疗远程会诊使用，该非专利技术属于子公司全域医疗，2015 年 05 月 21 日公司将该子公司出售导致非专利技术减少。公司的软件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	-
应付账款	14.59	0.29	14.59	0.23	331.50	3.52
预收款项	-	-	4.08	0.06	40.06	0.43
应付职工薪酬	94.58	1.87	111.19	1.76	108.31	1.15
应交税费	347.56	6.87	286.25	4.52	155.24	1.65
应付利息	1,535.44	30.34	-	-	-	-
其他应付款	3,068.27	60.63	5,912.56	93.43	8,771.87	93.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060.44	100.00	6,328.67	100.00	9,406.98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5,060.44	100.00	6,328.67	100.00	9,406.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一）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14.59	14.59	331.50

公司主要提供管理服务，采购较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小，其中 2013 年末应付账款为 331.50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全域医疗应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312.00 万元。

（二）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年末应交税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0.57	84.60	46.56
企业所得税	212.76	185.36	90.57
个人所得税	13.29	10.20	11.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0.55	2.62	3.28
教育费附加及	0.39	1.87	2.34
其他	-	1.60	1.14
合计	347.56	286.25	155.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期末已申报尚未缴纳的增值税等。

（三）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性质拆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	2,887.33	5,481.65	8,392.84
其他往来款	-	90.86	72.97
社保津贴	20.45	20.50	16.71
待付报销款	146.42	299.38	282.33
保证金及押金等	14.07	20.17	7.02
合 计	3,068.27	5,912.56	8,771.8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应付关联方款项报告期各期末为 8,392.84 万元、5,481.65 万元和 2,887.3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以货币资金为关联方的贷款提供了担保，由于货币资金被冻结无足够款项归还所致，2015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中仍有 4,985.00 万元为关联方的贷款提供了担保（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之“（三）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报告期内重大金融合同及履行情况”），这些担保已于 2015 年 7 月、9 月陆续到期并履行完毕。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192.96	14,021.81	15,418.9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132.52	7,693.14	6,011.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94.08	6,488.59	5,871.66
每股净资产（元）	1.75	2.2	1.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1	1.85	1.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74	52.39	59.26
流动比率（倍）	2.04	2.03	1.48

速动比率（倍）	2.03	2.02	1.48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75.93	6,300.17	4,356.63
净利润（万元）	250.9	781.19	-134.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0.93	616.93	25.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8.28	616.85	21.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8.28	616.85	21.36
毛利率（%）	72.73	75.14	78.03
净资产收益率（%）	5.12	9.98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8	9.98	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0.18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	0.18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5	2.59	2.04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98.56	1,186.46	686.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6	0.34	0.2

注：报告期内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上述财务指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按照公司整体变更后的 3,500 万股计算，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pm E_k \times M_k +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4）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管理服务收入，存货全部为子公司全域医疗的低值易耗品且金额较小，故存货周转率不具有分析意义。

（5）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或注册资本

（6）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认股权证、股份

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9)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

(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1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1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3)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计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15,418.93 万元、14,021.81 万元和 11,192.96 万元, 2014 年末总资产较 2013 年末下降 1,397.12 万元, 主要系公司归还关联方往来款 2,911.19 万元, 并且当年投资深圳泰和诚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1,344.85 万元所致。2015 年 6 月末总资产较 2014 年末下降 2,828.86 万元, 主要系公司归还关联方往来款 2,594.32 万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6,011.96 万元、7,693.14 万元和 6,132.52 万元, 其中 2015 年上半年公司股东权益减少 1,560.62 万元, 主要系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现金分红 1,535.44 万元。分红事项导致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相应变化。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3,075.93	6,300.17	4,356.63
净利润 (万元)	250.90	781.19	-134.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18.28	616.85	21.36
毛利率 (%)	72.73	75.14	78.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12	9.98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1.78	9.98	0.3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0	0.18	0.01

注: 股数按照整体变更后的股本 3,500 万股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营业收入呈增长态势且毛利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波动较大, 报告期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

别为 21.36 万元、616.85 万元和 118.28 万元，相应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系受到子公司全域医疗盈利波动较大的影响所致，（子公司的盈利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为进一步集中资源发展，2015 年 05 月 21 公司已将全域医疗出售，未来该公司将不在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剔除该公司影响后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4,140.00 万元、5,150.18 万元和 2,767.9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2.44 万元、438.31 万元、94.02 万元（2015 年上半年净利润较低主要系子公司大同美中嘉和尚在筹建期，当期亏损 193.51 万元）。剔除该子公司的影响后公司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5.21	45.13	61.01
流动比率（倍）	2.04	2.03	1.48
速动比率（倍）	2.03	2.02	1.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01%、45.13%和 45.21%，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银行借款，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存在大额的应付关联方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金额分别为 8,392.83 万元、5,481.64 万元和 2,887.34 万元，此外公司 2015 年上半年进行了现金分红，2015 年 6 月末应付股利金额为 1,535.4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905.56 万元、7,955.55 万元和 5,952.10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足以支付这些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2.03 和 2.04，速动比率分别为 1.48、2.02 和 2.03，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5	2.59	2.04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管理服务收入，存货全部为子公司全域医疗的低值易耗品且金额较小，故存货周转率不具有分析意义。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4 次、2.59 次和 1.25 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肿瘤诊疗中心的管理服务，客户付款存在一定的付款期，应收账款周转率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九、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8.56	1,186.46	68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90	-36.47	-15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3.46	2,049.99	533.46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6.78 万元、1,186.46 万元和-1,598.56 万元，除 2015 年 1-6 月由于报告期较短公司经营回款较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值，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调节关系如下表：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250.9	781.19	-134.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08	12.22	21.8
固定资产折旧	80.83	202.19	196.01
无形资产摊销	58.28	235.24	128.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98	83.44	52.83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22.6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8.52	-3.24	-5.2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71	-2.92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	-595.91	-6,223.50	-8,765.33

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1.71	6,101.85	9,19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8.56	1,186.46	686.78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6.78 万元、1,186.47 万元和-1,598.56-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由于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引起的，其中主要为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及变动均较大，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引起的合计影响现金流量分别为 428.06 万元、-121.65 万元和-1797.62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3.32 万元、-36.47 万元和-404.90 万元，其中主要系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支付金额分别为 136.12 万元、156.47 万元和 549.87。

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00 万元，为子公司深圳泰和诚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筹资活动。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医星租赁，持有本公司70%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Concord Medic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泰和医疗控股），其间接控制本公司100%股份。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泰和医疗控股	间接持有本公司 100%股份
医星租赁	直接持有本公司 70%股份
深圳泰和诚	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 70%股份

大同美中嘉和	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 70%股份
--------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杨建宇	董事长
张竞	董事
叶耀光	董事
孙冀刚	董事
王军	董事
李斌	监事会主席
刘新宇	监事
潘立臣	职工代表监事
张竞	总经理
周红	副总经理
刘珣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常亮	副总经理
周泽华	副总经理
施波涛	董事会秘书

以上关联方中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1	Ascendium Group Limited(BVI)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控股公司
2	Allcure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控股公司

	(BVI)		
3	CMS Radiotherapy Holdings Limited (USA)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控股公司
4	China Medic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HK)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控股公司
5	CONCORD MEDICAL SERVICES (INTERNATIONAL) PTE. LTD. (Singapore)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控股公司
6	King Cheers Holdings Limited (HK)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控股公司
7	Medstar Overseas Limited (BVI)	受控股股东控制	控股公司
8	Our Medical Services Limited (BVI)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控股公司
9	US Proton Therapy Holdings Limited (BVI)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控股公司
10	US Proton Therapy Holdings Limited (Delaware)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控股公司
11	CONCORD HEALTHCARE SINGAPORE PTE. LTD. (Singapore)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控股公司
12	Global Medical Imaging (Hongkong) Limited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控股公司
13	CCM (HONG KONG) MEDIC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控股公司
14	数码医疗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控股公司
15	广州泰和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肿瘤专科医院

16	深圳傲华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二类、三类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二类、三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二类、三类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二类、三类 6833 医用核素设备，二类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电子产品，软件的批发、融资租赁、租赁、进出口、技术咨询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医疗器械凭《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28 日）；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医院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科技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医疗技术、医疗科技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转让；医疗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
17	上海泰和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	预防保健科、内科（肿瘤内科专业、其他）、外科（肿瘤外科专业、其他）、妇产科（肿瘤妇科专业、其他）、肿瘤科、急诊医学科、临终关怀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科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核医学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放射治疗专业）、中医科（肿瘤科专业、康复专业）、中西医结合科等；医疗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医院管理咨询服务；远程医疗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北京世纪友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	质子辐照设备、多晶硅、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9	广州金康肾友投资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	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医院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20	北京云度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投资咨询；计算机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会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21	天津康盟肿瘤放疗设备管理有限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服务：医疗设备及附属设施的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医疗设备及附属设施的投资、健康咨询服务（医疗性质除外）。（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

	公司		业审批的经营项目及有效期限均以许可证或资质证为准)
22	北京全域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	计算机软硬件、手机应用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预防保健咨询（涉及专项审批的事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3	深圳市灵顿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3 月已经完成注销
24	苏州柯乐思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自动化设备、医疗技术的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企业信息管理咨询。
25	北京质子医疗中心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	利用质子治疗设备对患者进行肿瘤等疾病的诊断、治疗等医疗服务；开展以肿瘤放疗为主的肿瘤疾病综合医疗的学术研究。
26	西安江原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	回旋加速器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正电子试剂的销售及相关产品、技术的进出口。（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27	北京全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计算机软硬件、手机应用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预防保健咨询（涉及专项审批的事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8	北京全域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	技术推广服务；数据处理；经济贸易咨询；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医疗器械 I 类；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9	长安医院有限公	受实际控制人	于 2014 年 12 月对外出售

	司	控制	
30	西安万杰华祥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于 2014 年 12 月对外出售
31	PTC-Houston Management, LP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MD 安德森质子治疗中心的管理公司
32	PTC GP Management, LLC	受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	控股公司
33	The Proton Therapy Center-Houston LTD	受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	以质子射线用于治疗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学术研究。
34	Global Oncology One, Inc.	受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	控股公司
35	CONCORD HOSPITAL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控股公司
36	PTC-Houston Investors, LLC Limited Partner	受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	控股公司

注：序号22，原公司名为北京金卫医康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35，该公司于2015年7月新成立。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提供管理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1-6 月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2013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医星租赁	547.06	19.76	471.70	9.16	566.04	13.67
傲华科技	116.25	4.20	471.70	9.16	566.04	13.67
云度互联	52.05	1.88	-	-	-	-

金康肾友	10.15	0.37	-	-	-	
合 计	725.51	26.21	943.40	18.32	1,132.08	27.34

①关联交易原因及必要性

以上关联交易系关联公司分工所致，公司是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泰和医疗控股（NYSE：CCM）旗下的专业医院管理咨询服务公司，泰和医疗控股旗下的租赁公司（医星租赁、傲华科技等，以下简称“租赁关联方”）投入影像诊断和放疗设备与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建立肿瘤诊疗中心，租赁关联方通过委托管理合同将肿瘤诊疗中心的管理工作委托给美中嘉和，美中嘉和系泰和医疗控股旗下的专业医院管理平台，集中优势资源对租赁关联方与医院合作的肿瘤诊疗中心进行统一的管理，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和必要性。

②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及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对租赁关联方不存在依赖，肿瘤诊疗中心项目的开发及业务合同的取得工作是由公司投资采供部及各地区区域总经理承担的，承接新项目后若医院需要采取租赁方式获取大型设备，公司投资采供部负责协助确定医院所需设备类型及商务洽谈等工作，并联系关联租赁方提供租赁服务，其中关联方提供的租赁服务是市场易于获取的，若无关联租赁方公司也可由市场中获取租赁服务。而公司具备行业内领先的资源优势，包括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领先的技术和学术水平、放射治疗质量控制体系、以市场为导向的管理等，医院加入公司所管理的肿瘤诊疗网络后可以得到运营管理及医疗专业能力的提升，这些是关联租赁方所不能提供也是医院尤其是新设立的肿瘤诊疗中心所需要的，公司具备整个医院管理业务流程的所有核心管理人员、资源和能力，具备独立面对市场的经营能力，与关联方的业务联系不影响自身独立性。详细分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的独立性”之“（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所管理的肿瘤诊疗中心，未来公司将主要通过建立自有品牌的肿瘤放疗医院拓展医疗网络，随着放疗医院的增加及逐步盈利，关联交易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将逐步下降。

③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和公允性

公司与租赁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完全采用一贯的公允定价，主要系以公司隶属集团的整体实际运营管理安排及服务为原则，每个报告期综合考虑盈利情况通过协商方式确定交易价格，2015 年上半年公司经充分考虑管理工作的复杂程度、承担的风险、与无关联方签订的市场化收费条款等因素，2015 年上半年及未来按关联方收入的 3.5%收取管理服务收入，此外在公司直接与院方签订管理协议的中心运行中，存在紧急情况下关联方代为支付设备维修费的情况，确认收入时将此影响扣除。按 3.5%确认管理服务收入主要参考的管理合同条款如下：

合同类型	收费条款	备注
与无关联方签订中心管理合同（完全承担管理风险的合同）	中心收入比例的 35%，公司需承担中心自支成本	根据经验数据，一般中心自支成本为中心收入 30%以上，依据中心所处阶段、市场环境、设备成本率会有所差异。
与无关联方签订中心管理合同（部分承担管理风险的合同）	①中心收入的 2%；②在保障一定盈利的情况下提取奖金。	根据中心收入的 2%计提的为无风险收益，而奖金计提的需满足一定的保底收益，即为不确定收益。
与无关联方签订的医院管理合同	①医院收入的 4.5%；②在保障一定盈利的情况下提取奖金。	医院的管理较中心的管理更为复杂，故收费较高。
未来对肿瘤医院的管理合同	医院收入的 4%以上	根据医院所处的地理位置、市场、复杂程度确定。

由于公司仅接受关联方委托提供管理服务，不承担肿瘤诊疗中心发生的任何费用，并且所间接管理的医院运行成熟**无需公司承担更多的管理风险，因此不适用**提取奖金的收费条款，故按租赁关联方收入的一定比例 3.5%收取管理服务收入。根据历史财务数据，租赁关联方取得的收入为中心收入的 70%左右，即最终公司取得的管理收入约为中心收入的 2.5%，略高于与无关联方签订中心管理合同的基础收费（2%），主要系公司与无关联方签订的中心管理合同条款还约定当达到一定盈利水平时可获取奖金，实际取得收入比例远高于 2%，而目前公司间接管理的肿瘤诊疗中心均已运行多年，其中约一半为三级甲等医院，该等中心运营管理较为成熟故仅按略高于 2%的比例收取管理服务收入。

由于公司与非关联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中约定在保障一定盈利水平的情况下将提取奖金，导致不同项目收益率差异较大，甚至同一项目随着经营情况变化不同年度也有较大差异，考虑到中心与医院的复杂程度不同，且公司不承担间接肿

瘤诊疗中心的亏损也不再根据盈利提取奖金，故按租赁关联方取得收入的 3.5%（即中心收入的约 2.5%）收取管理服务收入是公允的。公司未来主要建立自有品牌的肿瘤放疗医院，对于已经存在的关联委托管理合同将采取既定模式管理和收费，未来期间关联交易收入将直接与公司管理产生的效益挂钩，存在合理依据且可预期，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交易转移利润或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依据此方式测算，2013 年和 2014 年将分别调增收入 59.73 万元、415.17 万元，报告期内对公司收入、毛利、营业利润、净利润的影响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影响收入	-	-	415.17	6.59	59.73	1.37
影响毛利	-	-	415.17	8.77	59.73	1.76
影响营业利润	-	-	415.17	44.32	59.73	-100.22
影响净利润	-	-	311.38	39.86	44.80	-33.22

注：调整对公司收入、毛利影响较小，对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影响较大，主要系公司系管理公司，人员管理发生的管理费用较高所致，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期间费用分析”。

若按此公允定价方式测算，报告期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075.93	6,715.34	4,416.36
营业成本	838.73	1,565.97	957.18
营业利润	349.07	1,351.82	0.12
净利润	250.90	1,092.57	-90.08

（2）提供软件开发和维护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1-6 月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2013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医星租赁	-	-	-	-	4.85	2.24
傲华科技	-	-	359.22	31.24	4.85	2.24
云度互联	-	-	388.35	33.77	-	-
合 计	-	-	747.57	65.01	9.71	2.24

①关联交易原因及必要性

以上关联交易是子公司全域医疗为关联公司提供软件开发和维护产生，全域医疗开发出的非专利技术“金卫远程医疗会诊管理系统技术”主要用于肿瘤诊疗中心发起医疗远程会诊使用，关联公司经营过程有较多肿瘤诊疗中心业务资源，部分肿瘤诊疗中心需要其他医院为其提供远程会诊服务，根据肿瘤诊疗中心的需求关联公司向全域医疗采购相关软件的特许使用权再转给肿瘤诊疗中心使用，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和必要性。

②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及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关联交易非公司主营业务，全部系子公司全域医疗产生，公司对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为进一步集中资源发展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按原出资以 510 万元向傲华科技出售所持有全域医疗的 51% 股权，出售后公司无持股，未来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即关联交易未来不再持续。

③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和公允性

全域医疗以非专利技术“金卫远程医疗会诊管理系统技术”为基础，从事软件开发与维护工作，报告期根据业务分工及发生成本费用情况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由于该公司已于 2015 年上半年按原出资额转让，其盈利或亏损对公司无实质影响，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方往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①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方	科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傲华科技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付款	1,554.04	4,148.35	6,369.53
泰和医疗控股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付款	1,333.30	1,333.30	1,333.30
深圳市灵顿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本公司对其有投资	其他应付款	-	-	550.00
天津康盟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付款	-	-	140.00

②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科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医星租赁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1,483.31	1,688.00	-
天津康盟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17.50	-	-
云度互联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	245.10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拆借较多，主要系公司属于实际控制人泰和医疗控股全资子公司，为增强资金使用效率内部资金统一调配的结果，综合考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金额大于应收金额，实质不构成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损害公司利益，截至2015年10月末，除应收医星租赁1,302.39万元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往来拆借情况，主要系医星租赁临时急用资金周转，而公司尚未支付的股利1,535.44万元(扣除代扣代缴税款后金额为1,381.89万元)划转涉及外汇手续繁琐不能及时调用(需先支付给数码医疗再划转至医星租赁)，故数码医疗委托公司将未付股利先拆借给医星租赁，医星租赁预计12月末左右可全部归还该款项。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状态
-----	------	------	-------	-------	----

美中嘉和	数码医疗	985.00	2013.7.17	2015.7.16	完毕
美中嘉和	数码医疗	990.00	2013.7.23	2015.7.23	完毕
美中嘉和	数码医疗	3,010.00	2013.9.16	2015.9.16	完毕
美中嘉和	医星租赁	12,000.00	2014.12.23	2015.12.23	注
合计		16,985.00			

注：该担保仍在履行中，该笔担保起始日和担保终止日为被担保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数码医疗的担保已经全部解除。

为医星租赁的担保正在协商解除中，最晚于 2015 年末解除，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泰和医疗控股与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潜在担保风险”。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受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金额	日期
傲华科技	转让长期股权投资	转让股权	510.00	2015.5.21
天津康盟	转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转让股权	17.50	2015.6.29
合 计	-	-	527.50	-

（1）转让全域医疗

2015 年 05 月 21 日，公司与傲华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510 万元出售其所持有全域医疗的 51% 股权。

（2）转让金康肾友股权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天津康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17.50 万元出售其所持有金康肾友的 5% 股权。

以上交易均按原出资额定价转让，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其中转让全域医疗涉及交易金额较大，该公司目标业务领域为互联网医疗，截至目前该公司仍处于软件研发投入阶段，而目标市场也处于培育阶段，盈利波动较大，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63 万元、1,149.99 万元和 307.9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27.32 万元、342.88 万元和-65.77 万元，截至出售日累计亏损 436.56 万元，该公司后续需发展仍需大量资本和人力的投入且风险较大，公司为进一步集中资源发展，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以原出资额 510 万元向傲华科技出售所持有全域医疗的 51%股权，该公司处于发展初期且非美中嘉和主营业务，美中嘉和挂牌前将该公司剥离，按原出资额转让定价公允。

3、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七）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尽管存在上述规定，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审议通过。”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泰和诚有限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关联交易审议的相关制度，为此，在 201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泰和诚有限 2015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以及美中嘉和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都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系以公司隶属集团的整体实际运营管理安排及服务为原则，不存在通过交易实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的情形。2015 年 1 月到 6 月的关联交易遵守新的《委托管理协议》并以市场定价为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

行了较完善、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并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议与回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关联交易签署了《北京美中嘉和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全体股东也作出了承诺“本人承诺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与美中嘉和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且不通过与美中嘉和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美中嘉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8月8日，经美中嘉和股东会决议通过，以北京泰和诚有限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5,437.73万元为基础，折合股本3,500万元，余额1,937.73万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次整体变更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110ZB4766号《审计报告》和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433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000450061246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美中嘉和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万元。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8月8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5年7月23日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158号《北京泰和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账面净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在持续经营和其他假设前提下，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面值为11,039.70万元，评估值为11,048.39万元，增值8.69万元，增值率0.08%；总负债账面值为5,601.97元，评估值为5,601.97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为5,437.73万元，评估值5,446.42万元，增值8.69万元，增值率0.16%。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采用分配现金或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并充分考虑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6 月 17 日泰和诚有限董事会决议向股东现金分红 15,354,355.41 元。

十三、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为深圳泰和诚和大同美中嘉和。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泰和诚	深圳市	深圳市	有限责任公司	70%	-	出资设立
大同美中嘉和	大同市	大同市	有限责任公司	-	70%	子公司控股

深圳泰和诚为公司设立的投资平台，除投资建立了大同美中嘉和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大同美中嘉和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4 年建立的第一家自有品牌的肿瘤放疗医院，目前尚在筹备期，无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深圳泰和诚和大同美中嘉和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深圳泰和诚

基本情况：

子公司类型	控股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10 日
法人代表	杨建宇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

	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8670757
经营范围	投资医疗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医疗技术开发与相关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软件开发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
是否合并报表	是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或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3,522.45	3,102.65
净资产	2,999.23	2,998.4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82	-1.59

2、大同美中嘉和

基本情况：

子公司类型	控股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3 日
法人代表	杨建宇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住所	大同市昌泰街 117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200100084580
经营范围	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内分泌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肿瘤科/临终关怀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放射治疗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医疗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医院管理咨询服务；远程医

	疗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合并报表	是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或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或2014年度
资产总额	3,294.99	3,137.00
净资产	2,795.55	2,989.0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93.51	-10.94

（二）报告期处置子公司情况

全域医疗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26日
法人代表	程政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1号楼A座1703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4853682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会议服务；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医疗器械（I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傲华科技于2015年05月2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510万元出售其所持有全域医疗的51%股权，处置日为2015年05月21日。故自2015年05月21日起，本公司不再将全域医疗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出售的子公司出售日、出售上期期末的财务状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5月2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流动资产	1,258.35	804.54	183.25
固定资产	253.78	294.68	363.17
无形资产	253.17	294	3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0.11	-	0.29
总资产	1,765.41	1,393.22	938.71
流动负债	1,201.96	1,15.30	962.39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201.96	1,105.30	962.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3.45	287.92	-23.68
处置损益	222.65	-	-
处置对价	510	-	-

出售的子公司年初至出售日及以前年度的经营成果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1 日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307.96	1,149.99	216.63
营业成本	27.74	7.52	2.2
营业利润	-65.77	342.98	-327.49
利润总额	-65.77	343.07	-327.49
净利润	-65.77	342.88	-327.32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较高

公司是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泰和医疗控股（NYSE: CCM）旗下的专业医院管理咨询服务公司，泰和医疗控股旗下的租赁公司（医星租赁、傲华科技等，以下简称“租赁关联方”）投入影像诊断和放疗设备与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建立肿瘤诊疗中心，租赁关联方通过委托管理合同将肿瘤诊疗中心的管理工作委托

给美中嘉和，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由租赁关联方获取管理服务收入合计分别为1,132.08万元、943.40万元和725.51万元，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7.34%、18.32%和26.21%，上述关联交易系关联公司业务分工所致，美中嘉和系泰和医疗控股旗下专业医院管理平台，集中优势资源对租赁关联方与医院合作的肿瘤诊疗中心进行统一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与租赁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完全采用一贯的公允定价，而是通过协商方式确定交易价格，由此导致报告期内审定业绩与按公允定价测算的业绩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经充分考虑管理工作的复杂程度、承担的风险、与无关联方签订的市场化收费条款等因素，2015年上半年及未来将按所管理的肿瘤诊疗中心收入的3.5%确认收入（关联交易公允性说明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若租赁关联方支付了公司应承担的设备维修费则予以扣除。依此上述关联交易定价规则测算，2013年及2014年公司由关联方取得管理服务收入应分别为1,191.80万元和1,358.56万元，将导致2013年及2014年审定收入分别增加59.73万元和415.17万元，公司未来将按既定公允定价原则确认关联交易收入，但2013年及2014年关联交易导致公司经审定的经营业绩与公允定价测算的业绩存在差异的情况仍客观存在。

公司应对关联交易占比较高风险采取的措施：未来公司将主要通过建立自有品牌的肿瘤放疗医院拓展医疗网络，随着放疗医院的增加及逐步盈利、以及原有合同逐步到期，关联交易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将逐步下降。此外，公司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具体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安排，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二）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及解决

公司实际控制人泰和医疗控股的业务划分为两个部分，以在新加坡注册的CONCORD MEDICAL SERVICES(INTERNATIONAL)PTE.LTD.为平台管理的多学科诊疗（MDT）高端肿瘤医院（以下简称“多学科诊疗医院”），以美中嘉和为平台管理的国内放疗医院或肿瘤诊疗中心。截至目前拟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的三家多学科诊疗医院均处于筹备初期，鉴于多学科诊疗医院投资规模巨大（单家几十亿元）、建设周期长（4-5年），相应投资风险高，若均纳入美中嘉和管理不利

于拟挂牌公司财务表现和股东利益，故单独作为一块业务管理，并且上述两块业务在目标**客户对象**、**市场区域**、治疗模式、品牌、管理团队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明确了不同业务定位、树立了不同业务品牌、建立了不同的管理团队、出具了相关承诺，国内除上述以外城市不再增设多学科诊疗医院，若多学科诊疗医院未来正式营业时与放疗医院产生实质同业竞争损害了美中嘉和利益，将进一步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但多学科诊疗医院与国内放疗医院属于同一行业，若CONCORD MEDICAL SERVICES(INTERNATIONAL)PTE.LTD.或美中嘉和未来拓展业务或服务范围，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三）战略扩张风险

美中嘉和未来将建立自有品牌“美中嘉和”的连锁肿瘤放疗医院，直接为患者提供肿瘤影像诊断及放射治疗服务，虽然目前肿瘤医疗市场广阔，但是潜在的竞争者较多，如果美中嘉和不能得到患者的认可，未来将会面对很大的市场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已于2014年开始筹备大同美中嘉和，但该医院目前尚未正式运营，相比于管理肿瘤诊疗中心，直接建立自有品牌的医院将投入大量的人力资本和财务资本，需要更加复杂的流程设计和运营管理，若实施战略扩张失败或效果未达预期将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产生不利的影响。

公司应对战略扩张风险采取的措施：公司多年专注于肿瘤诊疗领域，拥有很好的管理团队，大量医疗专家资源，良好的人才储备，并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公司将充分利用已有优势，将现有肿瘤医疗服务网络升级为公司自有品牌肿瘤放疗服务网络，为此公司制定了明确、合理的规划并且已取得阶段性实质进展，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未来发展规划”之“（九）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四）政策风险

1、医疗行业受到法律法规的限制较多，包括医疗机构的准入许可、医务从业人员的执业许可等。公司可能无法获得相关资质审批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数据造成负面影响。

2、美中嘉和管理肿瘤诊疗中心时获取的相关医疗数据目前是非公开的，可以供美中嘉和及合作医院共同使用，但是未来国家可能出台相关的法律文件限制这些数据的使用，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3、美中嘉和拟建立的肿瘤放疗医院未来目标群体为普通患者，并争取将治疗费用纳入医保报销范围，若不能满足相关政策要求，治疗费用无法纳入医保，可能由于价格原因，部分患者转而去其他医疗机构医治肿瘤，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近年来，国务院等机关发布了多项产业政策以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并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发展，为公司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若未来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节奏放缓，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应对政策风险采取的措施：1、公司将积极关注有关卫生医疗政策的变化情况，深入研究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不断提升公司的资质，以达到相关资质许可要求。2、对于医疗数据，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3、公司拟建立的肿瘤放疗医院，未来目标群体为普通患者，公司在进行肿瘤医院选址时优先考虑当地政策的支持程度，积极争取将治疗费用纳入当地医保，以使更多的普通患者获得更好更优惠的治疗。

（五）人才短缺风险

1、美中嘉和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肿瘤影像诊断及放射治疗领域，管理团队中的大部分人是多年在中国放射治疗领域工作的经验丰富的资深人士，如果人才流失则会影响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而重新招募一个有专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要付出高昂的时间、财务成本。

2、美中嘉和未来将建立自有品牌的连锁肿瘤放疗医院，招聘到医学专家对美中嘉和至关重要，具备影像诊断和放射治疗专业知识或丰富经验的专家在中国比较稀缺，美中嘉和将面对来自其他公立医院、私人医疗机构、研究和学术组织等的竞争，若不能招聘到合适的人才可能对公司未来医院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应对人才风险采取的措施：公司将管理团队视为公司宝贵的资产，重视个人的发展与公司的发展一致，建立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酬和卓越的企业文化保持

高管团队的稳定性。公司通过专业交流合作、树立品牌影响力等方式吸引优秀医疗专家。此外，公司将通过向国内知名医学院提供奖学金计划，选派医学技术人员进修等方式储备专业人才。

（六）医疗事故责任风险

1、公司管理的肿瘤诊疗中心面临的医疗事故责任风险

尽管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的为医务人员提供学术会议、交流会、培训等学习机会，建立和完善医疗质量控制体系以提升医务人员在医疗技术和方式上的准确性和专业性。但是，肿瘤诊疗中心的医务人员若做出不正确的临床决策仍可能导致令患者不满意的治疗结果，甚至导致病人受伤或死亡。尽管此类事件主要责任在于提供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但公司可能受到该类事件的牵连，对公司财务或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拟建立的肿瘤放疗医院面临的医疗事故责任风险

以放疗为主的肿瘤医院面临的医疗事故风险很大程度上来源于设备操作的复杂性，尽管公司将购买高质量的设备、培养高水平的医务人员和建立完善的医疗质量控制制度，但仍不能完全杜绝所有的医疗事故和差错，公司将面临一定程度的医疗事故责任风险。

公司应对医疗事故风险采取的措施：对医护人员进行培训、进修、学术交流、专家团队业务指导等，以提升学术和技术水平，提供更专业更准确的治疗。同时，制定完善的质量控制及严格的操作流程，最大程度的避免医疗事故责任风险。

（七）特殊风险

肿瘤放射治疗和影像诊断设备包括直线加速器、伽玛刀、CT和PET-CT等，在操作期间含有放射性物质并产生辐射，具有较高的危险性，任何辐射污染造成的人员伤亡都会产生索赔费用和罚款，更会损害公司的声誉。部分设备需定期找专业公司更换放射性原料，处置废弃原料，若公司处理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应对特殊风险采取的措施：公司将放射治疗设备机房设计、建造，设备的运输、安装，更换放射性原料，处置废弃原料等环节，全部委托给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定期

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八）医疗技术更新风险

美中嘉和利用自身领先优势对肿瘤患者主要采用放射性疗法治疗，放射治疗为现阶段肿瘤治疗最为核心的三种基本手段（另两种为外科手术、化疗）之一，但是当前科技发展迅速，不排除发生革命性的技术进步，例如出现新的技术，或药品可以更快、更有效的治疗肿瘤，公司面临医疗技术革新风险。

公司应对医疗技术更新风险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已有资源，通过建立科研实验室、打造肿瘤诊疗医学界交流学术平台、汲取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等方式保持自身在该领域的技术优势。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泰和医疗控股间接持有公司100%的股份，所支配的表决权能够控制股东大会的决策，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虽然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应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采取的措施：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制度等规范运作，健全公司内部监督制约机制，规范控制人行为，有效降低不当控制风险。

（十）潜在担保风险

2015年2月13日，公司出具《保证合同》（编号：C1502GR3105774）为医星租赁的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5年12月23日的融资性保函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2亿元；保证期间为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止；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公司应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采取的措施：公司正在与银行协商解除该担保，预计最晚将于 2015 年末解除，医星租赁目前盈利状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泰和医疗控股与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担保债权包括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若医星租赁到期出现违约情形，由实际控制人泰和医疗控股承担相应责任，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柳志伟 柳志伟

项目组成员：

柳志伟 柳志伟

朱俊峰 朱俊峰

徐鸿宇 徐鸿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鸿宇

2015年12月30日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 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江永辉  闫 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蒋建英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李小利  张双杰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美中嘉和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杨建宇 杨建宇

孙冀刚 孙冀刚

张 竞 张竞

王 军 王军

叶耀光 叶耀光

监事签名:

李 斌 李斌

刘新宇 刘新宇

潘立臣 潘立臣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 竞 张竞

周 红 周红

刘 珣 刘珣

常 亮 常亮

周泽华 周泽华

施波涛 施波涛

北京美中嘉和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